

## 二、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8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請發展岡山眷村文化及軍事觀光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岡山區眷村有二處文化資產：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分述如下：</p> <p>一、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p> <p>(一)岡山樂群村原是日治時期日本海軍航空隊高階軍官的宿舍群。日治時期高雄地區最重要的飛行場就是岡山飛行場。民國 38 年(1949)之後，空軍官校、空軍通訊電子學校、空軍機械學校等相繼在岡山基地復校。</p> <p>(二)樂群村於 2010 年公告「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包含古蹟本體 16 棟，歷史建築計 10 棟，所有權人及管理單位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該局委託空軍軍官學校代管)。</p> <p>(三)本局於 105 年完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國防部評估中。</p> <p>二、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p> <p>(一)醒村為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部隊之宿舍群及軍事附屬設施空間(俱樂部、禮堂)，見證二次大戰期間台灣及高雄做為南進基地重要的戰略地位，分別於 2009 年登錄 2 棟歷史建築及 2017 年登錄全區為文化景觀。</p> <p>(二)醒村全村現併同大鵬九村經 87 期市地重劃，該處歷史建築坐落地址作為公園用地，歷史建築未來將予以保留，供民眾休</p>

閒遊憩之餘，緬懷眷村點滴。

- (三)電視劇「一把青」曾在此拍攝，後因颱風侵襲將場景摧毀，木造場景及圍籬之結構嚴重毀損，目前已拆除。
- (四)本局於 106 年提送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獲文化部補助 1,400 萬元，加上 350 萬配合款，共計 1,750 萬。
- (五)依文化部採分年核定計畫之滾動式調整經費，預計 107 年提出 1 億 4 仟 5 佰萬元補助經費計畫，及 108 年預計提出 1 億 8 仟 5 佰萬元。
- (六)未來朝向保留原眷村氛圍與歷史意涵，建立北高雄地區藝術展演場地，成為青年人才育成基地，並積極與空軍軍史館、航空教育館等軍事觀光資源整合，配合文化導覽與體驗消費，創造文觀光消費經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12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有效解決岡山果菜批發市場遷移與安置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4 日本府農業局召開第 5 次協調說明會向市場攤商溝通協調及說明，會積極輔導市場攤商籌組農產品運銷合作社，以及協助承租所需之土地，目前該攤商團體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完成合作社創立會及理監事會選舉，後續本府農業局會續督促該社，籌措經費興建市場，預計於 107 年 9 月動工，108 年 3 月完成遷移。</p> <p>二、另攤商發放補償金及救濟金一案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全數發放完畢（計 96 人共核發 16,451,900 元整）。</p> <p>三、該市場遷移所需之預定地，本府農業局業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高市農批字第 10730650800 號公告，其無權占用之違章建築及地上物將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拆除清除地上物，期於期限前交地給該社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5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火車站工程能於今年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原採購內容含土建、軌道、機電系統（含採購 1 列車），及初期二年營運維修作業，另含後續擴充－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工程之機電系統、軌道工程及後期營運維修作業。標案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10 日及 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5 日辦理 2 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p>二、為利早日完成招標以利本工程推動，捷運局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8 日進行訪商作業後，即賡續辦理招標策略檢討。依訪商結果，無論土建或機電廠商皆表示，岡山路竹第一階段路線長度僅 1.46 公里，就機電系統而言規模太小，建議土建機電分開招標，及擴大機電系統規模。爰本案改採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p> <p>三、土建統包標案預估工程費約 14.42 億元，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6 日完成公開閱覽，刻正上網公告中，投標截止日為 107 年 5 月 28 日，預訂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訂約，以今（107）年底動工為目標。</p> <p>四、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報告刻正提報交通部審核中，預計於 108 年中完成基本設計審議，108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含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工程），可配合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之推動進行整體延伸線後續施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1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於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周邊興建天空纜車，提升觀光價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崗山之眼天空步道周邊興建天空纜車前，依程序需先完成安全評估後，取得纜車用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等法定作業，因上開作業不在中央補助經費範圍，故本府將先循預算程序籌編經費辦理；俟完成上開法定作業，再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興建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7330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請重視偏鄉教育及醫療資源，透過教育、文化和醫療的資源配置與引入，及補助辦法的修訂，使弱勢或特殊孩童能適性就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吸引教師至偏鄉地區服務措施</p> <p>(一)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校長及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刻正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久任獎金發給辦法」，鼓勵教師久任偏遠地區學校。</p> <p>(二)另教育部訂頒「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規定：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商借學校應建請其原服務學校，從優予以獎勵。</p> <p>(三)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赴偏遠及特偏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最多可達三年。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除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外，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p> <p>(四)教育局將依各相關法規，鼓勵一般及超額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p> <p>二、國中藝術才能班之設立</p> <p>(一)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將設班比例放寬，國中小可分別增設 19 班及 33 班，教育局已擬訂「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新設立藝術才能班設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p> <p>(二)教育局於 107 年 4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732033200 號函知本市各國中、小學校，第一階段為學生數嚴重流失至臺南地</p>

區就學之「北高創新學園」，包括路竹、阿蓮、湖內、茄荳；第二階段為其他區域，包括岡山區前峰國中。

- (三)教育局每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訪視」，已明訂「若前一學年度實地訪視後，仍有項目未通過而列入追蹤輔導學校者，翌年逕列為受訪學校。若連續 2 年均列入追蹤輔導者，則啟動退場或輔導機制」。

### 三、體育班之設立

- (一)教育局歷來非常重視體育班發展，截至 106 學年度，已爭取 89 名體育班師資員額，優先移撥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體育班，並依學校需求及平衡發展通盤規劃，目前本市高中職及國小體育班均已達法定師資編制員額數。
- (二) 107 學年度計有南隆國中、小港國中、中山國中、明義國中等 4 校體育班停招，配合體育班師資員額設置規定，其師資員額移撥予茄荳國中、桃源國中、旗山國中、阿蓮國中、國昌國中、前鎮國中、英明國中、光華國中等 8 校。
- (三) 108 學年度起賡續停招之體育班，將逐年合理配置師資員額，以達所有體育班均補齊師資員額之目標。

### 四、偏鄉特殊教育資源

- (一)教育局每年向市府爭取增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員額，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提案於 107 學年度增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至「107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機關（構）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議」。
- (二)另教育局每年均辦理 6 場次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說明會，提供各行政區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師及家長參與，俾利各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作業，以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就學安置權益，接受適性特殊教育。
- (三)針對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局每年均請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協助申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並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予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 五、偏鄉學前教育資源

- (一)推動教育輔導：為支持偏鄉教育發展，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

部辦理國幼班輔導計畫，邀集專家學者並設置巡迴輔導員，每月至各校進行輔導訪視，以提升偏鄉教育品質。

(二)規劃研習與講座：107 年規劃辦理 4 天 5 場次偏鄉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教保知能研習。107 學年度偏鄉 6 校推動親職教育計畫，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7 場次。

(三)推動沉浸式族語及本土語融入教保課程：106 學年度補助 5 所偏鄉學校辦理沉浸式閩南語、客語、族語計畫；補助 12 所偏鄉學校辦理本土語言融入教保課程計畫。

(四)設置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本市杉林區設有岱克拉思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

(五)落實學前教育補助：教育局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外，另開辦 2-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 2-5 歲「兒童托育津貼」補助，偏鄉地區幼兒皆可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偏鄉早期療育資源

(一)為擴大服務偏鄉地區，加強療育資源不足區域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服務，本市共設置全國最多 14 處公設民營早期療育中心（6 處）及據點（8 處），包括岡山、阿蓮、林園、旗津、旗山、甲仙、六龜等區，建構社區化療育服務，提供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服務、發展篩檢、早療宣導、福利諮詢、家庭支持方案等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並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議、教育訓練、輔導查核、評鑑等，以維護服務品質。

(二)另業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學齡前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至療育單位、醫療院所接受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以協助弱勢兒童及早療育、減輕家庭負擔。

七、偏鄉醫療資源：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座落於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旁，該院規劃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350 床、特殊病床 180 床，設有 31 個臨床科別，以預防醫學為起點，整合慢性照護醫療並成立急重症中心。該院預計 109 年興建完成，屆時將挹注岡山大醫療區醫療資源，強化區域內急重症醫療品質，以提供北高雄民衆更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原高雄縣多處道路不平，建請研議改善道路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經費層面：除市府公務預算外，已爭取道路改善費用，如：交通部汽燃費、運用交通違規罰鍰、港務公司盈餘款，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評估空污基金及停車場作業基金可否作為道路維護改善經費，以減輕市政預算壓力。另提報行政院爭取前瞻計畫已改善本市港區工業區道路，促使經濟發展。</p> <p>二、技術層面：為提高市區道路耐久性、承載力、平坦度及舒適度，市府針對道路鋪築材料部份邀請專家學者研議替代材料—改質三型瀝青及轉爐石（硬、無環保問題），目前有使用案件為維新路成功案件，永安工業區 186 線周邊道路將預計施作轉爐石改善重車碾壓問題，燕巢 186 線義大醫院角宿路也將採用改質三型。</p> <p>三、管理層面：老化、無立即危險之路段辦理 PCI（Pavement Condition Index）指數分析。PCI 指數低於 40 之路段，依毀損之嚴重情形，排列優先順序，視經費情形進行全段面刨鋪。於前置作業時先對路況作高程測量，並通知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請管線單位人手孔下地，於完工後使用三米直規檢視平坦度。</p> <p>四、除上述刨鋪作為外，本處針對道路亦派巡查人員將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服務道路依律定之巡查頻率進行日常巡查，針對轄管區域巡查通報，道路發現缺失（含由 1999 通報、人民陳情、自行巡查等資料），屬小範圍坑洞或龜裂部分，由委外工程車至本處保養廠載運熱拌瀝青，將該處 AC 挖除並整平路基後，第一階段於 4 小時內修補完畢以避免立即性危險，第二階段再對暫時修補區段予以一車道方正切割或刨除，再以熱拌瀝青滾壓回復，可大幅提昇民眾用路安全及舒適度。</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區 3 條地下道（岡燕路、大德一路、大德三路）夜間照明不足、街友駐留、環境髒亂、設施毀損老舊、缺乏無障礙設施，建請儘速進行改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對於岡山區岡燕路、大德一路、大德三路等，業於本（107）年 4 月 12 日起設置巡邏箱列為治安要點加強巡邏中，將強化警組巡籤密度，提昇見警率。地下道路面、結構體及燈具設備維護為本處維護管理，本處定期派員巡視路面設施並加強燈具檢修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30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國際經濟環境變化下如何生存（例如：美中貿易戰、中國一帶一路、對台 31 項優惠措施）？臺灣無法加入區域性經濟結盟（例如 TPP），高雄市政府要用心、要提升高雄就業環境，要跟中央提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107 年全球經濟復甦正受各項人為的不確定性因素干擾，由於我國資金、人才與技術等要素皆有自由交易流動之特性，國際經濟驟變影響深且廣，非地方政府政策可全盤解決，根本解決之道應從中央政府率先發起，強化就業攬才、產業創新、法規鬆綁等面向，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近期以美中貿易戰的 232 條款調查對本市鋼鐵產業有直接影響，故說明如次：</p> <p>一、美國對進口鋼鐵課徵 25% 關稅、鋁製品 10% 關稅 美國於 107 年 3 月 8 日簽署「232 條款」，對進口鋼鐵課徵 25% 的關稅、鋁製品課徵 10% 的關稅，美國尚未公布 232 條款施行細節。最新 5 月 2 日公布第 2 波豁免國家名單，我國仍未入列。</p> <p>二、經濟部預估我國受影響的鋼鐵貨品占鋼鐵整體出口 20% 以下 若按美國「232 條款」擬加徵關稅貨品觀察，106 年美國自我國進口 6.1 億美元，我國在美國進口市占 3.9%，排名第 10；其他國家分別為加拿大 14.7%、南韓 12.2%、墨西哥 8.9%、日本 6.9%、德國 5.9%、中國 5.4% 等國家。</p> <p>三、對本市鋼鐵產業影響分析 (一)對上游鋼鐵供應業者影響有限、對下游業者影響較大 本市受 232 條款影響以「鋼板及管捲」居多，為本市上游鋼鐵供應廠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產品，但中鋼表示，該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內銷比率 69%），預期影響有限。反而是下游鋼鐵供應廠商中鴻、燁輝、盛餘等生產產品</p>

影響較大，美國為其主要出口客戶之一（約 30%），但整體影響仍待美國公佈 232 條款施行細節，始有定論。

(二)本市短期內可望受惠於鋼品實施進口管制

經濟部即日起為釐清鋼鐵原料「含陸成分」，以爭取輸美鋼品關稅豁免，已適度管制從中國進口之 5 大類鋼品（鋼胚、長條、板材、不銹鋼及鋼管等），國內業者需取得輸入許可才准進口上述鋼品。因此，國內業者將增加對中鋼、中鴻、燁聯等鋼鐵供應廠商之採購量，短期間內本市業者可望受惠。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1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改善美濃東和橋兩側道路和西門大橋南側聯絡道路，避免再發生車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新建工程處回復情形，美濃河橋東側文化路 18 巷截彎取直路段現況長約 220 公尺、寬約 6 公尺，建議拓寬為 8 公尺，將由美濃區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交工務局研議評估。 二、查西門大橋南側聯絡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11 月 18 日會勘紀錄（105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3137700 號函），結論為短期由交通局增加交通設施，長期擴寬問題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地政局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規劃辦理。交通局已於 106 年 3 月增設交通設施。 三、本案將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美濃東和橋及西門大橋辦理會勘研議目前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1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一、馬頭山除有地下水觀測井未開篩問題外，另發現部分檢測點設置在山頂稜線上，極不合理。 二、業者申請本案並無任何誠信，未來極可能以合法掩護非法，嚴重破壞生態，另尚有偽造文書問題，希望相關人員能重視此案，並建議環保局能撤回此申請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馬頭山設置廢棄物處理場乙案，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5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經環評委員充分討論後，一致認為仍有疑慮未說明清楚，並作成「補正後再審」的決議，該開發案仍在進行環評審查中，尙未准駁。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為環評委員會權責，另依該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環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目前該案依程序已進入環評委員會審查階段，開發單位後續提送之補正資料依規定仍須提送至環評委員會審查，並由環評委員共同作成決議。 三、本府為釐清地下水觀測井開篩疑義，於 107 年 4 月 13 及 14 日會同環評委員、開發單位、反馬頭山開發案自救會及高雄地檢署至基地勘驗相關爭議地下水觀測井，勘驗結果發現地下水觀測井開篩情形與環說書不符；所有勘驗結果在各方人員見證下皆已詳實記錄、攝影及拍照，完整保存所有事證，以供各方查證。 四、另本府已依檢調單位指示，將 107 年 4 月 13 及 14 日相關事證送交檢方調查法律責任；另一方面，針對井管開篩情形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乙事，本府將於後續召開之環評委員會中詳實報告

勘驗結果，再由環評委員會作成適當決議。

五、針對任何環評申請案，本府均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絕無預設立場，在相關資訊正確充分之前提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一定會作出最後專業的判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407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旗山大溝頂商場拆遷問題，新建房屋只有 21 戶如何分配？沒分配房屋的住戶補償費如何計算？大溝頂商場土地原來產權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次大溝頂租賃搬遷資格應符合「原承租戶於 105 年 4 月 6 日往前 6 個月內(即 104 年 10 月 6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期間)有持續自行居住或自行營業事實之住戶。」之規定，以提供仍有實際使用大溝頂房屋之住戶辦理搬遷，經本府初判符合資格共有 21 戶，其中 17 戶於 107 年 6 月 7 日在旗山區公所已完成房屋抽籤作業，其餘 4 戶因放棄申請，將由旗山區公所統籌辦理招租事宜。</p> <p>二、各住戶搬遷救濟金部分，本府水利局參照「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核發救濟金，其救濟金項目包含主體建物救濟金、人口搬遷費及租金補貼…等，其實際救濟金額以辦理建物查估後實際建物面積及居住狀況判定，每戶約可領取 44-50 萬元不等。</p> <p>三、旗山區太平商場土地為都市計畫區水溝用地，經 76 年 10 月辦理第一次登記，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 10 月向行政院申請接管完成。其地上房屋依民國 44 年營建契約約定產權歸旗山區公所所有，且亦經橋頭地方法院簡易庭於 106 年 9 月判決歸旗山區公所所有。</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儘速修復高 133 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本案業經行政院南服中心協助，辦理「重現大高雄溫泉區發展暨聯外道路建設計畫」整合中央及本府各機關提案、撰寫計畫書等相關作業，本府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函文交通部檢送本府提報「重現大高雄溫泉區發展暨聯外道路建設計畫」中長程計畫書 1 份，並請交通部納入 108 年度先期作業預算審議或同意專案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3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完成美濃區龜山段 418 地號土地整段道路闢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本府刻正研議中，俟研議後另案函復。(目前進度：刻正邀集相關單位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會議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完成美濃區龜山段 418 地號土地整段道路闢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研議後，預訂明(108)年度由本府農業局編列預算闢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23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應精進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分析，以幫助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道安會報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進行分析，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研擬肇事防制策進作為。</p> <p>二、106 年本市 A1 交通事故造成 137 人死亡，較 105 年 164 人減少 27 人 (-16.5%)。106 年 A1、A2 類肇事受傷人數 66,631 人，較 105 年 (70,126 人) 減少 3,495 人，降幅達 4.9%。107 年本市自訂 A1 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123 人及大型車死亡人數 9 人之目標。</p> <p>三、為維護交通安全及解決都市交通壅塞，本府交通政策係以公共運輸為導向，惟機車因具有可及性高、成本低廉、停車方便等特性，是本市高度仰賴的交通工具，爰在公共運輸仍無法完全替代機車之前提下，本府交通局擬訂機車政策白皮書以「防禦駕駛能力提升」、「速度管理」、「選擇多元運具」、「合理友善交通環境」為系統性推動機車交通政策主軸，並研擬各項改善對策，有效匯整市府各機關資源以全力推動，期望達到「安全」、「友善」、「有序」、「生態」及「智慧」之目標。</p> <p>四、本府交通局針對 106 年 A1、A2 事故進行分析，扣除現場移動、駕駛逃逸等不明因素，其餘事故駕駛人因素佔九成以上，顯示人為違規係交通事故之主要原因。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亦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及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1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建請爭取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1.污染企業營業稅歸戶污染廠址。 2.統籌分配稅提高土地、人口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88 年修正後，期間各區域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亦已改變，加以各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亟需辦理修正。財政部於 97 年及 101 年均曾提出修正版本草案，惟因涉及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分配，各方所提建議版本衆多，無法達成共識，故未能完成審議。</p> <p>二、於財劃法修法完成前，為維護市民權益及達到區域財稅分配公平，本府多次向中央建議修改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由現行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修改為營利事業營業額 30%、土地面積 30%、人口數 30%及財政能力 10%，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惟中央以現正進行財劃法修正草案，不宜大幅度修改分配辦法為由，並未納入上述建議。</p> <p>三、新政府上任後，財政部再度研擬修正草案，107.3.5 報載新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架構，主要財源為營業稅納入統籌款比例由現行 40%調升為 100%，另新增菸酒稅作統籌稅款分配財源，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其餘 5 成納統籌稅款分配，5 成歸中央；現制貨物稅 10%納統籌稅款則取消，所得稅納入比例 10%，傾向降為 0~6%，預估地方獲配財源將淨增加逾 400 億元，縣市增幅大於直轄市，比例為 6：4。另新版財劃法不再依比例分配，改以公式分配，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公式均相同，並研議納入貧窮縣市指標，及調整農地面積比例、污染指數等指標權重。</p> <p>四、針對財劃法再修正，本府除希望草案能列為重大法案優先處理，儘速修正通過，落實「錢、權」下放地方之政策外，另提出</p>

主要修正建議如下：

(一)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將所得稅收入提撥比例由規劃之 0~6%恢復為 10%。

(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款，比照勞健保費補助款，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不應自一般性補助款額度內扣除，以示公允。

(三)將石化工業造成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

五、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本府將依前述主張，持續積極爭取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儘速完成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49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6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要求中鋼在高雄的空污防制應與台中一致標準，限期興建生煤物料室內儲置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中鋼公司粒狀物排放量約佔本市固定污染源 3 成，其中堆置場之排放量占了中鋼近一半的污染。本府環保局相關管制作為如下：</p> <p>(一)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要求中鋼公司堆置場陸續完成設置自動灑水裝置，中鋼公司在三、四階料堆東、西及北面設置 20 公尺高之防風阻隔牆，總長度為 3,150 公尺，及噴灑化學穩定劑降低料堆之逸散。</p> <p>(二)對中鋼公司加強料堆堆置場稽查，106 年共稽查 54 次。另於 106 年執行 2 次原物料堆置區周界粒狀物檢測，檢測濃度為 <math>144 \mu\text{g}/\text{Nm}^3</math> 及 <math>237 \mu\text{g}/\text{Nm}^3</math>，符合法規標準 <math>500 \mu\text{g}/\text{Nm}^3</math>。</p> <p>(三)於許可制度要求針對堆置場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即中鋼公司之原物料堆置場至少同時採行 2 項污染防制措施，防制效率可提升至 87~90%。</p> <p>(四)107 年 1 月起進行新煉焦爐更新的前置作業，包括煤鐵輸送流程改造、新煉焦爐用地內輸送設備拆建工程及新增燒結礦室內倉庫工程前置作業。</p> <p>二、本府環保局現已研擬「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初步規劃將由現行 <math>500 \mu\text{g}/\text{Nm}^3</math> 加嚴至 <math>300 \mu\text{g}/\text{Nm}^3</math>，後續將辦理相關法制作業流程，促使業者裝設降低粒狀物逸散之設施。</p> <p>三、此外，107 年 7 月 1 日將開始實施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粒狀物空污費最快也將同時開徵，對於堆置場的粒狀物排放，將有加強管理的效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32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登革熱疫情如何？請衛生局持續加強防治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今(107)年截至5月3日境外登革熱確診病例共計7例、無本土登革熱案例。為加強預防登革熱疫情流行，今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別為：「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法治教育衛教宣導」。計畫重點由衛生局執行「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持續輔導基層診所運用登革熱 NS1 試劑快速檢驗、快速通報；針對阻絕境外防疫工作執行「勞/漁工快篩檢驗」、「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外派勞工、新住民及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4大策略；由環保局加強執行社區病媒蚊密度監視(Gravitrapp 捕蚊桶)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賡續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由衛生局及各局處擴大進行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p> <p>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今(107)年本府研訂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行動專案</p> <p>衛生局自105年5月3日啟動「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去(106)年計畫內容加入民眾主動採檢、入籍配偶關懷、醫師 TOCC 問診等各項通報獎勵措施，首度將市立中醫醫院納入通報監視網絡，登革熱醫療院所的診所通報比例自105年38.31%翻轉至106年50.53%，通報個案之平均隱藏期，由原來的2.61日縮短到2.30日。</p> <p>今(107)年推動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3.0版，共計539家醫療院所加入，並增設 TOCC 問診通報獎勵與假日通報獎勵措施，期達到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目標。</p>



##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行動專案

## (一)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起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結合疾管署駐小港國際機場發燒篩檢站、本府衛生局駐小港機場檢疫轉介站及民生醫院，提供入境外籍勞工（含船員、漁工）快篩檢驗等相關檢疫措施。

外籍勞工於入境 3 日內體檢並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外籍船員入境後一律至民生醫院採檢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即收治住院接受醫療照護至脫離毒血症。自 105 年計畫啟動迄今共採檢 24,805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81 人、篩獲 NS1 陽性 69 人，確診 13 人，不僅有效擲節龐大的緊急防治經費，更省去市民配合緊急防疫之苦。

## (二)新住民、外派勞工、外籍學生安心返鄉健康關懷措施

推廣宣導新住民及外籍/外派勞工、外籍師生入境返國後 5 日內前往衛生所完成疫調及採檢，可獲得 250 元禮券，隨行親友完成前述防疫配合事項也可獲得 250 元禮券，如確診可獲通報獎金現金 2,500 元。自 106 年計畫推動迄今共計 2,696 位新住民及外籍（派）人士返國後主動到衛生所完成抽血檢驗，其中日月光半導體\華泰電子等 38 個工廠配合主動採檢，衛生局從中篩獲 2 例確診登革熱個案，評估執行效益良好，今年將賡續推廣全體市民配合執行。

## (三)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今（107）年衛生局以獎勵方式鼓勵民衆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經確診後並頒予主動自己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期透過獎勵方式使民衆配合防疫並防堵登革熱病毒入侵本市，計畫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52 人中，已有 80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5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 (四)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自我防護及旅遊防疫的警覺性，今年 2 月本府衛生局邀集觀光局與旅遊

(宿)業團體召開共識會研商境外旅遊防疫策略：並於 3 月 10 日舉辦春季旅遊防疫嘉年華～『配合防疫、守護健康』聯合防疫誓師活動，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旅遊過程 3 情境的對應防疫措施（臚列如下），針對個案及同團接觸者完成檢疫防疫措施，衛生局將頒贈 250 元獎勵禮券，並公開表揚。

情境 1：通關時，團員被通報為登革熱疑似個案

情境 2：旅遊時，團員出現發燒等疑似症狀

情境 3：團員檢驗報告判定確診登革熱

### 三、「社區防疫」行動專案

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及列管場域病媒密度監測及捕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並全面加強稽查，落實溝渠疏通及溝壁蟲卵清刷工作，除進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輔導及檢查外，賡續強化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由登革熱防治隊以佈放捕蚊器方式，加強監控病媒蚊密度，同時彙整病媒蚊密度資料，將陽性率偏高之里別通知民政單位，進行該里之孳生源清除掃蕩工作，以期降低病媒蚊產生。

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社區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

籌辦跨局處模擬群眾疫情緊急防治「滅斑演練」，提升防疫人員緊急防治、快速動員的應變處理能力。

### 四、「法治教育」行動專案

#### (一)落實公權力

高雄市政府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發布『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以免孳生病媒幼蟲而受罰。

#### (二)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1. 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草案）：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

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2. 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3. 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衛教場次。
4. 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7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31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現在麻疹疫情及衛生局防疫作為為何？疫苗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107 年度國內累計 24 例麻疹確診病例 (17 例本土感染, 7 例境外移入); 分別台北市: 4 例; 新北市: 6 例; 桃園市: 10 例; 新竹市: 1 例; 南投縣: 1 例; 高雄市: 2 例。</p> <p>一、自 3/29 虎航爆發麻疹群聚事件迄今, 本市確定麻疹 2 例, 設籍本市接觸者健康追蹤人數達 1,097 人, 目前追蹤中 366 人, 結束監控 731 人。</p> <p>二、衛生局防疫作為</p> <p>(一)個案及接觸者防治措施</p> <p>1. 個案管理</p> <p>(1)麻疹病人在可傳染期 (出疹前後 4 天) 應接受居家或住院隔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經醫師評估有臨床需要或有較高風險出現併發症者, 得收治住院隔離治療。</p> <p>(2)疑似或確診麻疹時已住院或在急診待床者, 除非醫療必要, 原則上不轉院以減少傳播機會。</p> <p>(3)被診斷為麻疹之患者, 應根據醫囑住院或居家隔離休息和治療, 並依衛生單位建議確實採取防護措施, 防止將病毒傳染給自己的家人及同事。</p> <p>2. 接觸者追蹤防治</p> <p>(1)依據疫調所得個案可傳染期之活動地點與接觸情形進行匡列, 經掌握接觸者名冊後, 隨即開立「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通知書」, 並進行相關衛教, 請接觸者於健康監測期間, 依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 落實健康監測及防護措施。</p> <p>(2)請接觸者於自主健康監測期間, 依「麻疹個案接觸者健康監測紀錄表」, 詳實記錄每日早晚體溫、活動史及是</p>

否出現疑似症狀，呼籲若出現疑似症狀，即應自我隔離，並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 (3)當接觸者出現疑似症狀時，將依照本局建立之「高雄市麻疹疑似個案就醫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就醫並且由醫院填寫「麻疹確定個案接觸者就醫調查表」以及早掌握疑似個案狀況。

(二)暴露後高風險族群防治

- 1.針對台灣虎航公司其中 2 名空服員確診個案，分別於 3 月 24 日及 4 月 3 日出現症狀，但仍持續出勤多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入境本市並就醫及訪友，致使可傳染期間有眾多接觸者遭受危害，本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分別進行裁罰。
- 2.本局於 4/5-4/21 進行麻疹確診個案接觸後 72 小時進行自費 MMR 疫苗接種，共完成施打 46 人。
- 3.捷絲旅高雄站前館監控：進行下榻於本市捷絲旅高雄站前館之虎航員工進行全數機組人員早晚各二次症狀監控及捷絲旅高雄站前館員工每日一次症狀監控。
- 4.本局針對接送虎航機組人員至捷絲旅高雄站前館好客來小巴士司機進行每日二次症狀監控及每次車輛承載後使用 500ppm 稀釋漂白水進行車輛消毒。
- 5.臺灣航勤高雄分公司：針對台灣虎航飛機降落高雄國際機場的臺灣航勤員工進行每日一次症狀監控。

(三)高市醫療體系整備作為

- 1.個案收治整備
  - (1) 4/4 制定本市「高雄市麻疹疑似個案就醫標準作業流程」，供各醫療院所據以辦理。
  - (2) 4/9 函文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因應麻疹疫情，請各指定隔離醫院規劃妥適防疫就醫動線及配合執行相關採檢診斷與處置。
  - (3) 4/21 發文本市指定隔離醫院，依據醫院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規劃感染管制動線與診療空間、確實詢問 TOCC、提高警覺並落實感染管制等工作。
- 2.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因應 4/26 疾管署函文因應麻疹疫情各醫療院所防疫作為現況，本市已規劃於 4/30-5/4 執行本市 16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訪查（高醫、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

雄榮民總醫院、國高總左營分院、阮綜合醫院、民生醫院、大同醫院、健仁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鳳山醫院、建佑醫院、岡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持續查核並預計 5/3 完成。

(四)積極宣導民衆正確之預防知能

1. 定期發布新聞稿提醒民衆目前的疫情概況及相關，截至目前共發布 5 則。
2. 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建置「麻疹及德國麻疹防治」專區，讓民衆得以隨時閱覽了解。
3. 透過市府 Line 群組提醒「防堵麻疹疫情擴大，接觸者應積極配合健康管理，出現症狀及時就醫」乙則。
4. 4 至 6 月教育訓練：共辦理 55 場，1,650 人參加，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五)麻疹疫苗接種及政策

1. 我國目前用於預防麻疹之疫苗為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MMR 疫苗接種來源可分為「公費」及「自費」，公費疫苗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一採購供特定對象接種（如幼兒及育齡婦女），為維護兒童權益，配發予各合約醫院之公費疫苗不得擅自接種於非公費對象，目前公費 MMR 疫苗供應無虞（本市目前賸餘約 11,000 劑），依我國目前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接種公費 MMR 疫苗（含公費轉自費）對象如下：
  - (1) 幼兒常規接種：幼兒於出生滿 12 個月及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各提供公費 1 劑（MMR1、MMR2）。
  - (2) 15-49 歲育齡婦女並提具『德國麻疹陰性證明』：提供公費 1 劑。
  - (3) 6 個月以上未滿 1 歲幼兒，近期有前往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流行地區必要：提供『公費轉自費』1 劑。
2. 自費 MMR 疫苗係由醫療院所自行向廠商採購供民衆自費接種，惟目前全國自費 MMR 疫苗供不應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專家會議決議，由於目前疫苗需求量驟增，疾管署介入調控自費 MMR 疫苗分配，供貨廠商配合疾管署指導原則配發疫苗予各優先對象使用，因此本市目前已無自費疫苗供一般民衆接種，目前自

費 MMR 疫苗優先提供 1981 年（民國 70 年）以後出生的成年人中下列對象使用，後再擴及各縣市醫學中心：

- (1)台北、新北、桃園市之醫學中心急診醫護人員（病患照顧者）。
- (2)桃園國際機場機組人員為優先（頻繁接觸國內外旅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3041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高雄科學園區之發展，前曾局長文生主張發展「南部科技走廊」，請問高雄相關科學園區之前景方向及如何整合在地產業（如螺絲產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打造高科成為半導體科學園區</p> <p>(一)高雄科學園區自 99 年底縣市合併以來，已發展成為生技醫材廠商聚集之產業聚落，近年更陸續進駐華邦電子、默克化學、日商賽諾世、日商東麗尖端薄膜、日商東喜璐等，均是半導體製造及光學零組件之世界先進廠商。</p> <p>(二)隨著台積電先進製程晶圓廠及華邦電陸續在南科及高科投資後，南臺灣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大發展，國際級半導體關鍵製程材料廠商也陸續在高雄投資，帶動半導體關鍵材料業者在高科的規模，例如國際大廠默克化學 106 年於高科成立「默克亞洲區 IC 材料應用研發中心」，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的關鍵材料研發服務，日商東喜璐 106 年也進駐高科，生產半導體製程中所使用的保護膠帶，高科半導體產業聚落逐漸完整。</p> <p>(三)現階段南臺灣半導體聚落已逐漸形成，並磁吸國際半導體材料、設備商相繼前來南台灣投資，未來市府將與科技部合作，共同打造高科成為半導體先進園區。</p> <p>二、開闢高雄第二科學園區引導產業科技化</p> <p>(一)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p> <p>(二)科技部已啟動新設園區相關前置作業，包含辦理「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作為未來產業引進參考，並提出「新設（</p>



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審查。俟科技部完成相關作業並啓動南科擴建計畫後,本府將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爭取園區設置,並於科技部完成選址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作業。

(三)依據科技部初步評估,至民國 125 年南部科學園區用地需求約 800 公頃,包含半導體產業聚落約 240 公頃、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約 160 公頃、智慧生醫(含醫材)約 80 公頃、AI 機器人(無人載具)約 80 公頃、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約 40 公頃、試驗場域約 40 公頃、未來新興產業儲備用地約 160 公頃。

(四)行政院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通過「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透過鬆綁進駐園區的組織類型、資格,擴大引進多元新創產業,以利聚集更多元的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廣泛的服務態樣,推動科學園區創新轉型。。

### 三、本府與科技部合作辦理高科增加產業用地及協助廠商進駐

(一)高科變更北側用地計畫:鑑於高科土地即將飽和,科技部南科管理局現正啓動高科北側增加產業用地計畫,預計可增加 30-40 公頃產業用地供廠商進駐設廠。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將本案列為重大投資案件,本府將協調各局處加速行政流程,俾利順利通過本案。

(二)本府協助高科廠商解決投資問題:有意進駐高科廠商如遇相關投資問題,本府均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共同排除廠商投資障礙,並由經發局專人專案單一窗口制度,協助追蹤進度並排除投資問題。

### 四、南科園區啓動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人工智慧,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正啓動「南科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計畫」,以 4 年(106 年至 109 年)投入 10 億元推動 AI Robot 自造基地,除提供軟硬體設備、開放式創新平台,也可連結廠商進行小量客製量產,期望能培養國內 AI 人才與實現更多創新機會,而高雄廠商也已有成功申請研發資源補助。

### 五、新時代園區形成健全的科技和產業發展廊帶

新時代的園區也不應再僅是單純提供生產所需用地，橋頭新市鎮位處多所大學環聚的高雄學園帶，研發環境與人力資源充沛，此外，橋頭新市鎮已有捷運紅線通行，未來捷運紅線延伸至路竹，還可串連第一、二園區，並連結楠梓加工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正在爭取中的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再結合既有周邊醫材、航太、工具機、半導體、材料科技、螺絲等聚落廠商優勢條件，形成健全的科技和產業發展廊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質詢事項	建議活化世運主場館，多元化開效，提升使用效能，創造營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場館無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高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設施活化標準(20%)；106年共59場次活動，使用天數156天、使用率43%；107年截止至5月已預登44場次活動，使用天數146天、使用率40%。(105至106年辦理活動類別統計如附件1、105至107年活動如附件3至5)。</p> <p>二、持續推動場館活化經營策略：</p> <p>(一)辦理大型賽事，引進國外球隊移訓，促進國際及基層運動交流契機外，更直接帶動周邊運動產業經濟活絡，由政府領頭帶動周邊產業(如交通業、旅宿、餐飲、商場等)共同發展移訓觀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與國內外體育組織辦理賽事：106年辦理11場全國性及地區性賽事，包括港都盃田徑錦標賽、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木蘭女子足球聯賽、台日足球交流賽。</li> <li>2.邀請國外隊伍移地訓練，擴大國際交流並提升城市運動經濟效益：106及107年計有日韓等2國4團隊(足球、田徑)計219人次至場館移訓(如附件2)。</li> </ol> <p>(二)運用場館特性辦理多元化活動，積極提升周邊經濟效益，配合周邊交通、觀光、在地特色文化及美食等優勢，帶動參與人潮，提升活動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6年4場次五月天演唱會，依拓元售票系統顯示，本市與外地購票比例約為1：3(5萬人：15萬人)，住宿、餐飲、消費上保守估計為本市創造5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效益，也為高雄捷運帶來極高運裁量。</li> <li>2.高雄國際馬拉松與其他大型主題路跑活動(例如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除增加飯店與商旅住房率，大眾運輸上也</li> </ol>

大幅提升運載量。到場人數分析詳參附件 6。

(三)引進民間資源經營管理，積極提升場館營運效能，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前置作業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尾翼商業空間及部分戶外草皮區（建立教育運動園區）；計畫已獲財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225 萬元，預計 108 年 1 月底完成簽約。

(四)與國訓中心合作提升場館導覽服務、籌辦運動文物館、辦理環境生態教育，創造活動外之營收。

1. 結合國訓中心提升導覽服務，推行導覽套裝行程，推動多元導覽。場館現設有專業導覽解說志工，除中文導覽外，並提供英語及日語導覽服務。106 年辦理 44 場導覽，其中 11 場為外語導覽。

2.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合作辦理一年至少 2 場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講習，推廣並深化民衆綠建築觀念，提升場館多元使用效能。

3. 規劃籌辦運動文物館，展示世運主場館歷史文物並呈現高雄在地運動文化等。

4. 辦理環境生態教育，運用場館建築與生態資源，融合學校環境教育課程設計，推動學校環教戶外研習。

三、場館經營朝自負盈虧目標努力：以場館現況收入而言，要達到自負盈虧尚有努力空間，除辦理部分空間委外，將開發其他財源可能性，加強行銷及包裝，提升場館的使用效益與多元用途，追求收支平衡。

## 附件 1

## 近 2 年場館活動類別統計

年度	體育/ 教育	公益	宗教	睦鄰	娛樂	總計
105	47	2	1	3	3	56 場次
106	50	0	0	5	4	59 場次

## 附件 2

## 106-107 年國外隊伍移訓

年度	日期	球隊	人次	訓練 天數
106	1/3-1/8	韓國 K1 聯盟水原足球俱樂部	34	6
	1/17-1/26	日本 J1 聯盟新潟天鵝足球隊	55	10
	2/20-2/21	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	70	2
107	2/22-2/26	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	60	5
合計		2 國 4 隊	219	23

附件 3

●體育 ●娛樂 ●宗教 ●公益 ●睦鄰 ●國際性 ●全國性 ●本市性 ★自辦 ★委辦 ★合辦 ★租借

世運主場館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5 年活動一覽表					
活動日期	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天數	場布天數	
01	1/1	五	●●★	2016 元旦升旗典禮	1 1
02	1/17	日	●●★	2016 全國城市春季足球聯賽	1 1
03	1/23	六	●●★	扶輪破馬~終結小兒麻痺~公益大匯騎	1 1
04	1/23	六	●●★	文化美食 mini 馬路跑系列:新舊左營篇	1 0
05	1/24	日	●●★	105 年冬令左營區低收入戶關懷品發放	1 0
06	1/31	日	●●★	高雄不落 117 瘋樂活自行車活動	1 1
07	2/21	日	●●★	第 7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	1 6
08	3/3~5	四~六	●●★	2016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3 2
09	3/21	一	●●★	運動員職涯與生涯輔導講座	1 1
10	3/23	三	●●★	雪碧廣場拍攝	1 0
11	3/26~27	六~日	●●★	2016 第三屆 Hope Cup 足球賽	2 1
12	4/12	二	●●★	運動績優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1 0
13	4/16	六	●●★	2016 全國城市春季足球聯賽	1 1
14	4/17	日	●●★	萬物愛地球.2016 地球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1 0
15	4/17	日	●●★	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一循環	1 0
16	4/23	六	●●★	2016 全國城市春季足球聯賽	1 1
17	4/24	日	●●★	MIT 愛高雄樂騎趣	1 1
18	4/29	五	●●★	運動草坪研習會	1 1
19	4/30-5/1	六	●●★	2016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2 1
20	5/1	日	●●★	香港航空 5 公里扭蛋路跑	1 1
21	5/7	六	●●★	美津濃跑者教室	1 0
22	5/21	六	●●★	安聯小小世界盃兒童足球	1 1
23	5/22	日	●●★	2016(第一屆)大高雄傳愛公益路跑	1 1
24	5/28		●●★	2016 大專路跑賽	1 1
25	6/2	四	●●★	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附加賽 VS 柬埔寨	1 5
26	6/9	四	●●★	DIZO 英雄路騎	1 1
27	6/18	六	●●★	2016 第三屆議長盃兒童繪畫比賽	1 1
28	6/26	日	●●★	2016 Red Bull King Of The Rock Taiwan 1VSI 籃球賽	1 0
29	7/2	六	●●★	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二循環	1 1
30	7/20~23	三~六	●●★	105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	4 0
31	7/27~30	三~六	●●★	105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	4 0
32	8/6	六	●●★	大昌里父親節健走活動	1 0
33	8/13~14	六	●●★	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	2 19

34	8/27	六	●●★	美利達 2017 新車試乘會	1	1
35	8/27	六	●●★	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三循環	1	1
36	9/4	日	●●★	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第三循環	1	1
37	9/11	日	●●★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單車運動樂活計畫-左營五彩單車快樂遊	1	1
38	9/23	五	●●★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全民運動推廣職能工作坊	1	0
39	9/24~25	六~日	●●★	全國飛盤爭奪錦標賽	2	1
40	9/25	日	●●★	善用 3C，幸福 3T~與愛同行 mini 馬	1	1
41	10/2	日	●●★	2016 Run To Love x 扶輪基金百周年 公益路跑	1	1
42	10/5	三	●●★	2016 國際足總 FIFA DAY 國際友誼賽中華女足 VS 泰國女足	1	1
43	10/8、10/11	六、二	●●★	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VS 東帝汶	2	6
44	10/16	日	●●★	第六屆大高雄經典百 K	1	1
45	10/22~23	六~日	●●★	105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	2	1
46	10/29	六	●●★	美津濃跑者教室	1	0
47	10/30	日	●●★	2016 火影忍者路跑-高雄場	1	1
48	11/11~13	五~日	●●★	2016 耶和華見證人特別區域大會	3	7
49	11/19~20	六~日	●●★	2016 IAU 24H 超級馬拉松亞洲盃暨大洋洲杯錦標賽暨全國 24 小時超級馬拉松錦標賽	2	1
50	11/26	六	●●★	2016 FHM X LED NIGHT RUN	1	2
51	12/3	六	●●★	2016 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	1	1
52	12/7	三	●●★	Jeep 汽車廣告拍攝	1	0
53	12/10	六	●●★	海棉寶寶 SpongeBob X STAYREAL 搖滾方塊路跑	1	3
54	12/17	六	●●★	富邦在地生活圈 健康活力系列 高雄健走活動	1	1
55	12/18	日	●●★	英倫幼稚園聖誕親子健走趴	1	0
56	12/25	日	●●★	莒光里歡度聖誕活動	1	1
合計					73	83
年度使用天數總計					156 天	
年度使用率					43%	

附件 4

●體育 ●娛樂 ●宗教 ●公益 ●睦鄰 ●國際性 ●全國性 ●本市性 ★自辦 ★委辦 ★合辦 ★租借

世運主場館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6 年活動一覽表						
活動日期	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天數	場布天數		
01	1/1 日	●國★ 2016 元旦升旗典禮	1	1		
02	1/3、4、5、6、8 二~日	●國★ 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移訓	5	0		
03	1/7 六	●國★ 2017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	1	1		
04	1/14 六	●國★ 高馬跑者教室	1	0		
05	1/15 日	●國★ 2017 恩智浦 50 週年廠慶暨尾牙家庭日	1	2		
06	1/17~26 二~四	●國★ 日本新潟天鵝足球移訓	10	0		
07	1/22 日	●國★ 台日足球交流賽(台電 VS 日本新潟天鵝)	1	0		
08	1/25 三	●國★ 台日足球交流賽(中華代表隊 VS 日本新潟天鵝)	1	0		
09	2/10~11 五~六	●國★ 高雄國際馬拉松博覽會	2	0		
10	2/12 日	●國★ 第 7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	1	9		
11	2/17 五	●國★ TOYOTA 車商廣告拍攝	1	0		
12	2/20~21 一~二	●國★ 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移訓	2	0		
13	3/1~4 三~六	●國★ 2017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4	3		
14	3/5 日	●國★ 香港航空 5 公里扭蛋路跑	1	1		
15	3/7~10 二~五	●國★ 106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4	2		
16	3/10 五	●國★ 38 婦女節聯誼活動(光輝里)	1	0		
17	3/18~21 六~二	●國★ 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	4	14		
18	4/6 四	●國★ 106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1	0		
19	4/9 日	●國★ 2017 第二屆大高雄傳愛路跑	1	1		
20	4/16 日	●國★ 莒光里之寓教活動朝陽聚會	1	0		
21	4/22 六	●國★ 高雄市全運橄欖球選拔賽	1	0		
22	4/22~23 六~日	●國★ 2017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2	1		
23	4/30 日	●國★ 小陽信希望種子足球節	1	1		
24	4/30 日	●國★ 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25	5/13 六	●國★ 2017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第二循環	1	1		
26	5/16 二	●國★ 保時捷車商廣告拍攝	1	0		
27	5/27 六	●國★ 小陽信希望種子足球節	1	1		
28	5/27 六	●國★ 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29	6/4 日	●國★ 2017 波力救援小英雄歡樂親子嘉年華(Poli Family Day)	1	1		
30	7/19~22 三~六	●國★ 106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教練講習會	4	0		



31	7/26~28	三~五	●●★	106年高雄市田徑運動C級裁判講習會	3	0
32	7/23	日	●●★	106年運動i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單車運動樂活計畫-左營單車挑戰百里	1	1
33	8/13	日	●●★	106年「愛的鼓勵一起來·鐵騎凸高雄」公益單車活動	1	1
34	8/13	日	◎●★	莒光里宗教祈福活動	1	1
35	8/13	日	●●★	台達電子文教綠建築教育訓練	1	0
36	8/19	六	●●★	高雄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足球傳承比賽	1	1
37	9/1	五	●●★	綠建築示範基地宣導活動	1	0
38	9/9	六	●●★	綠建築展覽志工培訓活動	1	0
39	9/16	六	●●★	2017台灣企業甲級聯賽	1	1
40	9/16	六	●●★	2017華泰電子家庭日	1	1
41	9/17	日	●●★	小陽信希望種子足球節	1	1
42	9/17	日	●●★	2017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43	10/14	六	●●★	美利達2018新車試乘會	1	1
44	10/27~28	五~六	●●★	橋2017繩索救助專隊邀請賽	2	1
45	10/27~28	五~六	●●★	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解說志工教育訓練	2	1
46	11/4	六	●●★	高雄海軍總醫院院慶之漆彈賽(SNG)	1	1
47	11/4-5	六~日	●●★	2017高雄24H國際超級馬拉松賽	2	1
48	11/10	五	●●★	高雄國家體育場環境教育課程講習	1	1
49	11/18	六	●●★	2017台灣企業甲級聯賽(決賽)	1	1
50	11/18	六	●●★	2017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決賽)	1	0
51	11/19	日	●●★	2017紐雀菜單車成年禮	1	1
52	11/26	日	●●★	2017紐雀菜心騎日-高雄場	1	1
53	12/2	六	●●★	2017第四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	1	1
54	12/9	六	●●★	2017 Run To Love 高雄捷運公益路跑	1	1
55	12/15	五	●●★	2017三菱汽車廣告拍攝	1	0
56	12/16	六	●●★	2017健美健身嘉年華	1	1
57	12/23	六	●●★	2017榮耀志工環保樂活運動趣	1	1
58	12/24	日	◎●★	愛在左楠-聖誕傳愛晚會(莒光里)	1	1
59	12/30	六	●●★	2018高雄國際馬拉松 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系列活動(跑者教室暨專題講座)	1	1
合計					92	64
年度使用天數總計					156天	
年度使用率					43%	

附件 5

●體育 ●講座/講習 ●娛樂 ●宗教 ●公益 ●睦鄰 ●國際性 ●全國性 ●本市性

★自辦 ★委辦 ★合辦 ★租借

黑色字: 確定辦理 紅色字: 預定辦理 綠色字: 移地訓練 紫色字: 田徑場草坪休護期

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107 年活動一覽表						
活動日期	性質	活動名稱	活動天數	場布天數		
01	1/1 一	●●★	2018 元旦升旗典禮	1	1	
02	1/7 日	●●★	2018 高雄國際馬拉松 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系列活動《專題講座暨跑者教室》	1	1	
03	1/24 三	●●★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企業短公益短片拍攝	1	0	
04	1/30-2/2 二~五	●●★	107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4	2	
05	2/4 日	●●★	2018 高雄國際馬拉松 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系列活動《專題講座》	1	1	
06	2/8-2/11 四~日	●●★	2018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4	3	
07	2/10 六	●●★	2018 高雄國際馬拉松 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系列活動《跑者教室》	1	1	
08	2/23 及 26 五、一	●●★	日本國家青年田徑隊移訓	2	0	
09	2/23~24 五~六	●●★	高雄國際馬拉松博覽會	2	3	
10	2/25 日	●●★	第 8 屆高雄國際馬拉松	1	10	
-	3/1-3/21 四~三	封館	田徑場草坪休護期	21		
11	3/24 六	●●★	心路基金會好天天齊步走	1	1	
12	3/31-4/1 六~日	●●★	高雄市體育季-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2	1	
13	4/10 二	●●★	107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1	0	
14	4/22 日	●●★	2018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1	0	
15	4/22 日	●●★	2018 扭蛋路跑-高雄場	1	1	
16	4/28 六	●●★	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17	4/29 日	●●★	2018 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趣味路跑	1	2	
18	5/5 六	●●★	2018 感恩媽咪野餐趣(英倫幼稚園)	1	0	
19	5/5 六	●●★	勝利事業型錄廣告拍攝	1	0	
20	5/12 六	●●★	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21	5/13 日	●●★	2018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1	0	
22	5/17 四	●●★	澎澎沐浴乳廣告拍攝	1	0	
23	6/9 六	●●★	2018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1	0	
24	6/10 日	●●★	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25	6/16~17 六~日	●	足球錦標賽	2	1	
26	6/23 六	●●★	2018 幼兒園親子運動暨千人感恩運動會	1	1	

27	7/9	一	●■★	娛樂商演	1	14
28	7/14	六	●■★	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	1	1
29	7/15	日	●■★	2018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	1	0
30	7/27~29	五~日	●■★	107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C 級教練暨裁判講習會	3	0
31	7/30~8/2	一~四	●■	海峽兩岸青少年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4	1
32	9/16	日	●■★	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單車運動樂活計畫-左營單車挑戰百里	1	1
33	10/19~20	五~六	●■★	107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	2	3
34	10/27	六	●■★	2018 大高雄萬聖節瘋趴歡樂跑	1	1
35	10/28	日	●■★	2018 第七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	1	1
36	10 月份		●■★	國際足球友誼賽(中華 vs. 關島)	1	1
	10/22~11/11	一~日	封館	田徑場草坪休護期	21	
37	10/27	六	●■★	2018 大高雄萬聖節瘋趴歡樂跑	1	1
38	11/3-4	六~日	●■★	2018 高雄 24H 國際超級馬拉松賽	2	1
39	11/15~18	四~日	●■★	107 年市長盃暨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4	1
40	11/18	日	●■★	2018 第三屆大高雄傳愛路跑	1	1
41	11/24	六	●■★	2018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決賽)	1	1
42	11/25	日	●■★	2018 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決賽)	1	1
43	12/1	六	●■★	2018 第五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	1	1
44	12/1	六	●	娛樂商演	1	20
					64	82
年度使用天數總計					146 天	
年度使用率					40%	

更新日期：107 年 05 月 10 日

## 附件 6

### 104-106 年場館活動到場人數統計表

年度	活動	導覽	來場遊憩	總人數
104	449,946	1,011	590,959	1,041,916
105	358,822	993	422,564	782,379
106	345,996	1,248	608,702	956,146

說明：

105 年到場人數較 104 年減少 25 萬 9,537(-24.91%)人次原因：

1. 104 年有飢餓三十(2 天約 10 萬人次)與全國運動會(場館為田徑與橄欖球場地，約帶來 7 萬人次)等大型活動，周邊人潮也因前述活動較平時多。
2. 105 年遭遇風災造成場館受損，外圍生態區與環場步道封閉搶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市舉債 2,950 億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財政有結構性的問題，縣市合併後，又是六都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在現有資源分配公式上均較其他直轄市不利，且因面積大幅增加十八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平，在中央財源未下放，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以舉債支應建設為手段之一。</p> <p>二、截至 107 年 4 月止，本市 1 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4 億元，其中陳菊市長上任前歷任市長所舉借債務累積數為 1,197 億元、承接原高雄縣及公所債務 183 億元，陳菊市長任內增加 1,034 億元，另陳菊市長任內在債務還本及償還勞健保就已高達 1,208 億元。</p> <p>三、面對債務議題，本府一直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充分顯示市府對於債務管控之決心與努力。</p> <p>四、在債務之管控，本府已推出良好的績效，未來仍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恪遵財政紀律，控管債務成長，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3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台電大林廠 1、2 號機消防安檢未全部通過即進行運轉，市府放任空污，請澈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台電大林發電廠(以下簡稱大林電廠)新 1 號機組經經濟部 107 年 2 月 13 日經授能字第 10700071490 號函核發電業執照，取得電業執照即可接受台電公司調度併聯售電；新 2 號機組台電公司預計 5 月中旬向能源局提出竣工查驗申請，期能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取得電業執照。台電公司申請竣工查驗前所需之併聯試運轉，由台電公司依所訂計畫進行，無需報能源局核准。</p> <p>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台電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係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並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及 106 年 6 月 9 日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生煤使用許可，二座機組操作許可(含生煤使用許可)申請時程分述如下：</p> <p>一、新 1 號機(M11)：10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含生煤使用許可)申請，106 年 5 月 12 日取得試車核准通知，試車期限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目前仍在試車階段。</p> <p>二、新 2 號機(M12)：106 年 6 月 9 日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含生煤使用許可)申請，1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試車核准通知，試車期限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目前仍在試車階段。</p> <p>前述二座機組排放管道皆設置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試車期間之煙道即時排放狀況皆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連線，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待完成試車並提送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報告，且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始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p> <p>復查清防法係針對建築物要求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對於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運轉試車並無相關規定，本府消防局會依建築物實際使用狀況要求其消防安全設備。針對使用中之建築物倘消防安全設備未依規定設置或現場不符規定時，依消防法第 37</p>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目前大林電廠（新 1、2 號機）更新改建案之行政區域及發電設備區域已申請消防竣工查驗符合在案，另輸煤轉運區域仍有部分工程尚未提出竣工查驗申請，俟其完工提出竣工查驗申請後，本府消防局將依法查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7330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空污對高雄人口平均壽命相對減少比北市短命 5 年，請問衛生局長如何預防高污染城市對健康有所幫助來延長壽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空氣污染是影響健康的主要環境風險之一，WHO 指出室內與室外空氣污染會對呼吸道造成危害，包含急性呼吸道感染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且與心血管疾病及癌症亦具有強烈相關性。懸浮微粒（統稱 PM，含有粗及細懸浮微粒）的健康影響大於其他任何污染物，其主要成分為硫酸鹽、磷酸鹽、氨、氯化鈉、黑碳、礦物粉塵和水，並包括懸浮在空氣中之有機和無機物固體和液體的複雜混合物。其中，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因粒徑小，可深入肺泡，並可能抵達細支氣管壁，干擾肺內的氣體交換。長期暴露於懸浮微粒，可能引發心血管病、呼吸道疾病以及增加肺癌的危險，而易感性族群包括孩童、老年人以及患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的成人，會受到更大的危害。</p> <p>國民健康署建議隨時注意環保署的空氣品質情報或訊息，若環保署有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請民眾注意並依照下列建議，做好自我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議外出可戴口罩。</li> <li>二、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尤其是老人和兒童，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患者。</li> <li>三、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洗臉、清潔鼻腔。</li> <li>四、建議適當關閉窗戶。</li> <li>五、運動員需減少室外練習頻率。</li> </ol> <p>本府衛生局也運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衛教單張及「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參考資訊」向市民衛教 PM<sub>2.5</sub> 對健康的影響，並設計宣導海報，配合本府環保局依本市「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p>



制辦法」應變，由各區衛生所即時轉知市民空氣品質現況並宣導應變措施。衛生局也持續於各場域提供營養衛教、運動宣導講座及營養諮詢服務，鼓勵市民落實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以提升免疫力及促進身體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32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有關文化局樂群村建築古蹟環境污染源，衛生局是否消毒或稽核開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岡山區忠孝里樂群村係屬國軍眷(舍)地，經查 106 年高雄市各行政區中央權管場域髒亂孳生源彙整清冊已由岡山區公所列管在案，目前由空軍軍官學校管理，並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列為古蹟保護區，岡山區公所表示樂群眷村建築古蹟環境目前文化局尚未完成接管作業，所以還是屬空軍軍官學校權管。</p> <p>岡山區忠孝里樂群村環境建築物外觀與一般眷村相似，以獨立庭院為主，目前環境上主要問題為雜草、落葉及未清除的容器，平日外圍有圍籬上鎖，一般民衆無法進入，本府衛生局於 4 月 27 日派員現場會勘進行病媒調查，查獲筧橋路邊(樂群路至河堤路二段)電箱 68-6819-24 號(電桿編號忠孝 079)下橘色水桶已孳生斑蚊幼蟲及捕獲斑蚊，積水處現場予以清除並依法告發開立舉發單，當場空軍官校已委外廠商執行清除作業，並於 4 月 28 日進行整個眷村範圍的環境消毒作業。</p> <p>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民衆健康，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高雄市列管孳生源場域，如發現積水孳生病媒蚊將依法開單告發，並請空軍軍官學校務必提高警覺，加強環境檢查及落實清除積水容器，嚴防病媒孳生，善盡環境管理之責。</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2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應延伸至台 17 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1 號高科聯絡道係為南科高雄園區發展及節省高雄園區廠商交通運輸時間，由南科管理局辦理興建，現況西向高架路段終點約於路科二路與路科三路口，車輛由國道 1 號或台 1 線往海線方向係行駛路科二路－路科九路－保興二路，即可到達台 17 線。</p> <p>二、台 1 線至台 17 線之間連絡交通已於 104 年完成拓寬保興二路及 107 年將完成民主路拓寬，皆為 20M 寬，雙向各 2 車道且道路服務水準良好，已大幅改善海線交通；高科聯絡道高架往西延伸至台 17 線之路廊與已拓寬之保興二路及民主路相距不遠，本案雖有助國 1、台 1 及台 17 路網整合，惟後續都市計畫、經費籌措、工程各項交通與經濟效益、用地及拆遷等須評估，涉交通部、南科管理局及本府等相關單位權責，需再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13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農業污染佔空污比例多少？環保局有無幫忙清運農業廢棄物？空污基金可否補助破碎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建置之排放量資料庫 (TEDS9.0)：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所產生之 TSP 排放量佔高雄市總排放量之 0.34%，農業操作所產生之 TSP 排放量佔高雄市總排放量之 1.90%。</p> <p>二、若農民有需要時，環保局可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代行清運：500 公斤以下收費 1,707 元、500-1,000 公斤收費 3,413 元、1,001-1,500 公斤收費 5,120 元、1,501-2,000 公斤收費 6,826 元，依此類推，民衆如有需要，可逕洽轄區清潔隊現場勘估及繳費後排定期程代運。</p> <p>三、依照 107 年 05 月 08 日高雄市政府所舉辦之「107 年研商旗山內門荊竹林產銷策略及森林火災防範」會議及 107 年 05 月 17 日高雄市議會所舉辦之「高雄市農業廢棄物處理探討公聽會」會議討論：農業廢棄物處理機具補助經費，將由農業局提出計畫提報空污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5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27
議員姓名	顏議員曉菁
質詢事項	建議跨局處整合，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燃油車退場，邁向電動車時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濟發展局：</p> <p>面對電動車時代的來臨，本府期盼能在高雄建構相關產業供應鏈聚落的發展，不論是電動車體輕量化的需求，或是儲能電池效能的提升，材料都將扮演關鍵角色，而高雄又是臺灣最重要的材料產業重鎮，也因此，本府刻正努力向中央爭取於原中油五輕廠設立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由台大、成大及中山三所頂尖大學在市府簽約，推動設立「材料國際學院」，要為台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p> <p>目前市售的電動車即有許多關鍵零組件係由高雄在地企業提供，因應電動車次世代性能需求，如電池的負極材料、電動馬達的磁性鋼片以及影響電動車載重能力的輕合金等皆是未來重點研發項目，此外，中油公司也在今(107)年 2 月 1 日宣布要發展自有品牌的電動機車電池，後續亦將展開設計、測試、驗證等工作。</p> <p>高雄擁有製造業基礎能量，對於電動車的研發與生產具有發展潛力與助力，本府期盼藉由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的推動，讓高雄成為亞太地區電動車研發、生產重鎮，進而擴大技術影響力及創造商機。</p> <p>二、教育局：</p> <p>有關學校低碳環境教育向下紮根，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每年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至少辦理 2 小時低碳環境教</p>

育課程。其範疇包括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永續經營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 2 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101 學年度起至 106 學年度，教育局依市長施政計畫賡續辦理，總計換發高一新生數位學生證達 172,738 張，有助減少機車私人運具使用與降低上下學交通事故發生率，且能落實本市節能減碳政策、校園環境教育政策之推廣。

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將環境教育政策透過學習與教育過程，轉化為具體行動，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為願景，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促進本市親、師、生氣候變遷調適認知，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力，保護我們城市的空域。107 年度計有 11 項子計畫執行，落實節能減碳生活行動力，並提升本市親師生環境倫理素養。

### 三、研考會：

本府為解決空污問題、推動低碳節能，對於電動車的發展一直是樂見其成，也同步配合中央政策，提出相對應策略，例如：爭取設立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加碼補助公車客運汰換電動大客車，及市民購買電動機車等等，並關注民衆使用電動運具之障礙原因，協同局處排除改善以增進使用。爾後也將持續關注中央最新推展進程，賡續提出行動方案，並追蹤考辦進度。

### 四、交通局：

因應全球暖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及燃油車輛之使用為空氣污染及能源消耗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府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藉由電動共享汽車之推動，降低環境污染，並以「共享」取代「持有」，改善都市交通與停車問題。

為推動本市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系統，規劃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捷運站、購物商場、觀光景點等地建置 50 處租賃站位。前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與電馳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 年內完成至少 5 個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站，及提供至少 9 輛電動汽車供營運；簽約次日起 2 年內完成所有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站，並累計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汽車。

本案除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已於哈瑪星地區設置 1

處示範展示站外，四維行政中心站、高鐵北站、國賓飯店站及巨蛋北站等 5 站已陸續施工，俾提供第一階段營運服務，另刻加速陸續辦理站位會勘及台電用電申請作業，以利第二階段 50 個租賃站順利營運。

#### 五、環境保護局：

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發佈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列出數項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 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及 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並提出具體行動目標，擬於 108 年底完全汰除二行程機車。並將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將規定所有車輛均需進行排氣定期檢驗，並將增定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加嚴標準、未定檢車輛退場機制及空氣品質維護區等管制作為。

為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並採逐年降低補助金額及搭配加強路邊攔查、巡查、限期改善等管制措施，加速二行程機車汰換。統計 105 年度共淘汰二行程機車 84,284 輛，106 年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為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8.3 萬餘輛，後續搭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修法，將可於 108 年底完成淘汰目標。

於電動二輪車推廣部分，本府目前設置 136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另有民間自設充電站 127 處，合計 263 處），另亦有民間電池交換站 86 站（GOGORO-56 站、見發-30 站）。本府針對自設充電站每月均進行巡查維護，並進行使用率檢討，後續將視電動二輪車密度及使用率進行充電站遷移，以便利民衆使用，此外本府亦已邀集四大超商及全聯洽詢設置充電站之可行性研議。

於補助部分，除環保署及工業局補助外，本局另推出加碼補助，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最高達 15,000 元（低收入戶 24,000 元），總補助最高可達 31,000 元（低收入：40,000 元），應可有效降低民衆負擔，提升購買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警秘字第 107328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建請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並充實警消裝備，以保障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消防局、主計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並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高雄市議會於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請本局於 108 年度比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編列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考量各直轄市政府財政狀況有別，本府警察局前經 107 年 1 月 11 日高市警人字第 10730185300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補助，惟警政署 107 年 2 月 22 日警署人字第 1070045729 號函核復略以：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明定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考量本市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員警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成預算，擬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初估每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嗣後再依本市財政狀況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

(一)為激勵員警士氣，擬採分級發放方式，對於繁重分局等機關發放較高成數之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經統計每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6,196 萬 4,582 元，並擬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詳如下表：

地區 分級	高雄市	支領標準 金額	支領人數	支領金額
第一級距	加 2.5 成	2,109 元	3,049 元	77,164,092
	繁重分局			
第二級距	加 2 成	1,687 元	1,536 元	31,094,784
	較重分局			



第三級距	加 1.5 成	1,265 元	1,720 元	26,109,600
	單純分局及(大)隊外勤單位			
第四級距	加 1 成	675 元	330 元	2,673,000
	局本部及其他不屬前揭支領對象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合計			6,635	137,041,476
<p>備註：</p> <p>一、如 107 年統調調入 200 名所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math>200 \times 1,265 \times 12 = 3,036,000</math>。</p> <p>二、<u>整體預估編列 108 年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預算為 161,964,582 元</u> (137,041,476+3,036,000+內含考績獎金 21,887,106 元)。</p> <p>(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區分級別臚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繁重分局：新興分局、苓雅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左營分局、鳳山分局、岡山分局、林園分局、仁武分局、前鎮分局。</li> <li>2. 較重分局：三民第一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楠梓分局、鼓山分局、小港分局。</li> <li>3. 單純分局：鹽埕分局、六龜分局。</li> </ol> <p>三、本府警察局現有警政署配發之Ⅲ級防彈盾牌(可防步槍子彈) 92 片，數量稍嫌不足，持續向警政署爭取加發；另 107 年汰換警車預算額度為「新臺幣 3,228 萬 2,000 元」，惟警用汽車汰換後，逾齡率仍高達 59.98%，警用機車汰換後，逾齡率仍高達 57.70%。為提升警車汰換速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建請市府寬列本局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警用車輛」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5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質詢事項	林園海岸線整治工程要多久才能整治完成？全長 8 公里多有甚麼規劃？什麼願景？林園大排的規劃與景觀設計期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林園海岸線整治工程要多久才能整治完成？全長 8 公里多有什麼規劃？什麼願景？</p> <p>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闢建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荳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另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 13,360 萬，用地費 4,110 萬），相關權責分工如下：</p> <p>(一)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p> <p>(二)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p> <p>(三)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p> <p>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p> <p>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已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並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p>

林園大排的規劃與景觀設計期程？進度？

- 一、有關林園排水整治工程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須整治林園排水 10K+181 到 14K+594（屬工程實施計畫第三期），主要整治內容為排水渠道改善共計 4,413 公尺，原渠道約為 10m~20m 須拓寬為 15m~30m，增加通水斷面，提高該地區的防洪標準。
- 二、本局已將林園排水系統分期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目前該署核定治理範圍：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林內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1,190 萬元：其中工程經費 1 億 3,952 萬元、用地經費：1 億 7,238 萬元）整治範圍為 11K+300~11K+800；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暨大崎腳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113 萬：其中工程經費 9,657 萬元、用地經費：1 億 456 萬元）整治範圍為 11K+800~12K+051，目前全面施工中，預計進度：33%、實際進度：64%（截至 170.05.11），預定 108 年 3 月底完成。
- 三、未來規劃施工工程：
  - (一)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之一期）（12K+051 大崎腳橋~12k+562 台 88）約 511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其中工程經費 2 億 4,000 萬元、用地經費：7,000 萬元）。
  - (二)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之二期）（10K+18 無名橋 1~11K+300 ~林內橋）約 1,119 公尺（總經費 5 億 1,500 萬元：其中工程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用地經費：1 億 5,500 萬元）。
  - (三)合計所需經費約 8 億 2,500 萬，已先將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三之一期）納入本年度中央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第 2 批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建議成立高雄市籍棒球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促成職業或城市棒球隊需有市場支持及相關硬體配合，尤其首重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硬體至國際化標準，及改善球場周邊聯外交通等方向，以吸引球隊比賽及進駐：</p> <p>一、本府持續改善澄清湖棒球場硬體設施，藉完善基礎設施吸引球隊到高雄，106 年 7 月已完成草坪翻新、防撞墊更換、賽事照明修繕及選手空間改善工程，現正辦理室內漏水改善及部份座椅更新工程，預計 107 年 5 月底完工。</p> <p>二、本府持續主動與現有球團洽談合作，提供澄清湖棒球場使用優惠及活動協助等行政資源，建立互惠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棒球運動，並以達成球場三部曲「翻新球場設施」、「辦理國際及全國賽事」、「尋企業經營與認養」為目標。</p> <p>三、本府一向積極以屬地性及代表性為原則與本市業餘成棒甲組社會球隊合作，城市擁有棒球隊有助於凝聚市民光榮感、歸屬感，將全力促成在地職棒隊或城市棒球隊組成，並以完善棒球環境之永續發展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44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新光停車場鋪面請立即改善，未改善前應暫停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高雄展覽館活動期間之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向中油公司租借前鎮區獅甲段 518 等 11 筆地號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新光停車場），本府環保局於 105 年 4 月將其列為土污控制場址，要求中油公司須進行整治工程，中油公司遂於 106 年 7 月開始相關土污整治工程，將本場原先碎石給配之鋪面挖除，土污整治後僅回填泥土或簡易碎石，致天晴時滿天塵土，天雨時泥濘積水。惟為配合市府舉辦 2018 國際遊艇展展覽館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開放土污解列區域作為國際遊艇展期間及後續相關展覽民衆停車利用。</p> <p>二、鑑於該停車場土地租賃契約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屆滿，本府交通局已向中油公司申請續借，致現階段無法實質改善鋪面。本府交通局已進行整體評估規劃，屆時倘中油公司同意再續借本府 3 年，將辦理鋪面改善工程。</p> <p>三、考量目前開放之區域，其中一區僅為泥土鋪面，屢屢造成塵土飛揚之情形，目前針對鋪面較差之區域暫時封閉管制，並於 4 月 19 日進行覆蓋防塵網施作，配合夜間及離峰時間加強灑水，塵土飛揚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有關暫停收費乙節，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視狀況評估暫停收費。</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與中鋼與台電廠商調回饋與配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因台中、桃園各 1 件撤案，實際補助興建數 30 座），不再核定新案。</p> <p>二、經盤點本市各區之未開發體育場用地計 7 區 10 處，可評估新建處 5 區 5 處，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且有地上物存在，經評估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須先取得用地，需求經費龐大。故以本市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改造、與大專院校策略合作二個方向評估規劃及辦理。</p> <p>(一)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改造：</p> <p>本市於南、北兩區分別以鳳山運動園區、楠梓運動園區作整體規劃改造並新建室內運動設施，鳳山運動園區刻正進行施工拆除游泳池南側看台，重建一座多功能室內體適能運動中心，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工；另楠梓運動園區已規劃新建風雨式籃球場與一座綜合運動中心，目前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二處完工後皆能提供民眾多元室內休閒運動功能，打造更友善之運動環境。</p> <p>(二)與大專院校策略合作：</p> <p>高雄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重量訓練室提供民衆使用，韻律舞蹈課程完成規劃後亦將開放民衆報名；另策略聯盟協助大專院校設置兼具學校教學與提供民衆休閒功能之運動中心，</p>

初步篩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校合作；目前已成功媒合輔英科技大學，提供南高雄民衆優質運動設施與課程，本府將持續與學校洽談合作共推運動中心。

三、未來運動發展局成立後特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若基金成立後，將研議就繳入空污基金部分，轉入運動發展基金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質詢事項	反對公設瀝青廠進駐燕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處公設瀝青廠停產後之搬遷計畫尚未定案，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管理頂武山營區土地尚在評估中，明年度亦無編列相關預算，未來排放標準會嚴格把關符合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2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翠華陸橋是否拆除，請明確向當地居民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及立體設施拆除作業已協調由本府代辦，目前分由本府水利局（左營計畫）、工務局新工處（高雄計畫）及工務局養工處（鳳山計畫）負責代辦設計施工，並由本府工務局統籌辦理。</p> <p>二、考量後續左營地下道將填平，陸橋拆除將涉及翠華路/中華路口轉向交通量紓解困難及空污、噪音議題。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後初步採 2 階段拆除立體設施為目標，第 1 階段[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第 2 階段[拆除陸橋]之前提為翠華陸橋交通量減少或移轉。另本府將於鐵路下地後完成地下道填平、勝利路/新莊一路打通、九如便橋新建後進行實測分析車流移轉情形，以作為未來評估翠華陸橋拆除參考。</p> <p>三、本府水利局目前以緩拆翠華陸橋方向規劃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並召開相關說明會告知當地里辦公室及區公所規劃內容。</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7310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鐵路地下化後，台鐵左營臨時站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之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案經本府民政局 107 年 5 月 15 日邀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社會局與左營區公所等單位進行可行性及需求性研商，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答覆如下：</p> <p>(一)臺鐵左營臨時站位處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開闢範圍，鐵改局目前規劃鐵路地下化後，將臨時站月台及站體拆除並將土地交由市府開闢綠園走廊，開闢計劃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按目前規劃成果臨時站保留將會抵觸水廊設置，若需變更設置地點，勢必將會增加工程經費並延宕整體廊道開闢時程。</p> <p>(二)因公園綠地之開闢是為市民打造都市綠地、營造親水環境，同時兼具滯洪、防災等功能，爰現行市府對於公園、綠地開闢之政策為設施減量，減少人工建物，以增加綠地整體綠美化景觀及保留視覺穿透性，臨時站之保留將與周邊林蔭園道環境格格不入並特顯突兀，影響整體綠園走廊景觀。</p> <p>(三)臺鐵左營臨時站所在基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依現行規定，若需保留做為園道、鐵路以外用途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另土地及建物現為臺鐵局及鐵改局管有，而臺鐵局屬自負盈虧之事業單位，倘保留臨時站做為其它用途，其土地及建物需為有償撥用，經概估土地撥用費用約 8,300 萬元，且站體係屬臨時建物，使用期限至 107 年底，若保留尚需花費相當經費進行建物撥用、補強及整修，日後亦需花費相當經費維護及管理。</p> <p>(四)按現行「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附近之里設有里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設置）里活動中心，經查臨時站位處左營區新下里與埤東里交界</p>

，該地區附近已設置有「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埤東埤西埤北里聯合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爰已無設置里活動中心條件；另經本府社會局盤點左營區各式社福設施計有 56 處，目前就臺鐵左營臨時站保留作為社福設施需求不高。

(五)另臺鐵左營臨時站鄰近之住家大樓管委會，日前曾陳情表示反對將站體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怕其成為蚊子館及流浪漢棲居之處所，且與市府原所規劃的綠園走廊計劃有所悖離。

二、有關臺鐵左營臨時站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經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該站如需保留作為其它用途，需編列預算進行土地、建物有償撥用及整修、補強，且該站所在地域依現行「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已無設置為里活動中心之條件，另左營區社福設施新設需求亦不高，再者市府目前政策，鐵路地下化後既有鐵道及站體建物將一併拆除作為綠園道開闢使用，為打造都市綠地、營造親水環境，確保綠園道整體美觀及維持視覺穿透性，臨時站建物無論從財政面、法規面或需求面考量，均不宜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左營計畫已進行細部設計，說明會何時召開？園道範圍內其雙城古道歷史遺跡，規劃內容為何？台鐵左營站能否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園道設計翠華路橋拆與不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區及鼓山區之地方說明會業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晚間 7 時假私立大榮中學禮堂舉辦。 二、左營計畫已於東門路與翠華路口設計「雙城廣場」，將保留古道遺跡位置，設計時光坡道、導覽設施及觀景平台讓遊客能眺望雙城古道紋理及綠園道風采，並設置草坡座階，增加空間趣味及遊憩動線。 三、有關台鐵左營臨時站站留作里活動中心案，依據本府民政局 107 年 5 月 21 日高市民政基字第 10731004400 函會議結論：「保留臨時站需編列龐大預算進行土地、建物有償撥用及整修、補強，且該站所在地域依現行「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已無設置為里活動中心之條件，另左營區社福設施新設需求亦不高，再者目前鐵路地下化後既有鐵道及站體建物將一併拆除作為園道綠廊開闢使用，為打造都市綠地、營造親水環境，確保綠園道整體美觀及維持視覺穿透性，臨時站建物無論從財政面、法規面或需求面考量，均不宜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使用。」 四、左營計畫園道工程預定 107 年 9 月開工，開工後 6 個月內完成打通新莊一路及填平左營地下道，後續再打通美術北三路連結銘傳路，完成後均立即開放通車，另目前既有之崇德路及華崇路等橫交道路屆時已無鐵路號誌影響，預估將改變區域性用路人習慣，車流將有所轉移，後續本府交通局將再依車流評估研議是否拆除翠華高架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針對民族、大中路口已停用數年的水肥廠及 106 年瀝青廠停廠後土地，建議規劃為社區型市場用地、國民運動中心長照、托育機構、長青活動中心、或圖書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養工處瀝青廠停產後之空間規劃為九如分隊路燈維修車輛停放及器材堆置處，目前正辦理瀝青廠報廢程序中。而雖瀝青廠停產，其餘單位仍正常使用中，目前整體土地並無規劃作其他用途使用。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並北移重建楠梓車站，以解決停車及候車空間不足、站體簡陋老舊、周遭環境欠缺管理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範圍自左營區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整體計畫預定於 112 年 8 月完工，至左營到楠梓路段，市府將視鐵路沿線人口成長及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請交通部以台鐵捷運化之思維研議辦理楠梓鐵路地下化。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建議一次編足經費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工程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為 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

	<p>約 184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3,553 萬 4 仟元。</p> <p>二、107 年度編列部分土地費 400 萬元辦理用地徵購先期作業，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用地價購分 3 年給付協調會，後續視 108 年度預算審定再積極辦理土地價購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拆遷開闢事宜。</p>
質詢日期	107.4.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裕誠路造街後增設多處平台，致民衆機車誤停被開單，請工務局儘快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裕誠路為北高雄重要道路之一，周邊商圈人潮眾多，為打造舒適的購物環境，提升通行品質，改造市容景觀，市府啟動造街改善工程，擴寬暨有的人行空間，提高行人行走的舒適度，植栽帶與植栽帶間多處平台係人行結點讓人停留集結之處，為人行道一部分，屬人行空間不可停放機車，路旁已有多處機車格可供停放，裕誠路改善完成後成為高雄市特色街道之一，成效良好，本局養工處暫無改善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3041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林議員芳如
質詢事項	經濟部有許多促進經濟繁榮的基金方案，包含創業天使促進轉型經濟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請經發局方面要了解如何申請及推廣創業相關創新經濟投資，要有所執行並要求 2018 年需做出績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產業發展，辦理「創業天使計畫」、「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及「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等專案投資計畫。上揭方案分別由國發會，中小企業處、文化部與工業局爭取國發基金而設，來協助新創事業之資金需求，各方案辦理方式及資格如下：</p> <p>(一)創業天使投資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所提出，執行單位為國發會，計畫自 102 年起執行期間 5 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支應，申請資格須為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或成立未滿三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 40%為限。</p> <p>(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執行單位為國發會，計畫自 105 年起受理申請，投資持有期限以 5 年為原則，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1,000 億元，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投資。申請資格為有創新轉型需求之國內企業或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之機構或民間投資人，個案投資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為原則。</p> <p>(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特訂定本方案，執行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96 年 4 月 17 日起執行期間 10 年，總額度為新台</p>

幣 100 億元，分年實施，執行期間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申請資格，限於國內中小企業，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但投資後被投資事業上市、上櫃發行新股，如仍屬中小企業者，得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認購。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

(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為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特訂定此方案，執行單位為文化部，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執行期間 10 年，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年實施，執行期間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申請資格限於國內文化創意業者，但不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

(五)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為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擴大服務輸出及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特訂定本方案，執行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起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年實施，投資期限屆滿後須於 3 年內完成剩餘投資案之處分，申請資格限於國內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數位內容等，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

(六)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為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透過資金挹注及創投輔導能量，促進我國製造業升級轉型，特訂本方案，執行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自 104 起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三期提供，分別為 30 億、35 億、35 億，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投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申請資格限於投資範圍限於國內策略性製造業者，但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 二、國發基金各方案辦理窗口：

### (一)創業天使投資計畫：

1. 聯絡窗口：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辦公室
2. 聯絡方式：02-25778518#890、344

###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1. 聯絡窗口：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聯絡方式：02-23890633

(三)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 聯絡窗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服務窗口

2. 聯絡方式：02-23680816#342、354

(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 聯絡窗口：文化部

2. 聯絡方式：02-85126000

(五)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 聯絡窗口：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

2. 聯絡方式：02-27041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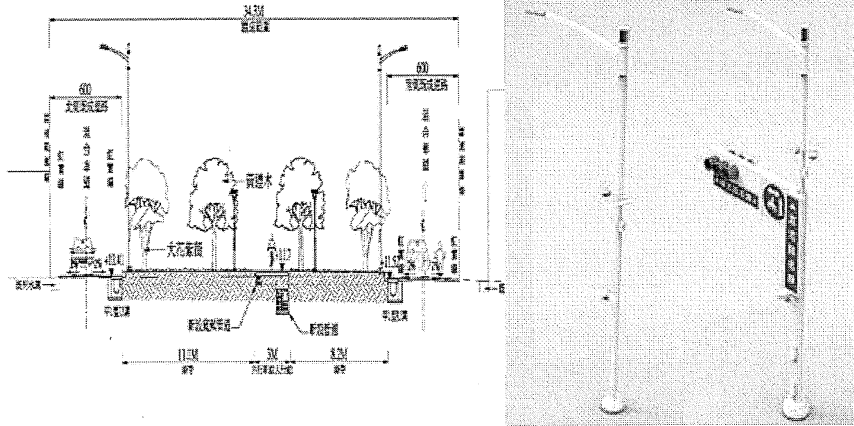
(六)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1. 聯絡窗口：經濟部工業局

2. 聯絡方式：02-27038762

本府經發局將持續追蹤各國發基金執行進度，提供相關資訊予有需要之新創廠商與公司，並協助有資金需求之新創企業取得國發基金相關資源。為有創新轉型需求之國內企業或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之機構或民間投資人，個案投資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 為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林議員芳如
質詢事項	建議仿金門設置「智慧路燈」，藉掃描 QR-Code 即可通報與維修，未來配合 NVR、高清攝影機、監視警報器及安防管理軟體，提升社區安全防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本府已朝智慧路燈方向推動，由工務局主政（智慧路燈共桿設計規劃），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及水利局（水位感測）、環保局（PM<sub>2.5</sub> 等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中心（免費 WiFi）等機關配合實施中，目前在鐵路地下化後沿線之綠廊道上實施，首先在捷運輕軌正義站體週邊施作，本府警察局於站體接近路口兩支智慧路燈上各規劃有監視器兩支，將持續配合工務局辦理。</p> <p>本局本（107）年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市合作布建 5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藉由在工業區、港區及鐵路地下化廊道等地區之燈桿上廣布空氣品質感測器，來形成空氣品質監測物聯網，讓空氣品質管理更智慧化。</p> <p>本府正積極推動智慧路燈導入計畫，從共桿整合性路燈發展至今期盼的智慧路燈，智慧路燈未來在設計需求上以節能感應、綠色交通、生活氣象及整合型智慧管理等四大面向進行設計，期盼能有效提升人民日常生活科技化及便利性。</p> <p>本府智慧路燈預計施作場域為本市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沿線，自新左營車站達鳳山區大智陸橋以西，總長度約 15.37 公里，目前園道開闢工程在規劃設計中，智慧路燈為整體工程之部分，且係依據上述設計原則規劃，有路口段及道路段等二種型式智慧路燈，設置道路位置及示意圖如下：</p>



警察局答覆：本府已朝智慧路燈方向推動，由工務局主政（智慧路燈共桿設計規劃），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及水利局（水位感測）、環保局（PM<sub>2.5</sub> 等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中心（免費 WiFi）等機關配合實施中，目前在鐵路地下化後沿線之綠廊道上實施，首先在捷運輕軌正義站體週邊施作，本府警察局於站體接近路口兩支智慧路燈上各規劃有監視器兩支，將持續配合工務局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11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寶來溫泉合法化輔導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輔導 14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環評、水保等計畫審查，市府已召開旅宿業輔導合法化聯合審查會，同意 14 家於核定範圍內開發，請業者儘速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方能完成用地之合法。</p> <p>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前，須經地政局召開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會（簡稱坡審）進行審查，已有 9 家審查通過，餘 5 家因水土保持設施尚未施作完成或缺指定建築線等資料，致尚未辦理坡審。</p> <p>三、另該 14 家業者中，有 9 家業者開發範圍內含有國有土地，其中 5 家已與國產署簽訂委託經營，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p> <p>四、上開通過坡審之 9 家業者，今已有 6 家業者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後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照等後，即可向本府觀光局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經營旅館業，本府觀光局將持續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各單位輔導業者辦理相關事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1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重振六龜地區觀光，寶來花賞公園如何改善入口轉彎處交通安全及設置停車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寶來花賞公園本府規劃有二處入口，主入口係公園下方階梯入口處，次入口係浦來溪頭社戰道入口，本府規劃遊客由主入口處進入，車輛停放至本府規劃完成之 5 處公有停車場，次要入口因戰道狹窄，且戰道旁僅有 1 小型停車場，本府爰規劃除當地農民、公務車及搭載身障、行動不便人士之車輛外，禁止各型車輛進入，並在假日設有交管人員在場協助指引車輛進出，維護交通安全。</p> <p>二、本府規劃完成之公有停車場共有 5 處如下，計 177 台停車位，目前均供遊客停放車輛中：</p> <p>A. 寶來溪橋旁，16 台</p> <p>B. 寶來公有停車場，60 台。</p> <p>C. 寶來大街路邊停車格，40 台。</p> <p>D. 寶來國中、國小，45 台。</p> <p>E. 寶來休憩廣場停車場：16 台。</p> <p>除上述公有停車場外，本府亦協調福龍宮、轉角 26 同意出借私人停車場，約可提供 40 位停車位，另「寶來溪橋旁之高灘地」及「芳晨溫泉度假村後方高灘地」，本府亦協調七河局開放停車使用，約可提供 120 位停車位，目前停車位尚無不敷使用之情形。</p> <p>三、寶來國中操場既有停車空間因臨近公園入口處，地點最近，目前由本府代為整地，以便利遊客停車，增加停車位數，後續再由交通局、建管處協助寶來國中辦理停車委外營運，目前整地規劃本府已初步完成，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09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建請闢建廣善堂後山(美濃段 7418 地號國有林地)登山運動休閒步道及休憩景觀平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陳情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面積計 89,000 平方公尺),係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經詢南區分署表示:土地已出租予廣善堂,如有變更需求,得向該分署提出說明,修改租約即可施設。 二、又陳情土地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施作景觀平台,擬邀集貴席、南區分署、水利局、觀光局、農業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美濃區公所會勘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53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請重視旗美地區黑尾蚊(小黑蚊)肆虐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小黑蚊幼蟲為陸生，棲息在潮濕、有光照的土壤地表上，如竹林、花園、花台、綠地、菜園、邊溝、邊坡、樹下等，與蚊子幼蟲為水生不同，且以需要光合作用的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並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p> <p>二、按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伍、業務分工，本局係負責辦理如清潔隊、掩埋場、焚化廠等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防治及宣導，與針對民衆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另每年均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小黑蚊生態及防治方法。</p> <p>三、查旗美地區自本(107)年 1 月至 4 月為止尚未接獲民衆陳情案。惟化學防治僅能暫時降低成蟲密度，正確治本之道為民衆自主清除或避免青苔的滋生，以斷絕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並藉由長袖(褲)及鞋襪等衣著保護，使雌蟲無法因叮咬而獲得產卵所需之養分，阻斷小黑蚊滋生棲息地及繁殖為是。</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3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機車經營商空污講習往年辦在鳳山及岡山區，今年也建請分區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依據「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機車排氣檢驗人員應接受地方主管機關之調訓及每年 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辦理 4 場次在職訓練，分為北中南分別於岡山區、前鎮區及小港區辦理，剩餘之 1 場次則以旗山地區為優先考量，或將視未參訓人員之地區分佈情形，擇定適當地點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39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鍾議員盛有
質詢事項	<p>一、農、漁民申請水井納管問題，因有團體宣傳全國儘美濃地區實施，請說明宣導現有的政策，建請政府全額補助，水管無法到達的地區。</p> <p>二、清疏後請將土石、淤泥載走，以發揮疏濬的效益清疏部份為通案問題，要求水利局清疏土石不要只堆放與渠道，多餘土石應運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工作，非針對美濃地區辦理，並已受理全市 1 萬 1,000 餘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將於 110 年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申辦水權應繳納登記費 1,200 元、履勘費 1,000 元及狀照費 500 元共計 2,700 元，市府針對已申報納管之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水權登記規費研籌經費予以全額補助。</p> <p>二、清疏之土方因考量兩側既有護岸安全因素，原則上會依各排水規劃報告之計畫渠底高程辦理疏濬。另外，如無計畫渠底高程之排水，本府水利局將請顧問公司依現況測量評估，在不影響排洪功能前提下，將部分土方用於保護護岸基礎確保堤岸安全外，其餘多餘之土方均將清疏運離渠道，以維通洪順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2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議採取強硬的手段解決台泥預拌混泥廠遷廠事宜，讓台泥開發成果真正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台泥鼓山廠因申請都市計畫變更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 23、工 25)及河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道路用地(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經本府經發局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於 101 年 8 月 14 日核准遷廠計畫。</p> <p>二、依據遷廠計畫及本府經發局 106 年 3 月 30 日函復台泥公司內容，該廠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啓動遷廠，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遷廠完成。台泥公司已表示將配合上開期程辦理遷廠作業，本府經發局將於 107 年 7 月派員現勘，確認台泥公司遷廠情形後，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作為都市計畫委員審議參考。</p> <p>三、台泥公司所提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72 次會議審竣，計畫面積 31.47 公頃，劃設住宅區、商業區面積 16.57 公頃，占計畫面積 52.65%，另劃設公園、園道、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面積 14.9 公頃，占計畫面積 47.35%。惟本案細部計畫尚待台泥公司提出相關內容後，由本市都委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2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請提供經費鼓勵里辦公處辦理長輩共餐政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照顧不同需求的長輩，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結合區公所、里辦公處、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老人共餐、定點取餐、失能老人送餐、居服備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服務及原住民部落廚房等，餐食服務多元。為使福利資源合理分配，照顧弱勢長輩基本生活，本市餐食服務推動方式，依不同型態有不同的經費項目補助，以協助推動。</p> <p>二、本府民政局推廣該項老人共餐活動，於 106 年號召各里辦公處舉辦老人共餐活動，補助區公所購置餐桌、椅設備，每里以申請一處為限，每處 2 萬元，該項經費已用罄。</p> <p>三、本府社會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民間團體（含里辦公處）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四項服務後，即可成為本市據點，倘里辦公處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與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洽詢（07-7710055 分機 3327）。</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9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鼓山區九如國小學校設施老舊、設備不完善，建請核列經費辦理校園整建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九如國小自 67 年創校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今年有普通班 18 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及幼兒園 2 班，全校學生數約四百多人，現有校舍 4 棟興建於 69 至 74 年，於 100 年完成耐震補強，沒有安全疑慮，惟內部設施尚待更新，該校所提改善需求項目計有老舊廁所整建、圖書館改造、視聽教室整修、校園電線整理、籃球場整建、機車車棚整修、校園意象改造（司令台、創意遊具、入口意象）、仁愛樓及信義樓外牆整修等項目，所需經費約計 4,000 萬元。</p> <p>二、本府教育局范局長異綠及高雄市議會李議員喬如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到校實地瞭解九如國小校園環境，將由教育局後續予以協助改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請增加道路養護經費辦理龍勝路、富農路、美術東四路、美術北三路、九如四路等道路刨除重舖工程，另旗津區北汕巷 75 之 14 附 2 號前道路因路型坡度，致長輩爬路坡困難，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龍勝路、富農路以改善完成，美術東四路、美術北三路、九如四路目前已通知管線單位辦理孔蓋下地作業，預計 7 月底前完成改善。另旗津三路 62 巷道路坡度係依當地現有地形地勢鋪築(含側溝、兩側鄰房)，經議員服務處 4/3 會同交通局現勘，為改善因坡度導致行車視線不足影響行車安全，後續由交通局以標線方式改善。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旗津區南汕巷打通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自旗津區南汕巷往北 115 公尺止，為 6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5 米，開闢所需經費約 2,687 萬元，將再參酌地方建議及評估安全與防災需求路段，提列年度優先辦理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43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本市約有 35 萬 65 歲以上老年人月領 3 千多元國民年金，生活困頓，建請多予以照顧，改善生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本市老年人口接受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措施服務現況如下： <p>(一)社會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年金：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3 月國民年金核付人數及核付金額統計，本市 65 歲以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人數為 11 萬 5,414 人，核付金額為 4 億 1,947 萬 9,305 元；領取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人數為 7 萬 999 人，核付金額為 2 億 5,789 萬 7,652 元。共計有 18 萬 6,413 人。</li> <li>2. 老年農漁民津貼：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3 月老年農漁民津貼核付人數及核付金額統計，本市 65 歲以上領取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人數為 5 萬 9,499 人，核付金額為 4 億 3,103 萬 9,052 元。</li> <li>3. 勞保老年年金：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 3 月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人數及核付金額統計，本市 65 歲以上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人數為 13 萬 9,958 人，核付金額為 24 億 1,087 萬 1,947 元。</li> </ol> <p>(二)社會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本市 107 年 3 月補助人數為 4,525 人，核發補助金額為 3,329 萬 7,369 元。</li> <li>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本市 107 年 3 月補助人數為 3 萬 1,854 人，核發補助金額為 2 億 1,827 萬 3,189 元。</li> </ol> 二、老人照顧及給付： <p>(一)長期照顧為國家重點政策，長照 10 年計劃 2.0 之服務項目由原來 8 大項擴大至 17 項，107 年度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p>

新制實施後，依照顧需求將長期照顧需要細分為 8 等級，給付金額從 1 萬 20 元至最高 3 萬 6,180 元。以照顧組合型式取代服務時數，提高給付額度、失能等級劃分更細緻。

(二)本市市民年滿 65 歲以上，另可申請下列相關福利措施：

1. 居家照顧：居家服務、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家庭托顧、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上下樓梯服務、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補助 5,000 元）。
2. 社區照顧：日間照顧、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及餐食服務。
3. 機構安置及機構養護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1,000 元）。
4. 文康休閒、生活照顧：重陽敬老禮金、乘車船補助（敬老卡）及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

三、本市市民倘因故生活陷困，急難救助措施如下：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它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尙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七)其它：未符合上述救助措施，則評估轉介慈善團體、社會福利基金會或老人福利機構予以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30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全球水情拉警報，缺水問題嚴重，旗美地區農民耕種困難，請研議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全球水情拉警報，缺水問題嚴重，旗美地區農民耕種困難事項，敬復如下：</p> <p>一、高雄地區用水仰賴高屏溪地面水，因氣候極端化造成供水不穩定問題，現正積極推動多項水資源開發方案，其中高屏大湖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辦理，現就環境影響評估再進行重新評估。本府水利局基於多元水資源應用，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抗旱期間提供鳳山、大樹、旗美及楠梓污水廠每日 72,924 噸回收水供營建工地申請作為防揚塵用途及民眾申請作為非接觸使用。</p> <p>二、除高屏溪地面水為主要水源外，並輔以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目前開發方案包含南水局「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不影響當地農民用水之情形下計畫於旗山手巾寮新鑿地下水井，以及大樹「溪埔伏流水」及「大泉伏流水」等工程，以提升高雄用水調度之應變供水能力，降低缺水風險。於抗旱期間本府水利局亦盤點轄內抗旱水井資料，待後續水情更嚴峻時，以啟動抗旱水井因應。</p> <p>三、南水局於枯水期間與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協調在不影響農作物生長條件下節水灌溉。</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32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成大醫院週六休診，高雄市醫院是否會跟進？請保障旗山區等偏鄉民衆享有公平醫療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經查證 3 家醫學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準醫學中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並未發現有假日停診之情事。</p> <p>二、另本市市立醫院肩負照護社區民衆健康之責任與使命，目前尚無假日停診之計畫。</p> <p>三、衛生福利部已擬訂計畫，除將積極推動強化初級照護、落實分級醫療外，並推動重點科別公費生、醫院整合醫療專科、增加醫療輔助人力、充實偏鄉人力、調整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健保給付等多項配套措施，確保民衆就醫可近性與醫療品質無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646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馬頭山環評簡易井未開篩疑義，請秉公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馬頭山設置廢棄物處理場乙案，本府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5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經環評委員充分討論後，一致認為仍有疑慮未說明清楚，並作成「補正後再審」的決議，該開發案仍在進行環評審查中，尚未准駁。</p> <p>二、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為環評委員會權責，另依該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環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目前該案依程序已進入環評委員會審查階段，開發單位後續提送之補正資料依規定仍須提送至環評委員會審查，並由環評委員共同作成決議。</p> <p>三、本府為釐清地下水觀測井開篩疑義，於 107 年 4 月 13 及 14 日會同環評委員、開發單位、反馬頭山開發案自救會及高雄地檢署至基地勘驗相關爭議地下水觀測井，勘驗結果發現地下水觀測井開篩情形與環說書不符；所有勘驗結果在各方人員見證下皆已詳實記錄、攝影及拍照，完整保存所有事證，以供各方查證。</p> <p>四、另本府已依檢調單位指示，將 107 年 4 月 13 及 14 日相關事證送交檢方調查法律責任；另一方面，針對井管開篩情形與環說書內容不符乙事，本府將於後續召開之環評委員會中詳實報告勘驗結果，再由環評委員會作成適當決議。</p> <p>五、針對本案本府一定會秉公處理，並秉持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原則，在相關資訊正確充分之前提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p>

分討論，一定會作出最後專業的判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333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新增公費補助 65 歲以上長輩注射肺炎鏈球菌疫苗，幼童施打輪狀病毒疫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肺炎鏈球菌疫苗</p> <p>(一)肺炎為台灣及本市 105 年度 10 大死因排名第 3 位，65 歲以上長者發生率雖與 5 歲以下幼兒相當，但死亡率卻是幼兒的 5 至 10 倍 (10-20%)。我國和美國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 (ACIP) 皆建議將 65 歲以上成人納入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以減少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p> <p>(二)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疫苗，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75 歲以上長者之疫苗係由「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捐贈，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三)本市全年因肺炎死亡人數約 1,200 人，其中約 25% (305 人) 為肺炎鏈球菌所致，如擴大實施 65 至 74 歲年齡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粗估可減少該年齡層約 40 至 100 位死亡人數，施打人數約 14,500 人，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 1,160 萬元整。經綜合疾病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評估，本府衛生局已規劃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本(107 年新增疫苗項目，並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p> <p>(四)俟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核准後，本府衛生局將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惟因完成疫苗採購及廠商由國外輸入疫苗至國內後需 2 至 3 個月時間進行檢驗，檢驗合格並完成封緘後始得出貨提供民眾接種，故可能無法及時在 10 月前供貨。本府衛生局將全力與供貨廠商協商調撥國內庫存，期能在今年秋季 (10 月</p>

1 日) 配合全國流感疫苗開打時一併推動「左流感，右肺鏈」政策，讓本市 65 至 74 歲長者接種到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獲得完整保護力。

(五)六都擴大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執行方式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計畫經費概估	備註
台北市	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設籍臺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900萬元	
台中市	103年起	設籍臺中市且當年度為60-74歲市民，或55-59歲原住民	1,035萬元	104年採購15,500劑疫苗，預估經費1,240萬，實際決標930萬。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106年10月1日起至疫苗用罄為止	設籍桃園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2,060萬元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市價一劑3,000多(決標價1,270元/劑)，一般為兒童接種劑型，桃園市為65歲年齡層長輩接種此劑型，所以經費支出比本市多。
台南市	101年起	設籍台南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667萬元	
高雄市	107年起	設籍高雄市且當年度為65-74歲市民	1,160萬元	預定65-74歲接種14,500人，預估採購經費1,160萬元，刻正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中。

## 二、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經研究顯示，嬰幼兒 6 個月後來自母親的抗體等保護力下降，致使小於五歲的小孩大多已經感染過輪狀病毒，因此施打疫苗可以提供易經糞口途徑而造成感染的嬰幼兒良好保護力。

(二)依近三年統計調查，機構群聚致病原以諾羅病毒最為常見，輪狀病毒則較少造成群聚事件。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三)有鑑於本疫苗單價高（需施打 3 劑共 6,000 元），且感染輪狀病毒很少引起死亡，在防疫資源有限運用的考量下，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現況，研擬最合宜本市的方式（例如優先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方式，施打人數約 5,000 人，所需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目前已申請增列明（108）年度相關預算，並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四)全台有補助輪狀病毒疫苗之縣市一覽表：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台北市	106 年 4 月 5 日起	設籍於北市的一般嬰兒，接種疫苗費用將補助 2,100 元，另外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之嬰兒，則全額補助疫苗費用 5,700 元，預估年度經費 4 千多萬元，六歲以下幼童受惠。
台中市	104 年 9 月 15 日起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全額免費。
新竹縣 (僅竹北市)	105 年 1 月 1 日起	1 劑 1,000 元額度提供補助。但限定父母至少有 1 方設籍在竹北 2 年以上，接種疫苗的寶寶也必須是 105 年元旦以後出生且入籍竹北，並在竹北的醫療院所施打才符合補助資格。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無	
台南市	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44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p>一、除了補貼款外，如何增加公車業者業外收入，以促進其永續經營。</p> <p>二、如何加速將公車更新為低地板無障礙車輛，並於 2030 年前達成公車全電動化目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為了活化本市市區客運業者於離峰時段之剩餘運力，並增加其營運效率，已函文提供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客運業者之租車聯絡窗口，如有活動接駁之租車需求，可優先洽詢評估租用。</p> <p>二、本府交通局要求本市公車業者，於車輛 8 年年限期滿後，所汰換之新購車輛需採用低地板公車（山區路段可使用通用無障礙公車），並優先採用電動公車；另後續所新闢之路線，均將電動公車納入公告釋出須知之配合事項，例如 107 年度新闢路線之黃、黃 2、綠 1 及綠 2 等 4 條路線，均將採全電動公車營運。本市現有公車計 992 輛，截至今（2018）年 4 月，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436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2010 年 13%，提高至 44%，後續將持續推動汰換電動公車政策，電動公車與無障礙公車每年預定約以 7% 比例增加，並預定於 2025 年完成公車全面無障礙化，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海洋科技產業專區已經開始動土了，FunTech 高雄體感園區也正在審核墊付款，因此為因應未來產業的快速發展，如何讓仁武產業園區今年一定要報編完成？還有高雄的第二科學園區以及其他的產業用地如何在今年有所突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仁武產業園區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報編，目前中央審議程序進度如下： (一)都市計畫變更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後續將公益性必要性報告送土徵大會審議後，於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由環保署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針對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俾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關於高雄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一案，目前科技部已啟動相關前置作業並提出「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審查，環保署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環評大會討論。科技部將俟政策環評通過後，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啟動園區遴選程序，本府屆時提送基地開發企劃書爭取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5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建請評估規劃旗楠公路捷運線，解決學生車禍問題，並帶動高雄週休觀光熱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捷運局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期末報告內容，規劃成果後續路網包括燕巢線（紫線、高雄學園線）。</p> <p>二、燕巢線西起台 17 線德中路與大學南路口，沿大學南路、高雄新市鎮計畫道路、高 36 鄉道、燕巢大學城計畫道路止於台 22 旗楠路口，提供一條串連「高雄學園」之交通骨幹，初步規劃連結高雄學園七大院校，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另連接捷運紅線 R22 青埔站、高雄新市鎮、義大醫院等重要旅次產生區，妥適的軌道網路連結，可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且可解決學生交通安全。</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係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首先進行高雄都會區捷運路線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後續路線未來之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四、另旗楠公路沿線高科大（第一校區及燕巢校區）、義大醫學院、高師大及樹德科大等校周邊現已有 7、96、97、紅 58、E03 及 E04、E09 及 E10 等多路公車路線行經，提供沿線各學校師生乘車服務，並鼓勵各校師生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並維護當地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亦會持續與區域學校合作並改善相關公車行車環境。</p> <p>旗楠公路沿線各學校公車服務路線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01 1253 1750"> <thead> <tr> <th>學校</th> <th>公車行經路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學校	公車行經路線		
學校	公車行經路線				

高科大第一校區	97、98、紅 58
義大醫學院	7、96、97、98、紅 58、E03、E04、8008 、8020、8023、H11、H12
樹德科大	7、96、97、E03、E04、E09、E10
高科大燕巢校區	7、96、E04、E09、E10、8023
高師大燕巢校區	7、96、E04、E09、E10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62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大岡山地區滯洪池暨抽水站興建進度？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目前辦理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可完工啓用？岡山五甲尾滯洪池，用地範圍有部分地主仍須協調，請水利局持續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大岡山地區抽水站興建進度，說明如下：</p> <p>(一)「石螺潭排水設置津水站工程」因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並依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工程費 600 費總計 5,490 萬皆為本府自籌（工程費 4,890 萬元、用地費 60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本工程 105 年 11 月開工，已於 107 年 4 月完工。</p> <p>(二)「舊港排水抽水站工程」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工程費 4,450 萬元（無用地費），本工程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問題。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工。</p> <p>二、「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以防洪、生態及親水三面向規劃，滯洪池面積 10 公頃及 25 萬噸滯洪量，內設置休憩長椅、環池人行步道、並保留適當綠帶種植灌木及花旗木、落雨松、烏臼、黃連木…等開花喬木，日後將可打造多元目標休憩空間，並提升該區域（橋頭區及梓官區）排水防洪保護標準。本工程經水利局積極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同意補助 7 億 3,500</p>

萬元，其中用地費 6 億 6,200 萬元，工程費 7,30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工，期間因工程用地取得遭遇困難，經邱志偉立法委員協調台糖公司同意以租用方式辦理，促使本工程可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三、「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依 98 年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辦理規劃設計，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及 60 萬噸滯洪池，未來將以防洪、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三方面向進行規劃設計，預期未來能提升該區域岡山區嘉興里、為隨里及潭底里排水防洪保護標準。本工程經水利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濟部已於 107 年 2 月同意補助 7 億 7,621 萬元，其中用地費 6 億 7,621 萬元，工程費 1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8 年工程施工及 109 年底完工；另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向地方民衆說明，將持續溝通，爭取民衆支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希望都發局與經發局一起輔導違規工廠遷至工業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積極輔導未登工廠，協助辦理特定地區變更用地作業，目前已有 22 區可供申請設廠。另亦透過土地媒合機制，協助廠商遷至工業用地設廠。 二、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 92.62 公頃產業用地可供申請設廠，仁武產業園區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報編，規劃提供 48 公頃產業用地，本府賡續檢討規劃適當區位，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翁議員瑞珠
質詢事項	岡山區 186 線介壽路拓寬工程僅一半納入重劃範圍施作，建請爭取另一半道路納入前瞻計畫，全線同時完成拓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本路段屬 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目前現寬 12 公尺，全長約 870 公尺，地方建議自道路中心線以北由現寬 6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448 萬元，受限於本府財力，經向營建署爭取納入 104-107 年生活圈計畫補助，惟未獲同意，將繼續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二、道路中心線以南由現寬 6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屬地政局辦理「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大鵬九村)」開發範圍，目前施工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後，屆時介壽路段(含現況道路)約有 16 公尺路寬。</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現在高雄缺產業用地，而針對橋頭新市鎮第二園區的部分，目前欲爭取將近 500 公頃的土地，希望李局長能夠儘快與中央單位接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擴充南科高雄園區規模及因應本市未來整體產業布局與發展，本府已積極爭取於高雄新市鎮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 二、目前科技部已啟動相關前置作業並提出「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審查，環保署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專家諮詢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環評大會討論。科技部將俟政策環評通過後，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啟動園區遴選程序，本府屆時提送基地開發企劃書爭取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39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2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楠梓地區相關水利工程改善進度？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高雄市後勁溪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場、黑橋排水改道工程、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府水利局近年對楠梓區水利建設，相關改善方及進度案詳述如下：</p> <p>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右昌元帥廟鄰近的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 132 公尺，新設 0.8*0.8 公尺側溝 176 公尺，經費 2,100 萬，以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工程進度已逾 80%，惟受台電管線抵觸，目前停工中，待管遷完成後即接續施作，預計今年度 7 月底完工。</p> <p>二、高雄市後勁溪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場： 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總經費 172,530,000 元（環保署補助 60%，本府自籌 40%），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9 月 2 日竣工，預定進度 46.04%、實際進度 46.2%（截至 107 年 6 月 1 日），目前工進推展順利。</p> <p>三、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一)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係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由於黑橋排水改道後位於新台 17 線下方，為利施工效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黑橋排水改道工程納入新台 17 線工程內併案發包施作，相關設計成果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送新建工程處，後續由其執行發包作業。 (二)有關使用軍方用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送國防部軍備局相關文件辦理土地使用程序，目前軍備局仍</p>

在辦理中。

四、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 (一)「楠梓區翠屏里後勁溪河岸設施災害修復工程」預計更新欄杆 326 公尺及修復欄杆 205 公尺，本次修復範圍為後勁溪右岸（青埔溝匯流處）下游更新 326 公尺，另外修復後勁溪左岸（德賢路 220 巷往上游）修復 205 公尺，本工程 107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期 80 工作天，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完成，其經費 445 萬元。
- (二)「高雄市楠梓區盛昌里後勁溪河岸設施修復工程（106 年度 6 月豪雨）」預計後勁溪左岸（廣昌支線往上游）更新欄杆 260 公尺，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完工，經費 213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3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各大醫院如綜合型醫院提計畫設置失智長照中心及每一行政區設置日間照護中心以提供一系列照顧？輔導高雄設立一個失智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對象擴大將 50 歲以上失智者納入服務，並擴展失智社區照顧服務資源。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規劃重點，提升失智社區服務量能，倍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及創新試辦以社區為基礎的失智共同照護中心，陪伴失智照顧者在照顧失智患者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p> <p>二、本府依據中央一區日照計畫，積極佈建日照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已設置 25 個日照中心，分布於 21 個行政區，由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民眾延續性的照護服務。</p> <p>三、106 年本市設置 1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本府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的挹注，規劃本市七個分區（三民、左楠、苓雅、小港、鳳山、岡山、旗山分區）的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將於 107 年度設置 7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分布於七個行政區；依據各區需求建置 46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在 30 個行政區，藉此提升失智照護資源的綿密度，讓個案及家屬都能就近找得到資源並使用服務，以獲得到適切及妥善的照護，減輕照護的負擔。</p> <p>四、服務內容：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照顧訓練課程及家屬支持團體並由據點因地制宜安排其他創新服務活動；由失智共照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個案管理機制，並輔導社區失智據點、進行人才培育與辦理公共識能教育，以提升社區識能率。</p> <p>五、透過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專業團隊，提升</p>

市民對失智症認識與友善態度，創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宜居城市，健全本市失智照護服務網絡並建構社區自助、互助與共助的環境是本府團隊持續努力目標，確保失智症個案及照顧者在友善社區中有尊嚴、受尊重，能自主及平等的安心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5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7333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自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本市約 140 多名護士考上護理師，惟薪水卻未相對增加，請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公職護士高資低用乙案，本府衛生局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人員士氣及民衆醫療服務品質，刻規劃推動所屬公立醫療機構（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護士全面改以護理師任用之組織修編作業，屆時依程序經市府同意並報考試院核備通過後，各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編制內公職護士將依考試院規定，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同步配合預算編列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3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中央應統一幼兒政策方針，爭取 0~2 歲每月補助 1 萬元教育費，2~5 歲私幼比照公幼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少子女化問題是全國需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然因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育兒政策應有全國一致性規劃，故本市透過多元管道向中央反映，宜完整規劃推動全國一致性之育兒政策。</p> <p>二、本市育兒措施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包含 0 至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 至未滿 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等，另因應本市需求規劃開辦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費用補助、2 至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2 至 5 歲兒童托育津貼等各項補助，其中 2 至 5 歲兒童托育津貼更針對就托（讀）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之弱勢家庭幼兒提供每月 3,000 元補助，一學期最多可補助 1 萬 8,000 元</p> <p>三、另本市配合中央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辦理如下：</p> <p>(一)「建構 0-2 歲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部分，預計 107-109 年新增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更新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之教遊具等，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營造友善育兒家庭照顧環境。</p> <p>(二)積極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103 至 106 學年度已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7%。此外，更鼓勵及輔導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優質且具資格之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市民更優質、平價、普及的幼兒教保服務</p>

。四、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少子化因應對策，提出三項主要策略，讓家庭育兒負擔、婦女勞參率與提升入園率的問題得到解決：

(一)提高教保服務公共化比率。將目前公共化幼兒園的比率 30% 逐年提高到 40%，在 0-2 歲托嬰的部分從 9.3%家外專業托育比率逐年提升到 20%。

(二)讓私幼及私托成爲準公共化服務，凡符合建物安全、教保品質相對良好、教保人力比合格，教保人員薪資達到期待，以及收費讓家長能夠負擔（即家長負擔托育費用在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 元至 12,000 元）之條件者，由政府與其簽訂契約，分攤家長托育費用。

(三)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由現行規定擴大發放範圍，仍設定排富條件，但不限定父母就業，由現行的 0 至 2 歲，擴大到 0 至 4 歲，讓在家自行照顧嬰幼兒的父母或沒有機會參與準公共化的私立幼兒園家長納入補助對象，第三胎的育兒津貼每月加發 1,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5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於少康營區內，向台糖承租土地，成立小港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結合少康公園、熱帶植物園及鳳山水庫，形成健康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評估設置長青中心或日照中心：</p> <p>(一)小港區老人社會福利資源盤點 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6 處、老人活動中心 3 處、日間托老 1 處，故有關長輩的服務處所計有 11 處。其中，去(106)年 9 月成立音活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距離少康營區約 2 至 2.4 公里，可提供長輩就近使用。</p> <p>(二)小港區現有長照資源尚稱充足 小港區長照據點，截至 107 年 4 月底業已佈建 5A-1C 及 116 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提供 10 處居家服務、2 處營養餐食服務、1 處交通接送服務、1 處日間照顧服務、1 處家庭托顧服務、7 處老人機構服務、27 處喘息服務、及 67 處相關專業服務，目前小港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尚稱充足。</p> <p>(三)設置社福設施之規劃須考量區域平衡及資源有限，且目前本市財政規劃原則以活化利用低度或閒置空間為優先，因小港區已有 3 處老人活動中心，故建議不再於該區設置長青中心。</p> <p>(四)為因應長期照顧據點綿密佈建，本市鼓勵民間單位自辦日照中心，經由市場機制評估規劃設置地點，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向社會局申請日照中心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並簽立特約契約，公私協力提供本市市民長照服務。</p> <p>二、有關評估結合少康公園、熱帶植物園及鳳山水庫等沿線形成健康園區，因少康公園臨 89 期重劃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目前辦</p>



理之「106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位於本市小港第 89 期重劃工程範圍旁，本案公園基地以 L 形環繞於六個重劃商業街廓區塊，且針對高松路南側及營口路西側人行道進行改造，公園臨重劃區也設置人行步道，將整個第 89 期重劃區週邊人行步道進行串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47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修法既有工廠也能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全力來改善公共運輸。 二、更換二行程機車一次到位。 三、建置完整便利腳踏車站系統。 四、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 80% 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主管機關。 五、統籌分配款應納入環保因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積極改善空污問題，係採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並進方式辦理。在冬季空品不良時期，針對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大戶強制要求降載、減排；另在移動源部分，除透過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汰換老舊車輛外，工廠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3 款，以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來作為污染物增量抵換之排放量。 二、為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自 105 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加速老舊機車汰換。統計 105 年度共計淘汰 84,284 輛二行程機車，106 年累積淘汰二行程機車 80,720 輛，連續兩年淘汰數為全國最高。本市轄內二行程機車數量已由 101 年之 58.8 萬餘輛降至 18.3 萬餘輛。 三、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可提供大眾運輸系統場站與各重要景點、公共設施轉乘之服務，並扮演交通運輸最後一哩路之重要角色，因此本市捷運站、輕軌車站及重要景點周邊均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而針對大型開發案件（如：商辦、集合住宅等），本府也鼓勵開發單位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使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路網更加完整。目前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已達 300

站，未來將配合本市規劃之重大交通運輸建設，包括捷運黃線、鐵路地下化及輕軌二階等，布建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拓展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及提升站點密度，並整合本府各局處之量能，統合規劃本市公共腳踏車路網，達到最後一哩及節能減碳效果。

- 四、除了建置完善的服務據點外，政策上為鼓勵民衆多加利用本市公共腳踏車的接駁功能，本市也提供捷運轉乘公共腳踏車優惠措施（如：搭乘捷運後 1 小時以內騎乘公共腳踏車，第 1 小時內免費，若逾 1 小時，未超過 90 分鐘費率為 10 元，之後每 30 分鐘 20 元；另民衆騎乘腳踏車後，1 小時以內轉搭乘捷運，補助捷運費 3 元）。
- 五、有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款項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部分，目前已列入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中，本府將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提高撥交比例，並將環保因素納入統籌分配稅款之計算指標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32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固定污染源管制進一步的策略？大眾運輸免費 3 個月有沒有實質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排放量資料庫 TED9.0，高雄市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的年排放量為 10,336 公噸，其中固定源占 38%，交通源占 38%，逸散源占 24%。為降低高雄市固定源空污排放量，本府環保局已自 101 年起發布施行多項加嚴標準：</p> <p>(一)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5.3 訂定)</p> <p>(二)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101.5.28 訂定)</p> <p>(三)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1.8.23 訂定)</p> <p>(四)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6.29 訂定)</p> <p>(五)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7.6 訂定)</p> <p>二、因 PM<sub>2.5</sub> 的主要前驅物為硫氧化物 (SO<sub>x</sub>) 及氮氧化物 (NO<sub>x</sub>)，其中約有 60% 係由電力設施所貢獻。為降低 SO<sub>x</sub> 及 NO<sub>x</sub> 的排放，本府環保局已研擬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污污染物排放標準」，將要求業者須達到最佳可行控技術 (BACT) 之排放標準。以台電興達廠之燃煤汽力發電機組為例，BACT 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為 25ppm，氮氧化物為 30ppm。</p> <p>三、除 PM<sub>2.5</sub> 之外，臭氧亦為本市空氣污染常見指標污染物之一，其中揮發性有機物 (VOC) 為臭氧的前驅物。本府環保局已於 101 年將管制值由 1 萬 ppm 加嚴至 2,000ppm。現擬修正「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要求業者針對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淨檢值超過 1,000ppm 時，由現行「需於 48 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方式修復，倘仍無法修復應於 15 天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方式修復。」之規範加嚴至「需於 24 小時內以鎖</p>

緊或密封方式修復，倘仍無法修復應於 7 天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方式修復。」

- 四、107 年 7 月 1 日將開始實施總量管制第二期程，將要求列管對象之製程達到 BACT 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已於 106 年第 3 季開始執行冬夏季差別費率，即於污染較嚴重之秋冬課以較高的費率，促使業者盡量於冬季時安排歲修。
- 五、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總運量從 1,578 萬人次成長至 1,967 萬人次，增加 25%。分析本市兩處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前鎮區復興站）數據，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復興站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 7.4%、碳氫化合物（HC）平均濃度下降 12%；鳳山站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 7.6%、碳氫化合物（HC）平均濃度下降 9.6%。其中又以上午尖峰時間降幅最大，復興站 CO 降了 16.7%、HC 降 24.2%；鳳山站 CO 降 12.5%、HC 降 17.7%。這三個月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為歷年同期最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532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旗山回填轉爐石問題的後續？環保局應輔導業者爐石應往再利用途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5 月 31 日 104 年度訴字第 175 號判決意旨，對清理義務人黃胤鵠、建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公司）、萬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大公司）及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於 106 年 9 月 4 日函命限清前陳述意見，上開清理義務人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2 日、9 月 21 日及 11 月 6 日提出陳述書。</p> <p>二、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旗山區大林段農地遭回填轉爐石級配料案件業者陳述意見後續處理」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另對萬大公司負責人戴文慶函命限清前陳述意見，戴文慶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提出陳述書。本府環保局與高雄市旗山尊懷活水人文協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釐清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668、1049、258、690 及 512 地號遭回填轉爐石級配料現況」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就旗山區大林段 1080、1081、1082、1083、1084、1048、1066、1067、1068、688、667、666、689、1045、1047、665 等 16 筆地號部分，先行辦理後續行政處分程序，另同段 668、1049、258、690 及 512 地號等 5 筆地號部分，將擇期進行現勘確認，並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行政處分事宜。</p> <p>三、本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中，後續將函命清理義務人（黃胤鵠、戴文慶、建發公司、萬大公司及中聯公司）限期清除處理，並於清理前檢具清理計畫送審，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四、有關輔導中鋼公司轉爐石再利用部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轉爐石之產源及產品流向稽核」暨檢討「轉</p>

爐石視為資源化產品之原由及後續管理」會議，由中鋼公司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將前六個月的轉爐石自主管理計劃執行成果送交「經濟發展局」，並由「經濟發展局」轉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機關及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等單位進行勾稽，資料包括：品質檢測報告、產源、堆置數量、提運廠商、用途說明、地目、是否農地、是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完工、銷售單價、運費與數量等用途流向資料，以及每半年中鋼公司轉爐石產量表、每半年中鋼公司委請中聯公司處理轉爐石數量表。

五、另經濟部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期召開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中，針對轉爐石後續再利用一案，提出相關作法，主要係朝「瀝青混凝土廠運用轉爐石於道路鋪面」及「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方向探討，目前研議相關細節及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53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海洋垃圾的問題，擱淺的鯨魚肚子內很多塑膠物品，如何再加強海漂垃圾的清理？ 二、有無考慮塑膠瓶押瓶費措施？來減少塑膠垃圾的產生及提昇回收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海洋垃圾問題，本府採源頭減量及海洋垃圾清運兩部分進行處理 (一)在源頭減量部分，海洋垃圾係以塑膠物品為主，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署推動相關減塑政策，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環係署業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政策來限制塑膠物品之使用，本府環保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實施限塑政策，每年針對列管業者持續查核，每年平均查核約 8,000 多家次，期望透過稽查作業，使業者及民衆落實限塑政策；另環保署自今(107)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由原 7 大類管制對象，擴大列管至 14 類行業(新增列管之對象包含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等 7 大類)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局稽查家數計 10,586 家。</li> <li>2. 本府環保局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辦理夜市自備飲料杯優惠活動，希望藉由自備飲料杯減少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使用，達到源頭減量目的，活動期間共減量一次用產品約 862.9 公斤；另 106 年舉辦環保愛心袋計畫，鼓勵民衆一人捐一袋，將家中多餘的環保購物袋捐出來，放在大賣場供民衆</li> </ol>



免費借用，藉此減少民衆使用塑膠袋數量，本次活動民衆共計提供 618 個購物袋，取用 484 個，取用率 78.3%。

(二)爲有效進行海漂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行政院環保署前於 106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成果計有海洋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 20 趟次，作業共清除約 1,110 公斤垃圾，其中以漁網居多；宣導活動共約 2,900 人次參與，並成立本市環保艦隊，結合環保局資源回收兌換獎勵辦法，鼓勵、宣導將船舶出海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攜回岸上，共計有 129 艘數加入。而本（107）年度亦再獲得環保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預計執行海洋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至少 16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至少 22 場次，並將持續推辦環保艦隊，本年度累計目標值爲 300 艘數（含 106 度加入之艘數）。未來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俾推動辦理垃圾清除及教育宣導工作。

二、有關考慮塑膠瓶押瓶費措施，以減少塑膠垃圾產生及提昇回收率部份，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向塑膠容器之責任業者收取回收清除處理費，屬於全國性政策，如本市欲單獨再加上壓瓶費，業者爲反映成本，勢必提高產品之單價，將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故本府環保局將透過「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等政策推動，以期降低塑膠垃圾之產生；同時加強稽查業者及塑膠物回收宣導，並透過里希望種子資收站等辦法，以達提升回收率之目的，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及後續塑膠用品回收率提升雙管齊下，達到減塑之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0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未來的收支平衡可否繼續？高雄的城市競爭力會不會因為減支而有所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降低債務負擔，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已有效改善財政結構，使年度歲出、歲入差短數逐年下降，106 年度更出現賸餘 12.67 億元：</p> <p>高雄市 100-106 年歲出、歲入差短情形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億元</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0</th> <th>101</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差短預算數</td> <td>166</td> <td>161</td> <td>135</td> <td>126</td> <td>115</td> <td>73</td> <td>73</td> </tr> <tr> <td>差短決算數</td> <td>139</td> <td>211</td> <td>100</td> <td>99</td> <td>85</td> <td>11</td> <td>賸餘 12.67 億</td> </tr> </tbody> </table> <p>二、因財政結構改善，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由此更顯示市府對於債務管控之決心與努力。</p> <p>高雄市 100-107 年淨舉借情形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億元</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0</th> <th>101</th> <th>102</th> <th>103</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td> <td>166</td> <td>161</td> <td>135</td> <td>126</td> <td>115</td> <td>73</td> <td>73</td> <td>69</td> </tr> <tr> <td>決算數</td> <td>142</td> <td>161</td> <td>115</td> <td>106</td> <td>85</td> <td>2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差短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差短決算數	139	211	100	99	85	11	賸餘 12.67 億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20	0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差短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差短決算數	139	211	100	99	85	11	賸餘 12.67 億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20	0																																													

減少 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73億並 實質還 本10億 元
-----------	----	---	----	----	----	----	--------------------------

三、本市歷年來之舉債，均用於資本建設支出上，資本門比例均維持在 15% 左右，實際舉借數能逐年降低，甚至 106 年能達到實質還本，係積極開源節流，增加歲入、擲節經常性支出所致，並非縮減資本建設支出，故不會影響本市競爭力。

各年度資本支出及淨舉借預算數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資本支出	213	199	214	184	179	205	201
資本門%	16.19	15.79	16.47	14.88	14.89	15.97	15.61
淨舉借數	61	135	126	115	73	73	69

四、市府在債務之管控方面，已推出良好的績效，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改善市府財政，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有關空污議題，針對本市製造空污染大企業及工廠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係促使高雄企業進行更新設備或製程的重要推力，本府執行管制計畫時亦納入循環經濟概念，推動產業轉型發展。 二、本府刻正辦理「高雄市綠色材料循環經濟園區規劃計畫」，規劃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引入熱能、蒸氣需求產業（如化材業、生技業、電子材料業），結合鄰近既有工業區中重工業廠商生產製程中所產生可利用之副產品整合再運用，並將區內廠商生產製程中產出的廢熱、蒸氣回收利用，有效節省廠商生產成本、降低廢棄物的排放、改善環境污染問題，擴大循環經濟商業規模，進而催生新型態產業，以資源再生及循環利用建構循環經濟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2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請加速國道 7 號工程，打通交通動脈，促進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4 月間已召開 16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會議係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環境影響項目範疇界定作業，惟第 13 次延續會議林園里務推展聯合促進會及林園區各里里長堅決反對「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個替代方案應予撤銷，爰該次會議決議撤回 2 個替代方案。</p> <p>三、環保署第 14 次延續會議，高公局表示確定撤回「光明路案」、「高屏溪西側案」2 項替代方案，及整併林園、臨海交流道。</p> <p>四、環保署第 15 次延續會議高公局堅持取消「替代方案」，終於確定只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另歷經 15 次範疇界定延續會議，本次會議終於進入「地質」範疇界定指引表討論。後續第 16 次會議繼續討論地質、地形、土壤、斷層、水文、空品、噪音…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p> <p>五、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六、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2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建議應多設立公共托嬰單位，或補助私立托嬰中心，減輕市民的負擔，才可解決人口不足（少子化）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針對 0-2 歲兒童建構多元托育資源，提供包括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等三面向托育服務。在居家式托育資源，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提升照顧品質與檢視環境安全，讓家長安心托育。在機構式照顧服務，本市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積極輔導 54 家私立托嬰中心，公私齊力提供專業、有品質的團體托育服務。對於自行照顧幼兒的家庭，建置全國最多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分齡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主題性活動及親職講座，提供育兒家庭最有力的支持。</p> <p>二、本市自 101 年起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業於鳳山（2 處）、三民（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路竹、前金、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未來暫無增設之規劃。</p> <p>三、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公共托育資源型態，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育兒家庭價格合宜、安全無虞的平價托育服務。107 年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等 4 區及 108 年預訂於鹽埕、旗津及大社等 3 區，共計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未來將衡酌建置及執行能量，規劃以區域尚未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及未滿 2 歲兒童持續成長之托育高度需求區如鳳山區等，為優先建置區域，目前正尋覓適當地點，將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依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持續佈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區部分閒置市場閒置過久(例如鳳山東門市場等),請經發局加速清查閒置市場,並加以整合及開發,以繁榮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清查本市鳳山區計有建國(市 1)、通益(市 7)、瑞豐(市 11)、榮祿(市 16)、今日(市 21)、永富(市 22)、大興(市 26)、東門(市 30)等 8 處民有市場用地閒置荒廢,因產權屬私人所有,且所有權人眾多,無法強制拆除,須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變更爲其他種類用地,俾以活化及整合開發。</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已依都市計畫相關程序進行使用分區變更,將瑞豐、大興等 2 處市場用地變更爲商業區;建國、通益、榮祿、永富、今日、東門等 6 處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竣,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辦理補公展作業,因仍有人民陳情,故需再送都委會審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自辦市地重劃利用公園用地開闢滯洪池，因未妥善規劃與維護，致池底雜草叢生，引病媒蟲蛇滋生，建議儘速進行改造工程，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鳳山區北昌三街前滯洪池公園，面積約 0.79 公頃，於縣市合併前自辦重劃開闢完成，且根據區域排洪需求，規劃作為滯洪池使用，有關改造公園現況，恐將影響滯洪功能，本局養工處將加強本公園維護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9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自辦市地重劃利用公園用地所開闢的滯洪池已移交市府維護，因滯洪池周圍人潮進住，滯洪池未能妥善維護，池底為建設未能提供市民休閒活動，浪費土地資源，建議儘速進行改造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口第 16 號藝術公園，為華鳳自辦重劃時所闢建之公園，兼作滯洪防汛使用，目前由本府養工處維護管理。</p> <p>二、本府水利局為考量該公園可採低地化設置，兼具都市滯洪防汛功能，已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調查及可行性評估，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俟調查結果再提供本府養工處參辦，以期達到活化公共空間及妥善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5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
質詢事項	2018 年第 1 季 PM <sub>2.5</sub> 濃度全國最高，沒有實現 2010 競選連任政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 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長期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9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sub>2.5</sub> 年平均值由 41.0 μg/m<sup>3</sup> 減少至 26.9 μg/m<sup>3</sup>，減量幅度達 34.4%；107 年第一季 (空品不良期間) PM<sub>2.5</sub> 年平均值為 35.0 μg/m<sup>3</sup> 較 106 年同期 39.2 μg/m<sup>3</sup>，降低近 10.7%，PM<sub>2.5</sub> 濃度已為歷年同期最低。</p> <p>二、另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降低本市 PM<sub>2.5</sub> 濃度，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 (如生煤) 或液體 (如重油) 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 (如天然氣)。</li> <li>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li> <li>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li> </ol>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 (</li> </ol>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統計至 107 年 5 月初，估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3,120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眾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三、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啟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一)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二)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三)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四)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四、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3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
質詢事項	高雄市歷屆市長債務自 1991-2018 年比較，陳市長執政以來債務高達 2,600 億元，讓高雄市民承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財政有結構性的問題，縣市合併後，又是六都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在現有資源分配公式上均較其他直轄市不利，且因面積大幅增加十八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高平，在中央財源未下放，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以舉債支應建設為手段之一。</p> <p>二、截至 107 年 4 月止，本市 1 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4 億元，其中陳菊市長上任前歷任市長所舉借債務累積數為 1,197 億元、承接原高雄縣及公所債務 183 億元，陳菊市長任內增加 1,034 億元，另陳菊市長任內在債務還本及償還勞健保就已高達 1,208 億元。</p> <p>三、雖然長期面臨國家財政結構分配不當的困境，但本府仍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近年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實際舉借數，更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而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更佳，除達到 0 舉借外，更實質還本 10 億元，充分顯示本府對於債務管控之決心與努力。未來仍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控管債務成長，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柯議員路加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取水口設施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因 106 年度豪雨成災，當地土石坍落，造成取水口（塔羅真溪）中段之輸水管線破損，以致無法正常供水。</p> <p>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柯路加議員服務處、瑪雅里里長、那瑪夏區公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等辦理現勘，決議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項下簡水系統設施修復改善經費支應；倘修復金額過高仍不足以完善修復，則請那瑪夏區公所協助瑪雅里簡水管委會以天災因素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辦理修復。</p> <p>三、「107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辦理公告上網，目前刻正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433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柯議員路加
質詢事項	<p>一、瑪雅里民權復建吊橋，進行橋墩保護、上下游淤積土方清疏設置護岸、修建吊橋面鋼板及鋼索，以維居民行的安全。疏濬後的土石建議可以提供給居民填補被沖刷流失的土地。</p> <p>二、旗山溪那瑪夏吉巴谷河段土石淤積嚴重，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水利局速處理。</p> <p>三、建請水利局應加強辦理宣導水土保持相關說明，讓民衆深入瞭解相關的水土保持法令，以避免多次觸法。</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那瑪夏區公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瑪雅里民權復建吊橋橋面鋼板及鋼索整修案屬那瑪夏區公所權責，將由區公所先行檢視橋梁設施損壞情形提報需求計畫至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籌措預算或爭取中央機關經費辦理，橋墩保護部分由區公所將右岸橋台周邊基礎打設鋼板樁作為緊急保護措施，長期改善方案本府水利局業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爭取納入治理工程計畫辦理；另辦理清疏工程剩餘之土石方，依據行政院「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之策略原則，在上游集水區的野溪，由於土石外運不易不符成本之情況，可就近填復鄰近流失的土地，作有效之利用。</p> <p>二、有關旗山溪吉巴谷河段清疏策略如下：</p> <p>(一)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邀集柯路加議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及那瑪夏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水土保持局清疏團隊評估先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之民生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以營造深槽束水攻砂可加速排砂速率，減緩土砂淤積，目前那瑪夏區公所刻正施工中。</p> <p>(二)旗山溪吉巴谷河段位於民生橋下游，已向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爭取經費辦理，倘有未完成清疏河段有影響通水斷面之虞</p>

，可立即動用那瑪夏區公所及本府水利局緊急搶修辦理搶疏通。

三、本府水利局為推動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透過村里社區、部落、教會及農民團體等多方管道，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著重於加強民衆對水土保持之認識，以提高水土保持計畫案件申請及降低違規裁罰之情形，針對當地宗教團體、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等各種管道，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9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7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柯議員路加
質詢事項	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已擱置近約 5 年以上，且基地周邊基礎設施皆未施作，造成無水可排、無路可走，請重視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由楊副市長邀集那瑪夏區公所、工務局、水利局、法制局及地政局等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會議研討暨決議如下：</p> <p>(一)橫向私設道路部分，由地主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公眾通行使用已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依法不需再辦理法院公證。請那瑪夏區公所負責向地主取得同意書後，由原民會向中央溝通其法律效力，爭取中央經費支持。工程經費由原民會負責籌措。</p> <p>(二)同意書寫法請法制局提供給原民會，再由原民會會同那瑪夏區公所向民眾說明。</p> <p>(三)如無法取得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利住戶順利入住，先解決住家排水問題，針對使用側溝接到中央道路主排水側溝，以付給使用補償金的方式考量，請水利局、原民會、那瑪夏區公所與地方居民洽談，如經地主同意，經費請水利局及原民會負責籌措。</p> <p>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本案會議紀錄已函至與會單位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53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議設置垃圾車 GPS 定位 AP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垃圾車設置 GPS 定位 APP 事宜，本局業研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車即時管理系統」計畫，提送申請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地方創新類」，現已進入工業局公告階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5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本市空污紅害日數偏高，應如何降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以較嚴格之方式計算（即本市當天 12 個測站只要其中 1 個測站 AQI&gt;150，即視為當天全市 AQI&gt;150），本市發生 AQI&gt;150 之天數已由 103 年 111 天降低至 106 年 74 天，減少幅度達 3 成。</p> <p>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紅害發生日數，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li> <li>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li> <li>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li> </ol>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li> </ol>

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統計至 107 年 5 月初，估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3,120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衆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 %~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

三、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 (一)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 (二) 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 (三) 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四)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四、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出了許多問題，我提出高雄現況 333 現象，包含：財政負債多、人口外流增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債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因重工業多集中高雄，長期資源分配不公，但建設不能等，舉債進行鐵路地下化、興建輕軌等重大建設，高雄市才有翻轉的機會。又因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大幅增加 18 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達到高高平，更須投入更多建設資源來儘速弭平城鄉差距。</p> <p>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p> <p>未來仍會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持續管控債務，維持財政收支平衡。</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建議鐵路地下化沿線綠廊應導入商圈及商業機能、塑造場站意象、納入周遭環境元素，並規劃整體休閒機能，創造三民區經濟新價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市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園道設計除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以人行、自行車、綠地等功能為主，道路及車行為輔，目前已規劃鐵道及舊城等意象併同各區特色及藝文等元素納入設計，另俟於鐵路地下化沿線綠廊完工後，將協助周邊店家依本府「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設立商店街，並注入輔導措施，藉此活絡商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49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前鎮區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拆遷案，建請妥善協商並給予最好的安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原民會自 104 年 4 月起即多次針對安置方案與該部落居民溝通討論，目前已有 16 戶接受安置並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入住社會住宅在案，另未配合拆遷之住戶 11 戶，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晚上 7 點於前鎮區正勤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溝通會議」，說明有關住戶安置扶助措施及後續生活扶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p> <p>二、扶助住戶現階段安置計畫：</p> <p>(一)社會住宅配租，免租金延長至三年：提供小港山明國宅（娜麗灣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優先配租，原提供一年免租金，為能協助安定搬遷住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紓解家庭經濟負擔問題，一年免租金延長提供免租金至三年，租期十年（二年一簽）。</p> <p>(二)租屋補貼：配合搬遷但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而至外另尋租屋處之住戶，核實補貼租金，每戶每月租金以補貼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補貼期間最長十二個月。</p> <p>三、本會持續關懷搬遷之住戶後續生活，並復振部落文化，執行計畫如下：</p> <p>(一)本會搭配原住民部落大學課程，以拉瓦克部落原住民專業人才擔任講師，開設原住民傳統美食班及原住民傳統農作物耕作技術班，不僅提供就業機會並提升自我尊榮心，亦能將傳承及保存拉瓦克部落文化。</p> <p>(二)本會搭配族語學習班計畫於安置處所（五甲住宅）辦理排灣族語課，推動保存及傳承族人母語文化。</p> <p>(三)本會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p>

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為打造富有原民優質文化並兼具傳承效能的居住空間，營造都會區原住民部落的氛圍，並提升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居住安全，加強周邊公共設施，強化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茂林區萬山里興建自來水，在濁口溪龍頭山鑿井，用抽水加壓方式可一勞永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於濁口溪龍頭山鑿井，以抽水加壓方式供應茂林區萬山里居民使用自來水之提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配合唐議員惠美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辦理現勘，將按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延管工程管考要點規定，由里長協助彙整申請用戶清冊送交茂林區公所，再由區公所將該用戶清冊轉交予台水公司高樹服務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針對原民地區有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茂林區公所)
辦理情形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府水利局 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於桃源區「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防砂壩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 15,000 千元(106 年 2,500 千元、107 年 12,500 千元)，經預算書基本設計審查考量安全性，調整工程內容及所需經費調整為 24,000 千元，地方配合款計為 800 千元，總工程費合計為 32,000 千元，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p> <p>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核定本府水利局辦理茂林區「萬山部落下方崩場地處理工程」經費 6,878 千元，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驗收；為加強萬山部落安全及考量地方需求，茂林區公所於 107 年 4 月 3 日邀集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府水利局及有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勘結論由公所提出本案第二期工程勘查紀錄表及需求陳報水利局，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提報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函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1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編列警消勤務繁重加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給預算，擬最高先以加二·五成支給，嗣後再依本府財政狀況逐年調升至七成支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3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打除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至忠誠路)快慢車道分隔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打除凱旋四路(金鑽夜市舊址至忠誠路)快慢車道分隔島」減少慢車道因排隊進入夜市停車場車輛擠壓機車行駛空間及增加車輛由快車道匯入慢車道空間乙案，涉及凱旋青年夜市停車場進出動線、機車行駛空間等議題，本府交通局將邀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經發局、警察局、凱旋青年夜市業者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研議改善對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44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議於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亭設置廁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原高雄火車站前公車站由該局辦理拆除作業，考量該站係本市重要交通轉運站，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由該局採先建後拆方式於中山一路及建國三路路側興建 3 座臨時候車亭供民眾使用。 二、查建國三路及中山一路臨時候車亭係設置於人行道，空間有限且囿於候車亭緊臨路邊店家，倘設置公廁恐有影響商機、衍生衛生問題之疑慮，爰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辦理會勘，共同研議候車亭周邊區域設置廁所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7344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捷運免費搭乘結束，維持運量需方案維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應本市冬季空氣品質不良環境，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底止 3 個月期間本市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乘優惠」，捷運為平日尖峰時段（上午 06：30～08：30 及下午 16：30～18：30）免費搭乘，3 個月期間尖峰時段運量平均增幅達 25%，最高增幅達 40%。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公共運具運量共成長 13.8%。</p> <p>二、繼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搭後，自 107 年 3 月起高捷公司與本府交通局再推出小 Maas 優惠方案，有捷運公車定點定期票、捷運加公車吃到飽定期票以及捷運公車輕軌吃到飽定期票等優惠方案，至 4 月底總計已銷售約 12,000 張，經統計 107 年 4 月份捷運及輕軌運量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5.9%，增加約 31 萬人次，實施成效彰顯。</p> <p>三、今年暑假期間高捷公司除了規劃多樣化套票外，107 年 8 月起交通部運研所與本府交通局將正式推出 Maas 公共運輸優惠方案，屆時將整合捷運、輕軌、公車、渡輪、計程車、自行車、汽車共享等多元運具，透過套票優惠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運輸服務，將可再大幅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具的便利性及經濟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1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旗鼓渡輪票價調整、旗津觀光雪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旗鼓航線營運時間高達 21 小時（上午 5 時至翌日 2 時）、前中航線 16 小時，且渡輪啟動需 5 人一組服務，其所需成本極高，為適當反映部份合理成本及勉力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航線票價，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為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望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p> <p>二、旗津地區有它的獨特性，它不僅是一個觀光勝地，更是一個居民眾多且交通不便的生活區及工作區，所以對於旗津地區的水路交通，我們一直秉持著 2 個初衷，一個是如何提供給旗津地區 2.8 萬人，一條安全便利的交通，另一個是在此前提下，提供發展旗津觀光旅遊的一個高品質的水路運輸（提升渡輪服務品質），所以不管是在票價的調整及乘船的管制措施方面，都有著這樣的思維。因此，旗鼓渡輪在配合市政府政策下，在照顧旗津偏遠地區交通上，已發行旗津卡免費搭乘，另在協助觀光發展上，也特別針對全國境內遊客，所常用的四大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予以原價優惠不予調漲（甚至比全票原價 25 元，還便宜之 20 元）。</p> <p>三、由於此次渡輪票價之調整為旅遊性質之消費，部份票價之支出，依消費性質及比例而言，是不會直接影響消費意願。再加上持一卡通、悠遊卡等電子票證搭乘，享有原票價不變之優惠，依個人選擇亦會挑選對他們最為有利之消費方式，以辦理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來搭乘渡輪。其次，乘客使用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搭乘，具有方便攜帶、安全及無須準備零錢等多項優點；更重</p>

要的是，能有效縮短遊客等待時間、加速通關速度，如此，反而提升遊客前往旗津旅遊之意願（免於尖峰時刻，較長時間排隊等候），更能提昇年 650 萬乘客之搭乘品質。目前只要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I CASH、HAPPY CASH 等）皆可享有原票價不變之優惠，現電子票證之普遍及使用性已越來越高，據輪船公司統計，自 105 年 1 月以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渡輪之比例已提升 24% 達到了 58%，投幣乘客比例自 105 年 1 月以來，由 66% 下降至 42%，足見此措施有效鼓勵大家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大眾運輸。

四、整體旅遊大環境之蕭條，為高雄市各大遊憩區近兩年來所共同承受之影響，其中又以海線之影響最劇，包含英國領事館、愛河、紅毛港文化園區、旗津等，高雄海線之觀光人次較 106 年下降約 16% 達 156 萬人次，旗鼓渡輪搭乘人數也受此影響，自 104 年起逐年下降再加上新興旅遊景點的磁吸效應，尤以駁二藝術特區近兩年來逐步完善，不少大型展演活動都選擇在駁二舉辦，加上水岸輕軌通車，的確磁吸了不少觀光人次前往，此雖可能影響短期內渡輪搭乘人次，但皆身為高雄河港觀光景點，對此磁吸效應持正面態度，且接下來高雄港區將更走向親水港都之意象，相信未來市府整合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西子灣至旗津，做為整體觀光規劃開發，更能帶動觀光聚集效應。

五、輪船公司近期在提升渡輪服務品質之努力如下：

- (一) 106 年 1 月完成旗津第三躉船之興建，有效改善乘船動線，加快旅客輪運效率。
- (二) 106 年 1 月完成亞洲第一艘快樂號渡輪之電力推進系統改造，提供綠能渡輪新服務。
- (三) 106 年 12 月完成第一艘全新電力推動渡輪旗福一號，並投入營運，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第二艘電力推動渡輪，以提供環保無污染之高品質運送服務。
- (四) 完成年度船舶維修計畫之訂定，落實維修紀律，有效提升船舶妥善率、節省船舶維修費用。
- (五) 完成年度船員調度計畫之訂定，以樽節人事成本。
- (六) 賡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假日人車分離輪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等措施，有效大幅提升整體輪

運效率。

(七)於 105 年 6 月 1 日將太陽能愛之船委由大鵬灣遊艇公司經營管理，每年可收取權利金 1,500 萬元。

(八)以愛之船成功委外之經驗規劃將遊港航線委外經營（真愛輪、光榮輪、高雄輪），以借重民間活絡之廣宣手法與管道提升經營績效，並收取權利金俾以期轉虧為盈。

(九)執行違規登船查緝作業，針對使用偽幣、旗津卡等進行稽查，以減少本公司營收損失；106 年度查獲 7 件冒用卡、394 次無效卡。

(十)執行開源策略，將旗津輪渡站二樓商業空間出租。

綜上舉措，皆在提升渡輪整體服務品質，加速通關速度，縮短遊客及居民等待時間，使居民有感、遊客有感，創造雙贏的契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5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本市 PM <sub>10</sub> 及 PM <sub>2.5</sub> 濃度應如何降低以避免影響人體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懸浮微粒 (PM<sub>10</sub>) 及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目前雖屬三級管制區，但近十年來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PM<sub>10</sub> 年平均值由 76.9 μg/m<sup>3</sup> 減少至 59.5 μg/m<sup>3</sup> 減量幅度達 22.6%；PM<sub>2.5</sub> 年平均值 47.7 μg/m<sup>3</sup> 減少至 26.9 μg/m<sup>3</sup> 減量幅度達 43.6%。</p> <p>二、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li> <li>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li> <li>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li> </ol>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li> </ol>

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統計至 107 年 5 月初，估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3,120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衆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三、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一)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二)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

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三)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四)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四、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前鎮區凱得街西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建議路段係自前鎮區凱得街西銜接憲德街(98 年開闢完成路段)止，現況未通行，長約 42 公尺，寬 8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900 萬元，將辦理現勘研議交通需求。
質詢日期	107.5.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前鎮區康和路(康定路口)南側樹木傾斜佔用人行道，寬度僅剩 80 公分，不夠輪椅使用，另亦遮蔽路燈，建議移植此路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康和路康定路口人行道種植多年榕樹，未曾接獲相關遷移申請，養工處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0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建議協調台糖將小港區公所及相關行政單位整合遷到少康公園，現有公所轉型作為長照據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9 年，現已使用 28 年，經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尚無疑慮，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 60 年之規定，爰暫無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p> <p>二、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本案宜廣納意見後審慎評估。</p> <p>三、本市長照據點截至 107 年 4 月底業已完成 36A-63C 及 585 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設置有 47 處居家服務單位、51 處營養餐食服務單位、1 處交通接送單位、28 處日間照顧中心、4 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6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154 處老人機構、172 處喘息服務單位、及 122 處專業服務單位，未來將持續佈建多元長照據點，推動本市長照業務發展，透過設置在地化長照據點促進長輩能夠取得近便性服務，鼓勵積極社會參與，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p> <p>四、小港區長照據點，截至 107 年 4 月底業已佈建 5A-1C 及 116 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提供 10 處居家服務、2 處營養餐食服務、1 處交通接送服務、1 處日間照顧服務、1 處家庭托顧服務、7 處老人機構服務、27 處喘息服務、及 67 處相關專業服務。另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處老人活動中心、1 處日間托老，故有關長輩的服務處所計有 11 處，可提供長輩就近使用，目前小港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尚稱充足。</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8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有關大林蒲、鳳鼻頭遷村，建請： 一、1 個月內成立「遷村籌備會」，並與預告「聽證會」時間。 二、每月定期於官網公布最新進度。 三、遷村前，國中小優先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成立「遷村籌備會」與預告「聽證會」時間： (一)大林蒲遷村分意願調查、規劃籌備及遷村啓動三個階段來逐步推動。目前已完成遷村意願調查，進入遷村規劃籌備階段，由需地機關（經濟部）負責協調交通部及台糖公司取得遷村安置所需土地、籌措遷村經費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報核作業，本府也從 106 年 9 月開始辦理地上物調查作業（含私有建物、寺廟、農作物等）展開規劃籌備的各項工作。俟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完成上述事項、確定遷村總經費，後續政府會再協助當地籌組「遷村籌備會」，進行溝通說明、凝聚共識、先行協議及遷村決策討論。 (二)本府團隊會以周全規劃，來向中央爭取最好的方案，保障市民的生活與居住權益。希望能早日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以回應民衆的期待。未來如有階段性成果，也會再到地方舉辦說明會向地區居民說明辦理成果。 二、有關大林蒲官網資訊的更新，會配合各階段的工作成果即時更新。 三、有關遷村前，大林蒲國中、小優先裝設專業級空氣清淨機乙節，經本府教育局等相關單位評估，說明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曾於 105 年 5 月 4 日假福山國小召開「教室內空氣清淨機效益實測」會議，針對空氣清淨機使用台數及開窗與否為變因，委請學者專家協助實測空氣品質之變化，結論為於一般教室內使用空氣清淨機不易有明顯功效，並需搭配

多項正確使用方式，例如安裝足夠台數、擺放適當位置、定期清潔或更換濾網等，且在密閉空間使用時，二氧化碳隨即增高有影響學生學習等疑慮。

- (二)查教育部國教署今年刻正規劃「校園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裝設空氣清淨機、通風換氣系統及空氣綠牆等執行策略。本府教育局將會優先推薦大林蒲、鳳鼻頭等附近學校參與該試辦計畫，預計今年 9 月即可推動執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486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一、於 2017/12-2018/2 實施冬季空品不良交通免費措施，花 2.1 億元有沒有刺激運量？ 二、請交通局、捷運局於月底前提供未來 5-10 年甚至 20 年交通預測，並說明預測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冬季空氣品質不良，本府於 106 年 12 月-107 年 2 月推出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搭計畫。實施期間總運量從 1,578 萬人次成長至 1,967 萬人次，增加 25%；交通測站測得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平均值皆創歷年同期新低；搭配多管齊下的空污減量措施，這三個月 AQI>150 的紅色警示天數，也從前一年同期的 28 天，降至 16 天，減少 42%。另本府環保局針對搭乘大眾運輸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發現有 27.1% 的民眾因為優惠措施改搭大眾運輸，48.1% 平時就有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二、本府將交通預測分為私人運具（車輛持有數）、運具分配及大眾捷運系統運量預測，以下分項說明： (一)私人運具（車輛持有數） 依據捷運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報告書」評估資料顯示，透過趨勢預測法一對數方程式預測結果，至 120 年本市小型車持有率（輛/千人）預估有 318.61 輛/千人，年平均成長率 0.17%；機車持有率 525（輛/千人），年平均成長率 0.11%；130 年小型車持有率 324.2（輛/千人），年平均成長率 0.45%；機車持有率 530.92（輛/千人），年平均成長率 0.26%。 (二)運具分配預測 依據捷運局「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資料顯示，各年度運具分配係採多項羅吉特模式分析如下：

運具	110 年		120 年		130 年	
	旅次量	比例	旅次量	比例	旅次量	比例
機車	5,307,033	65.1%	5,533,804	65.7%	5,636,531	66.1%
汽車	1,603,580	19.7%	1,524,175	18.1%	1,407,12	16.5%
公車	160,519	2.0%	168,756	2.0%	192,411	2.3%
軌道	367,965	4.5%	478,379	5.7%	567,234	6.7%
非定期 大客車	235,931	2.9%	227,235	2.7%	211,135	2.5%
自行車	473,145	5.8%	490,789	5.8%	514,793	6.0%
合計	8,148,172	100.0%	8,423,139	100.0%	8,529,206	100.0%

三、針對貴席建議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 (一)有關建議要讓小利於民，養成人民使用大眾交通工具習慣乙節，本府於空污季節大眾運輸免費搭計畫結束後，再延續好康政策，本府交通局與高捷公司合作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捷運加公車吃到飽月票。普通票為 1,600 元，學生票則為 1,400 元；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市區公車吃到飽月票，普通票為 479 元，學生票則為 399 元。後續將於 8 月 1 日推出高雄市 MaaS 服務計畫，該計畫係透過手機 APP 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C-bike 及計程車等通勤運具的行動購票，並媒合共享運具，以解決民衆通行問題。
- (二)有關建議應逐年汰換老舊運具乙節，為提供民衆優質無障礙乘車服務，並降低柴油車輛對於空氣所造成之污染，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本市公車業者，汰換車輛或新購車輛需採用電動低地板公車（山區路段使用通用無障礙公車）。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本市無障礙公車總數已達 436 輛，無障礙公車比例已從 99 年 13%提高至 44%；電動公車數亦達 82 輛，為全國最多，預計年底可達 150 輛以上。
- (三)有關建議應從改變年齡小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習慣乙節，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起辦理道安向下扎根－公共運輸體驗活動，目標即是將學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結合幼稚園、國小戶外教學課程及本府現有活動，帶領學童及年長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舒適便利，學習如何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輸，藉以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並期望透過學

童及年長者之影響力，帶動其家人多搭乘公車，減少對於私人運具之依賴，樂於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106 年辦理學童 110 場次，長者 23 場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計有 29 間學校及 3 個年長者團體參與，超過 4 千人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2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目前環保局針對有機物排放濃度管制為全台最嚴格，惟僅針對設備元件洩漏管制，目前高雄有四分之一苯，為一國營企業煉焦爐製程所排放，其員工之健康風險評估是否有重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來源主要為石化製程，石化製程中可能洩漏來源除設備元件外，尚包含廢氣燃燒塔、製程設施、儲槽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市除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各項管制作業，包含設備元件檢測、要求製程設施全面密閉、廢水處理設施全面加蓋…等，更於 101 年率全國之先，加嚴設備元件管制標準並嚴格執行，數年來已有顯著成效。</p> <p>除此之外，本市近年來更全面要求轄內所有廢氣燃燒塔母火燃料皆採用天然氣，並積極輔導中油公司大林廠完成燃燒塔廢氣回收裝置 (FGRS) 設置，將回收廢氣資源化以做為燃料氣，除可大幅改善廢氣燃燒塔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情形外，更可有效利用廢氣以減少資源浪費。</p> <p>另外，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之行爲。」，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而其附表九之編號 16 規定 (略已)：「苯 (benzene) 作業之定期檢查期限為 1 年」。經查中鋼公司每年皆有向勞工局報備煉焦爐作業程序員工之特殊性健康檢查報告及作業環境監測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122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建議推廣深度旅遊，利用見城計畫，結合民宿與觀光，以振興左營，帶動在地經濟發展。 一、一定房間數以下之既有老建物或歷史性建物制定合理的消防建管自治法規。 二、以房間數與經營方式有利於市場區隔，並加強輔導與查緝。 三、強化交通管制與噪音防制、促進社區公約之擬定、協助社區各組織（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團體）結盟合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為推廣深度旅遊，利用見城計畫，結合民宿與觀光，以振興左營，帶動在地經濟發展，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一定房間數以下之既有老建物或歷史性建物制定合理的消防建管自治法規。 (一)有關民宿建築物、消防設施，於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均已有詳盡規定，本府將依中央所訂定之規定辦理，爾後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將再行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訂定自治條例。 (二)另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歷史建築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或第 64 條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辦理完竣後，供作民宿使用者，其建築物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不受民宿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限制。 二、以房間數與經營方式有利於市場區隔，並加強輔導與查緝。 (一)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應為客房數 8 間以下，另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 15 間以下之規模經營。另經營方式則係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



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民宿房間數與經營方式已與旅館有市場區隔。

(二)民衆於申設民宿時，若遇有困難或有需要協助事項，本府已由相關局處成立「高雄市政府旅宿業輔導小組」，將由輔導小組予以輔導。

三、強化交通管理與噪音防制、促進社區公約之擬定、協助社區各組織（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團體）結盟合作。

(一)有關交通管理，本府將依當地車行狀況及民衆反映事項適時檢討周邊交通管制措施，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另有關噪音防制，本府將加強宣導機動車輛怠速等候逾 3 分鐘者，應關閉引擎熄火，降低怠速所造成的引擎低頻噪音。

(二)有關促進社區公約擬定、協助社區各組織結盟合作，本府將聽取地方意見，擬定觀光、文化政策等相關計畫，將由區公所協調各里辦公處提供協助，以促進在地文化資產，發展社區觀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0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張議員豐藤
質詢事項	<p>一、全台 AQI 及 PM<sub>2.5</sub> 的濃度僅高屏惡化，其他地區皆呈改善，全台十大空污高雄就佔 7 個，其中橋頭最嚴重。</p> <p>二、PM<sub>2.5</sub> 可分成二部分即原生性 PM<sub>2.5</sub>、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衍生性 PM<sub>2.5</sub>），其減量措施盤點可分四期：第一期削減成果已開始顯現，第二期為燃燒設備加嚴排放標準，第三期為淘汰第一、二期柴油車與第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第四期為淘汰二行程引擎機車。另外東南水泥加嚴排放標準及港區船舶排放等，全部合計共削減原生性 PM<sub>2.5</sub> 4,171 噸，硫氧化物 17,909 噸及氮氧化物 27,545 噸。</p> <p>三、目前電力大都南電北送，目前深澳燃煤電廠疑慮，難道只能非核即煤嗎？應從節電及綠能著手方是解決方式。</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長期呈現下降趨勢，根據 96 年至 106 年環保署一般測站數據顯示，本市 PM<sub>2.5</sub> 年平均值由 47.7 <math>\mu\text{g}/\text{m}^3</math> 減少至 26.9 <math>\mu\text{g}/\text{m}^3</math> 減量幅度達 43.6%。106 年本市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較 105 年上升約 1.5%，在本市污染排放量並明顯無增加的情形下，推測主要原因係 106 年降雨日數較 105 年大幅減少 24.8%（特別在空品不良季節 1~3 月降雨日數減少達 73.3%），減少 PM<sub>2.5</sub> 透過濕沉降去除的機會。另橋頭地區除前述氣象條件影響外，透過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採樣及模式模擬，發現 106 年橋頭測站 PM<sub>2.5</sub> 的主要來源尚包含露天燃燒、移動污染源、餐飲業、營建工地及境外移入等。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已透過多管齊下的防制措施，包含訂定全國最嚴加嚴標準、前 20 大公私場所減量協談、老舊車輛汰換加碼補助、洗街長度倍增、加強營建工地與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等來降低本市 PM<sub>2.5</sub> 濃度。</p> <p>二、為達成 5 年內本市 AQI&gt;100 站日數可減少 20% 之目標。本府環境保護局已針對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進行盤點，並評估其減</p>

量成效，執行期間各項防制措施將進行滾動式檢討，以切合實際需求並加速達成目標。

- 三、本府積極推動產業與能源轉型政策，成立「百座世達光電計畫推動委員會」，藉由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廣本市再生能源、節能管理，導引城市經濟、產業創新與升級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承接經濟部委辦 5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設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太陽光電裝置、政策諮詢服務及融資等協助，並輔導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
- 四、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新節電運動方案」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為期 3 年，總經費 8.04 億餘元，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補助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及服務業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管系統。同時為削減尖峰用電、擴大經費節電效益及型塑節電氛圍，補助市民汰換老舊冰箱與低收入戶汰換照明、補助服務業增設空氣簾、辦理區里節電競賽……等。另亦將持續從各個層面推動節能措施，主要將以工業節能輔導及住商節電等主題推動用電大戶節約能源，搭配夏季用電高峰時段，推廣夏月節電措施。在學校及一般民衆部分則以講座、體驗、活動等方式，持續將節能概念傳達到民衆進而落實到日常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高雄是重工業城市，帶動經濟起飛，也造成環境問題，目前產業轉型發展綠能、無煙囪及經濟動力的文創產業，其中文創產業有哪個成功案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在文創產業方面，本府自 99 年開始推動數位內容產業，多家指標性業者先後在「數創中心」、「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駁二特區」群聚，業者家數從 46 家成長到 228 家，累計投資金額也從 3.2 億元成長至 119 億元，創造近萬個工作機會，包括智崙資訊、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產業聚落已然成形。 二、未來將在過去多年厚植的實力下，以「前瞻基礎建設一體感科技園區」補助，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為產業創造新一波的經濟新動能。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書店、紅豆食府、飯店關店，商圈無人潮，娃娃機商家卻愈來愈多，占用人行道及騎樓，但娃娃機無法創造就業機會。消費力高就有市場，但高雄消費力不佳，2010 至今消費力負成長 6 都第一，所得下降消費力跟著下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總體商業，近 3 年均呈現正成長： (一) 106 年營利事業家數較 105 年度增加 3,383 家，相較 104-106 年間增加 5,818 家；營利事業銷售額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約 3,859 億元，相較 104-106 年間增加約 4,437 億元。

(二)服務業小分類「餐館業」家數正成長，106 年 3,065 家，較 105 年增加 141 家，餐館業銷售額，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17 億元。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家數正成長，106 年 3,138 家，較 105 年增加 96 家，綜合商品零售業銷售額，106 年較 105 年略減 0.39%，但相較 104-106 年間成長 47.22 億元。

二、有關本市轄內夾娃娃機店，其營業性質歸屬服務業－零售業別，按店家只要有營業均須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另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本府經發局將督促業者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商業登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輕軌於大順路與美術館路上採用 B 型路權，造成鄰近民衆與商家交通與生活不便，建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若將輕軌路線行經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改為 C 型路權，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已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是以本府捷運局環狀輕軌捷運設計計畫係以 B 型路權之型式提報交通部，並經行政院核准在案。</p> <p>二、由於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列車之電力供應是採用超級電容之無架空線系統，在採用 C 型路權的情況下，若輕軌電車的充電區被一般車輛占據，亦或塞車時輕軌車輛無法充電，易有電能耗盡風險，無法交通運輸反而造成壅塞的問題。而且軌道區內有號誌等相關設備無法承受車輛碾壓。爰此，輕軌部分路段是否適宜採用 C 型路權，除需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3 條之規定外，尚需先就系統技術層面評估。</p> <p>三、環狀輕軌係高雄未來極為重要的軌道運輸建設，為讓輕軌周邊路型等相關設計更貼近民衆需求，輕軌第二階段已舉辦相關公聽會、座談會以及與社區居民的溝通說明…等，本府捷運局將再更深入與民衆建立實質溝通，廣泛蒐集當地居民、社區及商家的意見，從民衆、交通等多方角度，全面檢視相關意見，並在不違反政策目標及不報行政院變更計畫前提下，將合理的意見納入參考，妥適調整修正設計細節，以利工程順利進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7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質詢事項	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應拿出改革方案，活化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與世運主場館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體育處將升格為運動發展局，透過體育行政部門組織再造及設置運動發展基金，進行體質強化、資源放大與效能提升，投注資源與民間合力做多元化經營拓展，將場館委外營運，活化場館，降低行政成本，擴大經濟效益。</p> <p>二、立德棒球場 104 年至 106 年使用率達 67-71%；澄清湖棒球場除整修及養護天數，102 年至 106 年球場使用率達 52.9-71.8%，今年達 42.5%；世運主場館 106 年共 59 場次活動，使用天數 156 天，佔全年天數 43%以上，107 年截止至 3 月，已預登 42 場次活動，使用天數 177 天，使用率 48%較 106 年成長。故立德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及世運主場館使用率皆高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20%）。</p> <p>三、未來會持續投入政府資源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完善及改造場館，並引進民間資源，鼓勵民間企業參與，讓運動與產業緊密結合，並帶動場館周邊地區發展。如鳳山運動園區刻正進行設施改造計畫，進行場館全面性升級，增設附屬商業設施及體適能運動中心，以滿足運動人口多樣化需求，提升優質廠商參與營運之意願。</p> <p>四、持續與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單項協會或球類職業聯盟及地方體育團體洽談合作，辦理國際及全國賽事並積極促成職業球隊或是城市隊，提升場地使用率。</p> <p>五、以奧亞運項目為發展重點，24 位基層校長為核心，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資源，設立本市發展重點項目之運動發展中心，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健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積極使用本市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持續完善選手培訓資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高雄青少年普遍低薪，失業率高，如何為其創造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過去是以發展石化、重工業為主的城市，本府近年積極協助傳統產業高值化、循環化，同時引進新興產業，包括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文創會展、遊艇觀光、服務物流、綠能生技等更多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投資高雄，創造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其中，數位內容迄今已創造近萬個就業機會，大型投資案如大魯閣草衙道提供約 5,000 個就業機會，未來華邦電將提供約 2,500 個就業機會及龍華國小設定地上權案將提供約 6,000 個就業機會等。</p> <p>二、本府將持續透過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暨研發獎勵優惠措施、推動南臺灣跨領域計畫、設立國家級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究園區、建構體感科技園區、發展生產者服務業、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等各項施政作為，營造高雄擁有更好的產業及工作環境，期藉由高雄的轉型升級，提升在地產業高值化，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本市人口流入並解決青年就業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是否可將舊左營車站留下做為歷史文化展示及民衆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台鐵左營臨時站(所稱舊左營車站)位處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範圍內，該臨時站周邊區域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有水廊、步道、自行車道及景觀植栽等開放空間且配合新莊一路打通連接翠華路政策，並未規劃保留臨時站。</p> <p>二、台鐵左營臨時站屬臨時建築物，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申請使用期限至 107 年底，本府水利局辦理前揭左營計畫區規劃設計作業，係依循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內容執行設計，臨時站由該局自行拆除，本府水利局設計符合都市計畫園道用地容許使用項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9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左營區華夏路與新南街口之文 17 學校預定地將新建公立幼兒園，因土地遼闊，請妥善規劃其位置，俾利後續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文中 17 學校預定地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位置規劃，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左營區 106 學年度 2-5 歲幼兒人數計 7,325 名，該區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總數計 52 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6,672 名，公共化供應量比為 17.09%，為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之熱區。</p> <p>二、教育局規劃於左營區文中 17 用地新建幼兒園，預計規劃 10 班，未來落成後招收 258 名幼兒（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210 名、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 48 名），期待提升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也讓該區家長能就近托兒、讓幼兒就近入園。</p> <p>三、本案已委請建築師進行評估，將新建幼兒園基地與未來國中設校作整體規劃，以幼兒及學子就學需求為優先考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鐵路地下化後之台鐵左營臨時站體應保留，做為歷史文化展示及民衆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臺鐵左營臨時站保留作為里活動中心或歷史文化展示使用，民政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邀集臺鐵局、鐵道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其結論略以，因站體座落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依現行規定，若需保留做為園道、鐵路以外用途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需編列龐大預算進行土地、建物有償撥用及整修、補強；另按現行「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附近之里設有里活動中心或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設置）里活動中心，該地區附近已設置有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爰已無設置里活動中心條件。</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7701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建議加速整合地籍、都計、現況等圖資，以提升行政效率，解決土地相關爭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辦理情形	<p>一、為有效推動地理資訊業務及提供服務，本府各機關積極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及發展圖資應用，如本府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皆已建置系統整合及管理相關機關圖資，並運用不同機關圖資的套疊，提供決策或民衆申辦業務使用，且彼此間建立圖資分享機制，透過資料交換方式來取得彼此最新圖資。此外，也開放各機關申請使用各類圖資權限，即時取得本市已登記的土地、建物及都市計畫等資料，以提供更優質的地理空間資訊服務。</p> <p>二、未來本府將朝向強化跨機關圖資交換機制及建立圖台共用環境發展，以資源共通、共有、共享的概念，建立單一入口整合型的共通地理資訊平台，讓各機關在一個平台即可查詢到所需的各項圖資，既便利機關取得圖資，也避免各機關重複建置相同功能之圖資。同時，也會持續圖資數位化，並逐步開放圖資，提供民間加值運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文工字第 107308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馬卡道路併入大美術館園區計畫，應提供多方案，並建立公眾討論平台，俾計畫得到大多數人認定與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馬卡道路併入大美術館園區乙節，目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屬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高雄計畫）已規劃為卡道路園道（明誠四路與美術館路間）相關水廊、簡易綠化等園道設施。</p> <p>二、大美術館園區目前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預計施作園區東側景觀硬體設施減量、河道清淤、河道景觀、廣場步道鋪面改善及美術館建築本體周邊景觀改善等。</p> <p>三、俟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方案完成，將辦理民眾說明會以利計畫得大多數人認定與支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5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辦理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綜合規劃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在案。現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預計可於今年辦理開工，109 年底完工。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106 年 12 月 27 日將綜合規劃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正式函復書面意見，經捷運局召會研商再簽核確定，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正式函復交通部，現正由高鐵局審查中。 三、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交通部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轉環保署，該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函送環說書程序審查意見。捷運局於 107 年 5 月 2 日繳交審查費並提送修正後環說書 30 份，現正由環保署審查中。 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預計 107 年底綜合規劃報告核定，以 108 年中完成基本設計、108 年底完成工程招標及開工為目標，並於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073122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建請將興達港開發成爲台灣離岸風電本土產業基地，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興達港設立「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投入建設經費 43.6 億元，並將專區劃分爲「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認證中心」，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其中，面積廣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係配合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做爲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石化、造船等產業優勢，促進產業加速升級加速產業高值化、提升我國離岸風機自主技術，落實技術自主化、在地化，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土地公開標租作業，經評選中鋼公司爲優勝廠商，將斥資 34.21 億元並成立水下基礎製造公司，建廠作業已於今(107)年 4 月 15 日動工、預定明(108)年 12 月完工。該專區成立三中心，將帶動本市藍領專業躍升綠領科技人才，除促進人力供給在地化，其專業證照可全球通用，將有利於人才流動及離岸風電產業拓展至國際市場，更進而提升我國海洋科技工程水準和促進海洋科技產業發展。針對上述發展目標，本府將全力以赴，帶動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技術自主化及人才供應在地化，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77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震南鐵線重啓環評，草率過關，難平衆怒。 重啓環評有何承諾事項，偷埋之管線如何處理？環保局有否能力後續監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最高法院於本案判決附帶說明：「震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爲審查，以確定該開發環評案應否在續行中之第一階段環評，即作成給予開發許可之行政處分。抑或應駁回或作成「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行政程序中決定」。</p> <p>二、震南公司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向市府申報自行停工，並依據法院判決理由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至環保局，市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重爲審查。</p> <p>三、震南公司於 5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承諾：設置逆滲透系統 (RO) 移除氯鹽，並全數回收污水；酸洗產生之鹽酸廢氣加裝一套 (兩組) 洗滌塔，防治效率可以到達 96%。</p> <p>四、已移除部分原理設之管線，無法再使用。依水利局 106 年 5 月 26 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633323000 號函，未能全面挖除埋設暗管部分因土質軟並已施做 RC 矩形溝，且採斷 (封) 管及水泥填塞 (F1-F2 及 g-G 等兩段約 71 公尺) 方式處理 (附件一)。</p> <p>五、日後本 (環保) 局將依法嚴格監督查核本案，如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p>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一 (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格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林欣承  
電話：07-7995678\*2128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a97f1007@kcg.gov.tw

82150  
高雄市苓竹區後寮里順安路275巷202號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633323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圖區震南、慈陽、英鈿、國峰等四家公司專用排水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文檢附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新園農場產業園區震南、慈陽、英鈿、國峰等四家公司專用排水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及埋設暗管處理情形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02月18日3841416號函及106年5月12日40314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業經專業技師簽證在案，同意備查，請納入後續完工查驗依據。
- 三、貴公司未能全面挖除埋設暗管部分，經說明因土質鬆軟並已施做RC矩形溝，且採斷(封)管及水泥填塞(F1-P2及G-G等兩段約71公尺)方式處理，經評估後尚不影響整體排水功用，本局無意見。惟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貴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造契約部分，請自行負責。
- 四、隨文檢附旨揭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設計)乙份。

正本：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區處(含附件)、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局長蔡長展

第1頁 共1頁

附件一 (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格 號：  
保存年限：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  
承辦人：林欣承  
電話：07-7995678\*2128  
傳真：07-7400945  
電子信箱：a97f1007@kcg.gov.tw

受文者：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市二字第105306431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提「新園農場產業園區震南、慈陽、英鈿、國峰等4家公司專用排水」規劃報告(修三板)，業經技師簽證在案，同意備查，請依規劃內容進行施做並納入完工查驗，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公司105年9月12日2931416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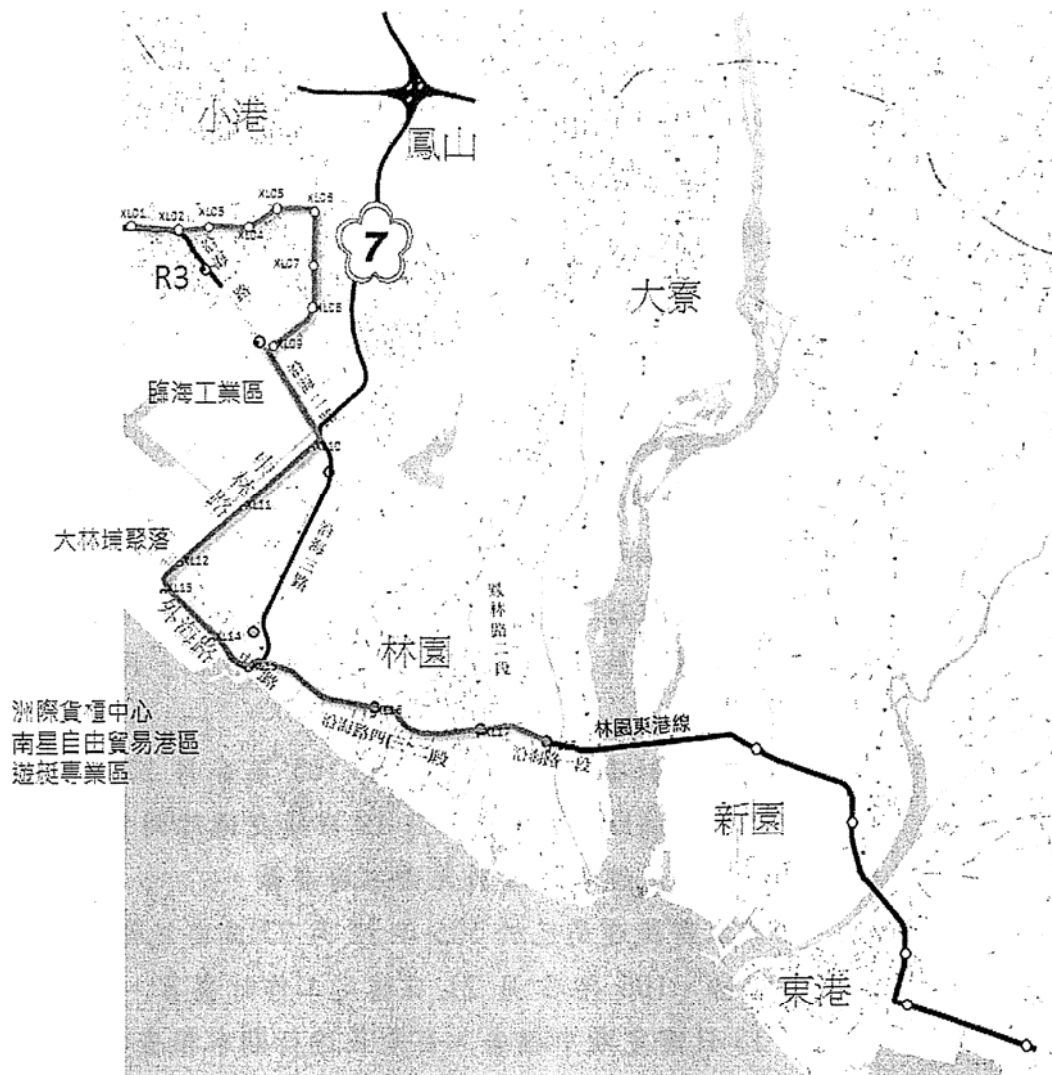
正本：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市區排水二科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9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40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一、茄荳海岸線第三期工程目前進度？何時可完工？ 二、震南鐵線之前施作至二仁溪 530 公尺的排水管線，是否有移除？請持續嚴格監督管理附掛在水溝的排水管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茄荳海岸線第三期工程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預定進度 79.48% 實際進度 79.72%，超前 0.24%。預計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二、有關震南鐵線之排水管線，說明如下： (一)震南鐵線之排水管線現況 1.震南公司預埋暗管範圍長度約 533 公尺，暗管已挖除長度計 462 公尺，並於挖除作業時拍照錄影存證。 2.另約餘 71 公尺，因邊坡土質鬆軟已施做 RC 矩形溝防止土方崩落，現場已進行斷（封）管及水泥填塞方式處理。 (二)本府水利局分別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派員至現場抽驗下游六處，已無發現暗管。已斷（封）之暗管，已無法連通及作為其它排放使用。 (三)以上事項係由震南公司負責清除暗管，水利局並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以高市水市二字第 10632710700 號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知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7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8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一、復興里至桃源國中道路加高工程進度緩慢。 二、勤和里東庄橋儘速復建，以解桃源國中學生通學之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復興里至桃源國中道路目前可供車輛通行，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三工處)刻正進行道路加固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工；另查勤和里東庄橋復建案目前係採鋼便橋通行，因工程案涉及私人土地徵收問題，相關工程暫緩施作。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三工處加速復興里至桃源國中道路加高工程及東庄橋復建工程，以利民眾通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建議於期末報告重新調查經濟產值並加入重污染區概念，俾提高自償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捷運路網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 CI~CI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如附圖），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p> <p>二、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p> <p>三、本案本府捷運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目前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p> <p>四、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捷運局已針對地下高架捷運及高架輕軌等二方案，進行經濟效益與財務籌措構想，外部效益及開發效益評估等作業，於進行租稅增額財源（TIF）評估及都市開發時，將納入考量及檢討，使估算結果反映該建設完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效益，進而提高自償率。</p> <p>五、未來亦將配合地方特殊性，並考量以林園為推動台灣經濟發展以致為重污染區之概念，專案向交通部爭取個案辦理的可能性，以滿足林園鄉親對於捷運延伸的殷切期盼。</p>



附圖 小港延伸至林園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64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里因位於大坪頂都市計畫區內造成土地開發受限制，建請研議放寬最小開發面積，提高開發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研議放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之最小開發面積乙節，本府已納入大坪頂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辦理，擬調降開發許可最小申請面積（從 3 公頃降為 2 公頃），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從 35% 調降到 30%），以增加私部門開發誘因。全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都委會刻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558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台灣空污嚴重，高雄更甚，惟林園站的空品數據在 2012 年搬遷 10 公尺後，PM <sub>2.5</sub> 年平均值大幅下降，106 年橘色警戒僅 33 天，測站數據可能偏低誤導，請研議並加強人力稽查與防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林園空氣品質監測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維護管理，其 PM<sub>2.5</sub> 測值較鄰近測站低，但長期改善趨勢與其他測站一致。比較冬季（1~3 月及 10~12 月）與鄰近各測站不同污染物濃度，普遍顯示有逐年下降情形。另比對 101 年與 105 年林園區的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污染排放量（CEMS），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亦減少約 5 成，顯示林園地區的污染確實有大幅改善。</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隨時監控林園工業區內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狀況及各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資料，並自 106 年 10 月底針對林園、臨海工業區進行人員進駐稽查，稽查人員平日駐點於工業區中擔任巡查工作。如民衆發現工業區周邊有異常排放情形，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731-7600）或 1999，稽查人員可立即前往現場進行查處與蒐證作業；如遇空氣品質欠佳之狀況，稽查人員亦同時加強現場巡查的次數，確認是否為非法排放之情事。</p> <p>三、針對林園工業區內高污染工廠本府環境保護局亦不定期於周界架設 OP-FTIR 大範圍並連續監測污染物，106 年執行包含中油林園廠、亞洲聚合林園廠、台灣氯乙烯林園廠及台達化學林園廠等。另為強化稽查能量，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於本（107）年布建 5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屆時林園工業區將列為優先布建區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9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大寮區拷潭里因位於大坪頂都市計畫區內造成土地開發受限制，建請研議放寬最小開發面積，提高開發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研議放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之最小開發面積乙節，本府已納入大坪頂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辦理，擬調降開發許可最小申請面積（從 3 公頃降為 2 公頃），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從 35% 調降到 30%），以增加私部門開發誘因。全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都委會刻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6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議員所提建請辦理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答覆如下：</p> <p>一、拷潭排水已於 103 年整治完成 (OK+000~OK+670) 共 670 公尺。包括新設分洪道 360 公尺、渠道拓寬 310 公尺與三座橋梁改建。</p> <p>二、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 (OK+670~1K+620) 共 950 公尺，業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8 公尺拓寬至 14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所需總工程費約 2.35 億元 (工程費約 2 億元、用地費約 0.35 億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俟經費核定情形後辦理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407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林園大排拷潭段排水整治一半，另一半何時可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議員所提建請辦理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答覆如下：</p> <p>一、拷潭排水已於 103 年整治完成 (OK+000~OK+670) 共 670 公尺。包括新設分洪道 360 公尺、渠道拓寬 310 公尺與三座橋梁改建。</p> <p>二、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 (OK+670~1K+620) 共 950 公尺，說明如下：</p> <p>(一)所需總工程費約 2.35 億元 (工程費約 2 億元、用地費約 0.35 億元)。業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工程內容包括：排水渠道由平均 8 公尺拓寬至 14 公尺與兩座橋梁改建。</p> <p>(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已在 5 月中旬由本府都發局送至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因拷潭地區淹水較為嚴重，將先行辦理個案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後續俟水利署經費核定情形辦理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請辦理大寮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開闢工程(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寮區拷潭路(鎮潭路至保福路段)為 20 米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寬度約 6 米，西起鎮潭路，東至保福路，為台 88 南側連接鎮潭路與保福路之東西向聯絡道路，道路兩側多為空地，僅少數民宅聚落。</p> <p>二、現況往來鎮潭路(20 米寬)與保福路(30 米寬)可透過市道 188(30 米寬)連接，經交通局交通評估，其鎮潭路與保福路道路服務水準為 A 級；市道 188(鎮潭路至保福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交通狀況尚屬良好。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 億 8,954 萬元，將視區域發展、交通需求通盤檢討。</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48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鳳山轉運站是否移到鳳山火車站，以利大眾運輸轉運，請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並配合公車路線引進，以提供該地區捷運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 二、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周邊道路環境調整，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鐵路地下化完工工期適時檢討公車路線，並於未來鳳山火車站出口旁規劃舒適且具當地景觀特色之轉運候車設施，以提供火車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本府交通局規劃以鳳山轉運站及鳳山火車站雙核心轉運之模式，串連鳳山地區鐵路、捷運及公車之大眾運輸路網。鳳山火車站轉運候車設施目前已研提計畫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經費補助，刻正辦建設計招標相關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48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大東捷運站旁國父紀念館舊址評估設置臨時性機車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大東捷運站旁國父紀念館舊址土地為本府捷運局經管之鳳山區竹子腳段 28 地號土地，面積約 6,295 平方公尺，業經內政部核准變更為商業用地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佈實施，刻由該局主政規劃與此鄰交通用地（鳳山轉運站）整合辦理商業開發，以提高轉運機能及開發效益。</p> <p>二、經 107 年 5 月 14 日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當地民意表示機車停車為目前較迫切之需求，建議於開發案招商完成前利用部份用地設置機車停車空間；另捷運局表示本用地預計於 1 年後正式進行開發，並同意角隅處於未開發前提供使用。故為符短期利用效益，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爰經交通局、捷運局與美工處研商評估，計畫利用鄰接原有停車區之角隅地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區（約 100 輛，300 平方公尺），以因應晨間來此公園運動及搭乘捷運民衆之停車需求，並待行政程序簽辦及完成土地短期借用後實行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5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建議修正本市生育津貼為「幸福貼心 246」。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祝賀新生兒誕生，市府自 99 年起發放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並為鼓勵家庭多生養子女，第 3 胎以上每名發放 4 萬 6,000 元。另考量都市化雙薪核心家庭育兒支持與照顧人力不足，自 102 年起首創規劃現金與服務二擇一且以服務加倍鼓勵以服務替代現金之福利模式，推動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讓育兒家庭可選擇在宅接受坐月子服務，此福利模式台中市於 105 年複製施行。</p> <p>二、107 年延續福利二擇一，調整生育津貼及免費坐月子服務時數，以「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持續鼓勵以服務替代現金補助體貼育兒家庭。即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仍維持 4 萬 6,000 元）；或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另坐月子到宅服務也提升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借重中高齡婦女的育兒、家庭照顧經驗及料理專長，培訓其成為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為本市產婦服務，讓部分家庭人力支持系統不足、又無法負擔坐月子中心費用之家庭，除生育津貼外，有另一項選擇的機會，滿足產婦對專業平價的坐月子服務需求，並協助中高齡婦女就業，創造雙贏的滾動式福利經濟。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已培訓 520 名坐月子到宅服務員，且以 50-59 歲婦女居多。</p> <p>四、行政院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少子化對策，提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p>

貼等措施，期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把孩子當做「一樣重要的寶貝」，各縣市不要再加碼，且倘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增加為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4 萬元、第 3 胎以上 6 萬元，每年所需經費約 6 億 5,368 萬元，較現行預算 3 億 6,894 萬元，需再增加 2 億 8,474 萬元，需有穩定財源方能負荷。

五、爰本府將積極配合執行中央宣布之少子化對策方案，並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本市育兒相關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62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一、廢棄物棄置新手法(租土地或廠房)，凸顯廢棄物處理問題，請以書面答覆。 二、步校校區內棄置廢棄物(2,000-3,000 噸)後續處理情形?影響地下水水質及代履行之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轄內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除處理機構統計：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19,215,985 公噸(其中 79%進行再利用，17%進行處理，4%廠內貯存)，高雄市為 5,420,890 公噸(其中 86%進行再利用，12%進行處理，2%廠內貯存)佔全國 28.2%為全國產生量最高。 (二)目前全國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共 4,097 家，本市轄內共 612 家，約佔全國 14.9%；目前全國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共 184 家，本市轄內共 52 家，約佔全國 28%，加上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1 家「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輔導設置 1 家「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計 54 家，其核准廢棄物處理量僅為 2,384,640 公噸/年，尚不足以因應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之處理量。 (三)廢棄物處理受景氣循環影響，價格隨市場機制而有所波動，然因去化管道有限，使得廢棄物處理費用居高不下，不法業者為牟取暴利，任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以近期破獲本市轄內 13 處遭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為例，棄置廢棄物數量約 2 萬公噸，不法利得、清理費用約 8,490 萬元。 二、廢棄物清理法，罰則部分： (一)廢棄物清理法 106 年 1 月 18 日再次修訂，雖已將裁罰金額提昇(一般事業廢棄物由新台幣 6 千元至 6 萬元提昇至 6 千元至 300 萬元；有害事業廢棄物由新台幣 6 萬元至 60 萬元提昇



至 6 萬元至 1,000 萬元)，但因環保署裁罰準則尚未訂出，導致裁處金額往往偏低，對不肖業者之嚇阻力尚嫌不足。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刑責過輕，近期司法判決多為緩起訴、緩刑或一年左右刑期，恐無法遏阻不法業者為牟取暴利，鋌而走險棄置事業廢棄物。因此，107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未來只要企業排放有害廢棄物就有刑責，無須達成「致生公共危險」等抽象要件，就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待公布施行後，應可以有效嚇阻不法業者棄置廢棄物行為。

(三)此外近期查獲之非法棄置案件顯示，其租借廠房及土地之代表人，大多為人頭或煙毒犯，經本局限期清理及移送強制執行後，皆未有清理能力，導致非法棄置案件後續處理期程上較為冗長，針對此類案件，環保局一律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向上追查事業來源，要求不法業者負連帶清理責任。

### 三、「產品管制」相關法規部分：

目前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未有明訂產品規格及相關檢驗，將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部會，修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等相關法令，加強落實監督平台的機制控管再利用產品及經處理後產品之檢測及流向追蹤，避免不肖業者以產品之名，行廢棄物棄置之實。

### 四、步校校區內棄置廢棄物（2,000-3,000 噸）後續處理情形：

(一)步校校區內遭棄置之廢棄物位於本市大寮區潭鳳段 90 及 101 地號，經本局委託顧問公司調查估算：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662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1,620 噸，場址廢棄物所需清理工程費用合計為新台幣 79,468,764 元。

(二)陸軍步校當時決定編列預算清除潭鳳段 90、101、127、128 與 129 等 5 筆地號土地，為加速系爭土地廢棄物清理，因此市府允諾動用預備金代履行；然於清理過程中因發現潭鳳段 90 及 101 地號係屬本府衛生局凱旋醫院所有，國防部認為有爭議，故步校於 101 年 12 月底僅完成清理潭鳳段 127、128、129 上掩埋之廢棄物，所編列之清理預算約 7,000 萬未執行而繳回。步校於 101 年底發現潭鳳段 90 及 101 地號非屬該校所有後（惟長期以來均作為訓練場地），針對該二筆土地之

清理責任向本局陳述意見表示非屬該校清理責任。

- (三)步校於潭鳳段 90 及 101 地號土地有長期使用之事實，依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土地管理人狀態責任函釋認定原則，步校屬有直接管領力者（近者）之使用人，故本府仍優先要求步校（為使用人狀態），應負清除之責任。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4 月間邀集步校召開協商會，並函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惟未獲同意，目前本局與步校行政訴訟中，庭上受命法官指示：本案行政程序未依行政執行第 9 條規定請步校先行聲明異議，故建議本局重新處分以完善行政程序；另本局向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對步校進行強制執行乙節，業經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
- (四)本局 103 年 10 月 22 日對步校重新處分，陸軍步校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提出行政訴訟，經多次到庭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最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判決，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步校不服上開判決（105 年訴字第 9 號判決），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提起上訴，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檢送上訴答辯狀，現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後續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依規定辦理。
- (五)有關陸軍步校校區內棄置廢棄物影響地下水疑義，本局前已針對該區域監測地下水水質，該區域之地下水檢測報告均符合地下水監測標準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31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 2 至 4 歲幼兒補貼，從 1 萬到 3 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持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爰本市補助業兼顧學齡 2 至 5 歲一般家庭幼兒及弱勢身分幼兒。</p> <p>二、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係衡量市府財政及為分攤家長教養子女負擔，自 100 年起補助 4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另自 105 年起市府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因考量目前少子女化情形嚴重，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挹助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幼兒，並依上開原則，設有「2 至 3 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p> <p>三、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 2 至 4 歲學齡幼兒比照 5 歲幼兒免學費，每人每學期補助 3 萬元，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p> <p>四、現階段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達分擔家長教養負擔目的。</p> <p>五、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有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升幼兒入園率 5 大目標。其中減輕家長負擔之具體規劃為育兒津貼，預計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府教育</p>

局將配合教育部辦理，優先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2 至 4 歲幼兒給予育兒津貼，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因應空污造成民衆轉往健身中心運動，建議將校園室內運動場公共化，利用原中小學運動場所，改建為各區里微型運動中心，提供給學生及社區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為有效促進社區與學校充分融合，基於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為市府一貫政策。</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頒訂「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之前提下，學校應依該項規則開放民衆申請場地使用。經調查，本市有 24 所學校設置室內體育館，可開放供附近民衆申請使用。</p> <p>三、本市另以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設施設置運動中心，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營造優質運動中心環境：</p> <p>(一)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辦理中 提升場館自償性、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及改造設施外觀意象，其中鳳山游泳池將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及 SPA 池，工程以 107 年底完工為目標。</li> <li>2. 楠梓運動園區改造規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規劃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建游泳池、新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提供民衆游泳、健身及球類等運動。</li> <li>(2)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整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自由車場（原 333 公尺賽道改為 250 公尺國際標準賽道）、現代五項及射箭場。</li> <li>(3)再造城鄉風貌，改善園區美綠化及動線，提升場館自償性，增設商業設施以引進民間資源營運管理。</li> </ol> </li> </ol>

(4)已完成整體改造計畫書，續爭取市府同意核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二)結合大專院校推動國民運動中心：

- 1.高雄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民衆使用重量訓練室（試營運階段），另韻律舞蹈課程規劃完成亦開放民衆報名。
- 2.輔英科技大學「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開放民衆使用飛輪教室、健身區，室內綜合球場、運動休閒吧等。
- 3.本府將持續洽談大專院校（如高師大、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共推運動中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56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於高雄設置金融科技園區，並爭取金管會 6 月在高雄舉辦金融監理實驗沙盒法案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長期積爭取於本市設置金融科技園區，為打造創新科技交流基地，提供金融科技、智慧城市與數位科技等相關創新產業多元連結，選定本市財稅行政大樓 13、14 樓提出「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計畫並已獲經濟部核定。</p> <p>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俗稱金融監理沙盒法案)攸關金融科技業者的權益，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與金管會聯繫訂於 107 年 6 月 7 日在本市財稅大樓 15 樓辦理實驗條例法規說明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0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建議重啓改裝瓦斯車補助，以因應至少 10 年的全面電動化過渡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7 年公告「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針對新購或 5 年內車輛改裝液化石油氣 (LPG) 雙燃料給予補助，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停止改裝補助。目前該署仍持續補助合格改裝車輛之液化石油氣 (LPG) 燃料價格，補助金額以維持 99 年 12 月 31 日之 95 無鉛汽油與車用液化石油氣補助後售價之價差為基準 (即每公升 12.7 元)，並採浮動調整，每公升最高補助新台幣 2 元。 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專案報告，五年內改裝 LPG 燃料車輛之燃料系統常發生管線硬化、管線洩漏及混合比異常等故障，應定期檢修管路，避免 HC 洩漏逸散。於污染減量部分，比較 LPG 改裝車認證值與汽油車審驗值，LPG 改裝車之污染排放，以計程車常見之 TOYOTA WISH 為例，於 NO <sub>x</sub> 及 HC 並無減量效益 (NO <sub>x</sub> ：三期車增量 0.033g/Km、四期車增量 0.031g/Km。HC：三期車增量 0.032g/Km、四期車增量 0.005g/Km。)，於 CO <sub>2</sub> 部分則有明顯減量效果 (三期車減量 1.777g/Km、四期車減量 0.548g/Km。)。於油耗部分，LPG 改裝車之每公升可行駛里程則約為汽油之 78%，惟加上二種燃料之價差後，LPG 車之每公里所需燃料費較汽油為節省。另於加氣站數量部分，目前全台營業中加氣站共計 40 座，相較於 101 年之 65 站減少 25 站，本市營業中加氣站數量則為 8 站。 三、另於車輛合格改裝登記部分，改裝車型需先由合格改裝廠送至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SCC) 進行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方為合法改裝。經認證車型車主可至合格改裝廠進行改裝，改裝之零件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驗合格，並至監理機關辦理車輛變



更登記為汽油/LPG 雙燃料，方可合法上路並領取環保署 LPG 燃料售價補助，惟經改裝之車輛即喪失原廠係固。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料，目前高雄地區合法改裝廠數量為 1 家，經審驗合格之車型共計有 4 款，廠牌均為豐田 (TOYOTA)，改裝費用為 3-4 萬元，並提供 3 萬元加氣優惠卡 (可折扣加氣費用每公升 3 元)。

- 四、有關大席建議於燃油車輛轉換為電動車輛之過渡期重啟 LPG 雙燃料車輛改裝補助乙節，本府將洽請行政院環保署評估，如將重啟，本府亦將配合推動。

#### 交通局

- 一、查計程車改裝瓦斯車之補助實施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補助金額 3.5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 萬元、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 1 萬元)，係依「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暨「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次查當時本市計程車改裝瓦斯車之車輛數約 3,000 輛 (107 年 3 月：2,088 輛)，占計程車總車輛數比率為 38%，為改善空氣品質，減少廢氣污染排放，後續相關單位倘有補助，本府交通局亦將協助宣導及鼓勵業者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9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文瑞
質詢事項	建請開闢路竹科學園區通往南二高阿蓮、田寮東西向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1 號高科聯絡道係為南科高雄園區發展及節省高雄園區廠商交通運輸時間，由南科管理局辦理，高速公路局負責施工，目前僅有國道 1 號往西方向延伸聯絡道，往東方向暫無聯絡道路，而過去本府工務局曾有評估以平面道路方式往東銜接至省道台 19 甲線之可行性。</p> <p>二、另查路竹、阿蓮、田寮之間聯絡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已有省道台 28 線做串連，目前台 28 線道路服務水準尚屬良好，考量新增路竹科學園區通往國道 3 號阿蓮、田寮東西向道路，須受限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之間有高鐵軌道、大崗山風景區等屏障，及北側現況已有台 28 線可作為替代，興建道路之需求性及必要性、道路等級定位、工程各項交通與經濟效益、經費需求等可行性評估尚待進一步探討，而道路等級定位亦涉及後續推動權責機關，本府將向交通部暨所屬相關單位爭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6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文瑞
質詢事項	為何在自己的土地移除刺竹會被開罰？請跟市民加強宣導水保法針對山坡地開發之相關規則避免民衆觸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不論是自有土地或他人土地，凡於公告山坡地範圍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爲（整坡、修築道路、採取土石、開發建築、設置墳墓、開挖整地…等），均應依法擬具水土保持書件經核可後始可施做，且施做情形需與核可內容相符，否則應依該法第 33 條規定裁罰 6~30 萬元罰鍰；另倘違規情節涉致生水土流失，則有刑事罪責應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是以，民衆於自有土地移除刺竹而同時涉及前揭行爲，仍應依法裁罰並限期予以改善。</p> <p>二、另向市民加強宣導水保法部分，辦理如下：</p> <p>(一)爲輔導及協助民衆開發利用山坡地時，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減少違規情事的發生，本府已廣邀各界水土保持專業領域人士成立高雄市水土保持服務團，由本府水利局提供相關諮詢資訊，並於接獲諮詢申請時，協調服務團成員下鄉親自輔導民衆填報相關申請書件及提供水土保持技術指導，以宣導水土保持之重要性。</p> <p>(二)爲傳遞在山坡地範圍從事開發利用等行爲，須經核准後才能施作的觀念，本府持續推動山坡地管理走入社區及校園，透過在地社區、里、部落、教會、學校等團體，共同參與水土保持宣導活動，希望藉由淺顯易懂方式將水土保持法規及資訊傳遞給民衆，預計於 107 年辦理 24 場校園宣導及 35 場社區宣導，以增進民衆對水土保持法之認識。</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文瑞
質詢事項	建請開闢仁武到阿蓮高鐵下的聯絡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本計畫道路沿高鐵橋下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往南至仁武區水管路，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本路線台 28 以北(台南轄區路段)公路總局認屬省道，由中央全額負擔開發，但以南路段經本府多次爭取仍尚未同意納入省道，因計畫經費龐大，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納入省道計畫全額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20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從寬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2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事項	國道七號不建，交通永遠癱瘓，攸關沿線 10 個工業區命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國道 7 號路線全長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二、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5 月間已召開 17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確定以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地質、水文、水質、氣象、空品、噪音、震動…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p> <p>三、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四、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2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事項	台 88 快速道路交流道瓶頸改善策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和發產業園區位於本市大寮區，分為和春、大發兩處基地。和春基地東鄰台 29、南鄰至學路與和春技術學院相接、西鄰上寮排水幹線、北鄰萬大工業區。大發基地位於於台 88 與台 29 交界處，東鄰台 29、西鄰大寮排水幹線、南鄰台 88 大發交流道，交通便利。</p> <p>二、大發基地南側鄰近台 88 大發交流道，貨運可藉由大發交流道輸運。為提升和春基地對外快速輸運能力，除利用既有園區東側台 29 外，內政部營建署正於園區西側開闢 30 米道路（規劃單向各 2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作為未來園區銜接台 88 大發交流道之主要幹道，可維持目標年（115 年）C~D 級服務水準，將有助於提升園區聯外交通便利性。</p> <p>三、查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交流道增設條件應符合交流道之間距至少應大於 1.5 公里。有關貴席建議 88 快速道路大發交流道增設引道，尚涉及是否符合上揭增設交流道規定、恐與既有大發交流道上下匝道車流交織衝突、台 88 橋下側車道腹地是否不足致影響兩側工業區土地等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6 月 4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0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事項	和發產業園區承諾的公園，請儘速動工。 上寮里公兒 4-5 公園、琉球里兒童公園、多功能社區綜合活動中心之開工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時地方要求設置活動中心案，規劃於上寮里 409.7 坪之機關用地（機 4-2）設置綜合活動中心（占地約 110 坪），其餘用地則辦理簡易美綠化，提供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二、目前由大寮區公所負責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刻正辦理用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作業。 三、本綜合活動中心工程將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1 月上旬辦理動土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09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鳳山區為本市人口數及戶數第 1 大區，惟里幹事滿編率不到 9 成，且超高齡公務機車占 51%，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三條規定，里幹事之配置或調整，由區長依各里面積大小、戶數多寡、交通狀況及業務繁簡決定之，查本市各區外勤里幹事服務里數平均每人配置 1 至 3 里服務，鳳山區公所現有 76 里，外勤里幹事共 38 人，每位外勤里幹事每人亦配置 1 至 3 里服務，雖滿編率不到 9 成，實無業務較繁重之情事。 二、另 35 區公所現共有 485 位外勤里幹事，配置 393 台公務機車，使用年限平均為 7 至 20 年不等，鳳山區公所現共配有 39 台公務機車，每位外勤里幹事皆配有公務機車，公務機車年限 9 至 19 年不等，目前堪用無虞。 三、未來將視里幹事員額及公務機車年限配置情形，研議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47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擴大補助範圍，讓身心障礙人士於所有公有停車格皆免予收費，強力取締作為廣告或其他不當使用的身障車輛，並彈性設置身障停車格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有關針對身心障礙人士停車事宜，分項說明如下：</p> <p>一、身障停車優惠由每日 4 小時改為全天候免費乙項：</p> <p>(一)本市登記車輛約 85 萬輛，惟本市收費停車格位僅 3 萬 7 千餘格，收費停車格位已無法滿足民衆臨停需求；另查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輛即高達 5 萬 4 千多輛，且經統計該等車輛每日計時停車平均 1.94 小時（其中停車時數 4 小時以內者占 88%、超過 4 小時者 12%），故優惠 4 小時已能滿足大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p> <p>(二)考量路邊停車格位係提供民衆臨停之需求，延長優惠時間恐造成該等車輛長期占用，且將降低停車格位周轉率，並影響其他車輛使用權益，因社會資源有限，為使社會效益最大化及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經評估仍以維持現行優惠時數為宜。</p> <p>(三)另為減少身心障礙者財務負擔及保障停車權益，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現階段仍提供免費停車。</p> <p>二、強力取締作為廣告或其他不當使用的身障車輛乙項：</p> <p>是項行為係違反「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交通局及社會局將持續加強現場稽核，倘確有違規事實，悉依規定予以移置保管。另本府社會局將於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函文再強調提醒該證之使用注意事項。</p> <p>三、彈性設置身障停車格位乙項：</p> <p>為照顧身障人士停車方便性，目前本市身心障礙專用車位計有 816 格，尚符合 2%之法定規定，另亦依各界的需求反映適時檢討增設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建議鳳山體育園區內每個場館周邊皆設置停車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歷年各場館使用情形及交通部公共運輸市佔率調查評估同時段鳳山運動園區運動人口停車常態使用及高峰使用人數及停車需求，該園區法定停車位與周邊停車位數即可滿足運動民眾停車需求，惟周圍機車格數略顯不足，去本府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由趙秘書長建喬邀集交通局、工務局、教育局、體育處等跨局處研擬評估停車位設置事宜。 二、倘遇大型活動將與市府相關單位及週邊學校協商開放校內停車空間及議會後方停車場供民眾使用。 三、未來體育處將依整體園區開放後場館及鄰近民眾生活使用情形檢視及檢討停車位數是否充足，配合整體停車空間分配使用，並研議開放五權南路東側沿線人行道增劃機車停車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7311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民政局宣導使用「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惟相關局處承辦人卻請里民（長）不要透過其系統建議，造成困擾，請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民政局建置「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之「里長報修」功能，係介接市府 1999 系統，以避免疊床架屋，故里長報修案件係統一由 1999 派工，避免造成受案機關負擔。 二、有關各局處承辦人接收到 1999 派工後，逕請里長勿透過 APP 報修一事，本府相當重視，已由民政局轉知各區公所向里長說明，以避免誤解。倘未來再發生是類個案，可提供個案相關資料交由民政局或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予以協助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 高市府衛人字第 1073401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請儘速處理護理師高資低用問題，回復其應有的薪資水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人事處
辦理情形	有關本市公職護士高資低用乙案，本府衛生局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人員士氣及民衆醫療服務品質，刻規劃推動所屬公立醫療機構（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護士全面改以護理師任用之組織修編作業，屆時依程序經市府同意並報考試院核備通過後，各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編制內公職護士將依考試院規定，採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具師類醫事證書之士（生）級護士以師（三）級任用，回歸專業證照，同步配合預算編列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733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丹楓之水處理情形如何？ 二、加水站核准水源是否有山泉水？請加強稽查加水站及研議加重自治條例罰則，俾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破獲李姓民衆涉商標仿冒「丹楓之水」包裝水乙案，本府衛生局針對環境衛生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及包裝材質不符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當場責令業者立即停止作業，全案後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府衛生局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如何辨識真偽，請民衆若購買之「丹楓之水」包裝水瓶蓋如非半透明而呈乳白色者，可能為涉案產品，請退回上游廠商避免飲用，另本府衛生局當日並抽驗仿冒品檢驗重金屬、微生物限量等，結果均與規定相符，該業者目前也已歇業在案。</p> <p>二、有關本府衛生局針對加水站稽查管理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本市加水站核准的水源包括「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及「自來水」兩種，107 年統計當中使用自來水為水源者約佔 54.8%，並沒有所謂的山泉水，故業者不得標榜加水站水源為山泉水，更不能宣稱其具療效。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針對市招廣告涉誇大不實加水站業者啓動全面稽查輔導，截至 106 年已完成 1,051 家次稽查，並輔導 90 家涉與規定不符業者完成改正，新設立業者自 105 年底起即由轄區衛生所於申請設立時進行把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二)為維護市民飲水安全，本府衛生局自 100 年起每年均稽查並抽驗 900 家次以上加水站出水口水質，依據「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背水衛生標準」檢驗 6 項重金屬（砷、鎘、鉛、銅、汞、鋅）含量，並稽查業者設備維護紀錄，於高雄市加水站</p>

衛生管理系統（網址：<http://water.kchb.gov.tw>）公布檢驗結果提供消費者查詢，106 年度稽查抽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地方自治條例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現行「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已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本市經營加水站業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另，本府衛生局已擬具「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研議以提高設立許可門檻、建立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制度、強制業者自主檢驗等以提高業者品質管控，並經跨單位會議、業者宣導、電訪民意調查及產官學公聽會後，廣續依法制作業流程推動修法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19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棻
質詢事項	建議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7340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104 年~106 年簽署合作意向書進駐高雄的廠商共 23 家但實際進駐僅 14 家，另經發局統計公司登記家數與資本額自 102 年呈遞增，100-106 年新增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約達 6964 億元，新增就業機會約 7 萬 4,078 人，惟勞工局統計青年就業與幸福高雄移居補助人次與件數卻遞減，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人數也呈遞增狀態，請檢討相關數據及青年就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近年來招商及吸引廠商投資情形：  
(一)本府持續以專人專案單一窗口服務投資廠商，整合市府資源，透過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協助投資廠商障礙排除，適時給予產業媒合協助，並輔以投資獎勵補助，以落實招商成果，經統計 100 年至 106 年廠商投資情形如下：

類型	預計新增投資金額	預計新增就業機會
製造業	5,762 億元	3 萬 1,507 人
數位文創業	117 億元	8,269 人
生技醫材產業	40 億元	1,403 人
服務物流業	1,045 億元	3 萬 2,899 人
總計	6,964 億元	7 萬 4,078 人

(二)另為吸引高雄青年在地就業，99 年開始推動產業轉型，100 年起將數位內容產業定調為重點發展產業全力推動，並辦理數位內容產業大型徵才活動與校園徵才活動；近日，更成功爭取「前瞻計畫一體感科技園區」，以帶動本市產業轉型的契機。

(三)近年來市府招商引資已看到成效，電子業在本市的投資屢創新高，包括：楠梓加工區、高雄路竹科學園區…等，已形成北高雄科技廊帶，加上台積電先進製程晶圓廠及華邦電陸續

在南科及高科投資後，南臺灣半導體產業也持續擴大發展。

## 二、青年就業人數遞減原因：

(一)經統計全國及六都 15-29 歲青年失業率偏高，分析其原因包括：青年對就業環境尙處學習摸索階段、工作經驗欠缺、學用落差及就業市場供需失衡…等。另進一步分析本市教育程度與失業率關連性，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類別失業率為 4.06%，顯示高等教育擴張，使學生延後進入就業市場，連帶影響就業意願。

(二)因上述本府吸引廠商投資情形，100 年至 106 年新增 7 萬餘個就業機會，對應本市同期就業人口確有逐年增長趨勢，惟青年就業人數囿於上述原因，未顯著提升，亦可觀之。

	高雄市就業人口	15-29 歲業人口
101 年	1,284	803
102 年	1,293	799
103 年	1,300	794
104 年	1,316	795
105 年	1,318	789
106 年	1,335	792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單位：千人）

## 三、幸福高雄移居補助人次與件數遞減原因：

(一)移居津貼自 102 年開辦，所訂之申請條件皆係為吸引高階人才回流，並投入本市資通訊、綠色能源…等策略性產業，藉以產生相關產業鏈之聯結與群聚效應，活絡本市就業市場。

(二)為落實移居精神，106 年起修改該津貼補助要點，新增申請者須移居「設籍本市」始能申請，惟青年較難以達成買屋設籍之條件，故申請人數較往年有略為下降（104 年申請 240 人、105 年申請 242 人及 106 年申請 161 人）。另電訪部分策略性產業事業單位人資人員，近兩年招募人力重心逐漸轉以「在地人才」為主，此亦造成移居津貼申請人數下降原因之一。

## 四、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人數呈遞增之原因：

現行法規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需具備「非自願離職」身分，其離職原因包括：事業單位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等，依下表 101 年至 106 年失業補助申請人數，顯示申請失業給

付人數似有隨景氣循環波動變化之情形，故造成近年來本市領取失業給付民衆有增加之趨勢。

	失業補助申請人數
101 年	8,087 人
102 年	7,764 人
103 年	6,778 人
104 年	7,431 人
105 年	8,046 人
106 年	8,438 人

	失業補助申請人數	資遣通報人數	資遣通報家數
104 年	7,431 人	11,651 人	7,759 人
105 年	8,046 人	12,593 人	8,193 人
106 年	8,438 人	13,579 人	8,906 人

五、促進青年就業，留住優秀人才：

- (一) 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積極向勞動部爭取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以培育優質人才，促進就業市場活絡。
- (二) 透過公立就服機構提供青年相關就業資訊，並協助優質事業單位與在地人才相互媒合，以促進青年就業，創造本市更友善之就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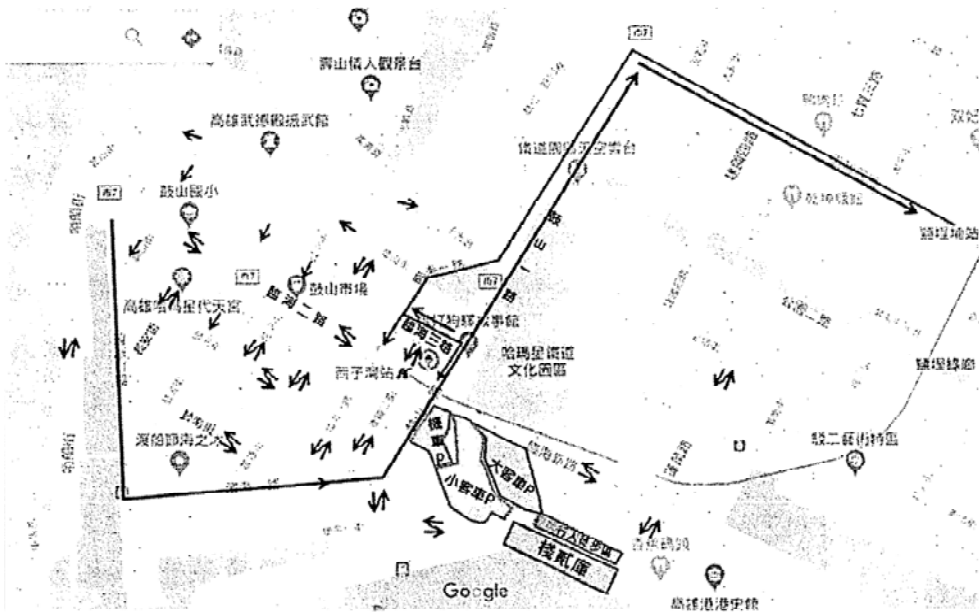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8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大中路易肇事路口有改善，對於高雄各易肇事路口改善有賴警察強制取締違規，此交通罰鍰是否能撥為警察加給所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交通罰鍰係屬本市之自籌財源，依規定應納入預算統收統支；另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已依該規定辦理。</p> <p>二、另查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爰此市府目前對該項收入實質均依據規定運用在與交通相關建設上；至警察加給係屬待遇福利事項，將應實需另籌措財源研議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楠梓區興楠路路面破損情況嚴重，請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經查興楠路道路面老舊，長約 1,125 公尺，寬 32 公尺，面積約 36,000m <sup>2</sup> ，所需工程經費約為 1,260 萬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在未整體改善前，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衆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6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7338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研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等相關辦法，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工處理勞資爭議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本府勞工局刻正研議修正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以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勞工申請相關訴訟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7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哈瑪星聯外道路動線檢討改善，評估規劃調撥車道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蓬萊路、臨海新路周邊有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未來港務公司土地開發基地，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蓬萊路/臨海新路口成為重要觀光交通結點，為減少該路口車流壓力及行人通行之安全，106 年 8 月 8 日經本府召開鼓山區蓬萊路、臨海新路永久路型研商會議，會中討論為避免遊覽車行駛臨海新路左轉進入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停車場停放時，阻擋臨海新路車輛造成回堵，決議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遊覽車改由五福四路－鼓山一路－臨海一路－臨海三路－鼓山一路－臨海新路，俾利遊覽車由臨海新路順向右轉進場，故將鼓山一路（臨海三路至臨海新路段）由原北向單行道調整為雙向車道；離場則由臨海新路－蓬萊路－七賢三路通行。</p> <p>二、鼓山一路（臨海三路至臨海新路段）於今（107）年 2 月 21 日調整為雙向通行，實施初期由新濱派出所派員協助疏導交通，初期雖偶有民眾闖入，惟經實施三個月後當地民眾已趨於習慣雙向通行，目前道路交通尚屬穩定。另洽該路段所轄麗興里、峰南里長表示，該路段調整雙向通行後居民已逐漸習慣，暫無須實施特定日期或時段調撥車道，避免用路人混淆而發生交通意外。</p> <p>三、本局將持續派員與地方進行溝通，並向貴席說明交通狀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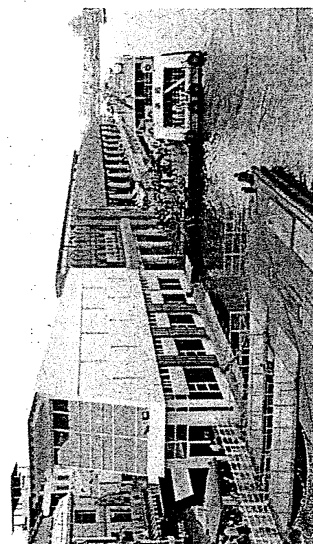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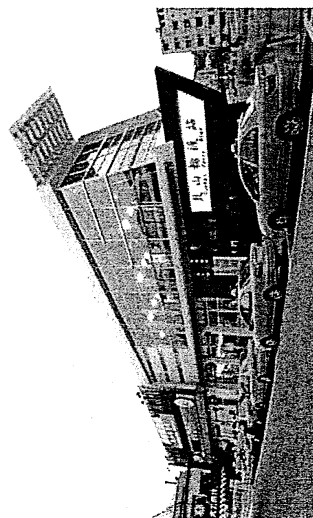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8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結束後，生態交通精神如何延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已於 106 年 10 月圓滿落幕，盛典期間打造生態交通示範社區，並向市民及訪賓分享生態交通推動城市治理於社會經濟及居住環境等面向影響，藉此找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影響，高雄可具體實踐發展策略，「生態交通－高雄策略」已導入成爲高雄未來城市治理重要策略。</p> <p>二、哈瑪星交通環境仍於盛典結束後持續進行盤點及清整：</p> <p>(一)於鼓山國小增建立體停車場，預計增加 174 席汽車停車位，滿足停車需求，並於 108 年底前完成。</p> <p>(二)鼓勵業者於新闢公車路線使用全電動車隊，於哈碼星優先推動。</p> <p>(三)打造電動渡輪車隊：原旗鼓航線共有 3 艘渡輪，配合盛典舉行已有 1 輛改造爲電動渡輪，另 2 輛分別於 107 年 2 月及 12 月汰換完成。</p> <p>(四)盛典期間所設置花台、小綠人、河馬等裝置藝術，花台部分已提供社區商家及居民協助綠化工作；至小綠人及河馬已設置於社區內重要節點。</p> <p>(五)持續推動交通寧靜區，包括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多處路口處，劃設綠底行穿線增加醒目性，並同時配合佈設速限 30 公里標線，與車行動線調整等交通寧靜區措施，後續將在居民有共識下持續由哈瑪星核心區往外推廣延伸。</p> <p>(六)在地活動部分，盛典結束後在地組織「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協會」自主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24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1 月 1 日聖誕節及元旦連假封街舉辦「哈瑪星耶誕文化節」活動，107 年 2 月 28 連假期間也辦理元宵節活動。</p> <p>三、未來市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興濱計畫」，藉由盛典所構築</p>

好的生態交通社區環境與良好的互動溝通平台，持續推動哈瑪星再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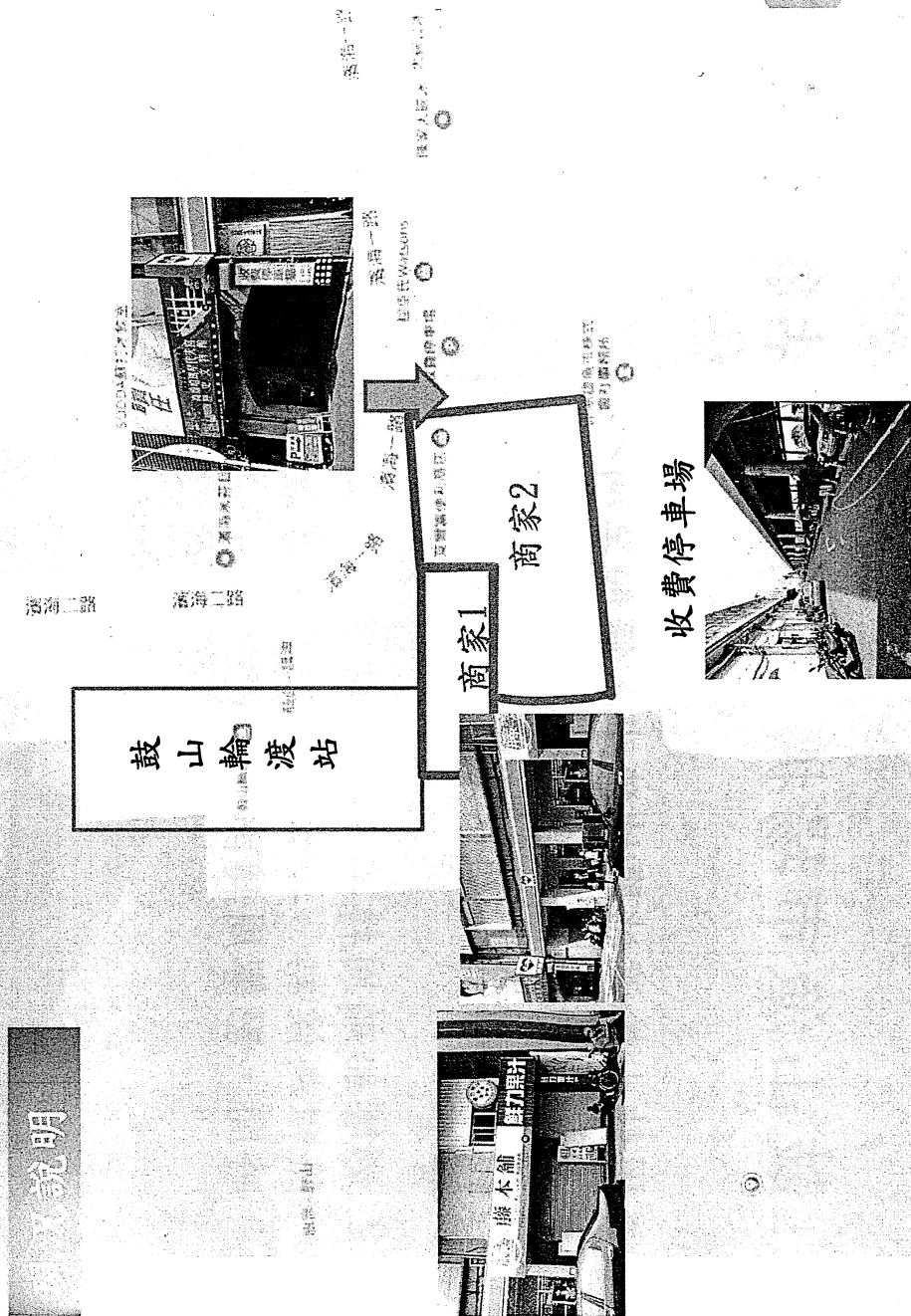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7701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建請協調漁會擴充鼓山輪渡站體，俾利增加候船區，並提供相關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市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案」，本公司配合有關鼓山漁會土地開發計畫，研擬擴充輪渡站腹地，由於鼓山漁會土地開發計畫悠關哈瑪星、西子灣及旗津地區之旅遊觀光及地區繁榮甚鉅，其開發處所又濱臨鼓山輪渡站水路要衝，二者關係有加乘效果，爰此考量鼓山輪渡站腹地狹小，候船空間不足，本公司建議將鼓山漁會土地部份共構規劃為候船空間，以紓解大量候船人潮排隊時帶來的交通及安全問題，亦可提升整體開發效益，惟本案仍需俟前揭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案決議，方可據以研處。</p> <p>二、本公司所研擬計畫所需面積約為 473 平方公尺，工程需求為：                      (一)「商家 1」區域打通整建（提供為行人入口通道）。                      (二)新建旅客候船室相關設施（供旅客候船）。                      (三)新增躉船 1 座、棧橋 2 座等岸置設施（供旅客上下船）。                      以上設施擬由開發商一併納入規劃並無償建置。</p> <p>三、本計畫所需相關面積及動線規劃，詳如附件。</p>

# 鼓山漁市場擴充為渡輪站腹地計畫

- 因鼓山輪渡站腹地狹小，候船空間不足
- 1. 影響道路使用：乘客目前皆需沿著濱海二路排隊候船，遇假日人潮較多時，亦會影響濱海一二路的交通安全。
- 2. 影響船舶周轉率：因場站室內空間有限，使得登船流程為候船→投幣→登船，造成渡輪需等候乘客較長時間，影響周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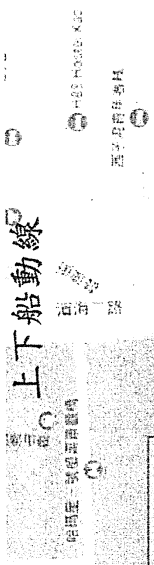
# 鼓山漁市場擴充為渡輪站腹地計畫



2

# 未來擴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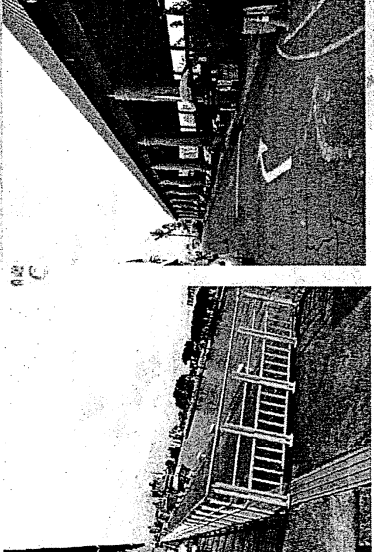
## 上下船動線



**【原輪渡站】**  
 1. 維持原功能，並結合新站體，做整體動線規劃  
 2. 做為商業空間或主題航班(觀光航線)登船處

**【原商店空間】**  
 與漁會空間一同做整體規劃，整建新的輪渡站站體。

**【原收費停車場】**  
 1. 規劃建置新輪渡站(一樓為候船室及進出動線，二三樓為商店販賣區)  
 2. 有足夠腹地可規劃機車、行人候船空間，再也不會影響濱海一路、二路的交通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7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規劃旗津第二條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三、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並於 105 年 7 月中旬交通部來訪時，建請交通部協助督促港務公司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達客貨分流之目的。</p> <p>四、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以因應旗津地區及港區未來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高雄港整體交通路網及運輸模式改善研究」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次工作會議，本府亦建請該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106 年 10 月該研究案結案報告除評估受限航道限高與河道寬度無法興建二港口跨港橋，且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招標作業。基於旗津地區發展，未來本府將透過會議及管</p>



道，持續要求該公司儘速推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39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台泥滯洪池公園周邊環境改善，公園出入口照明不佳，建議增加照明保障傍晚運動民衆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針對柴山滯洪公園周邊環境所提建議部分，本府水利局已積極提出相關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辦理之柴山滯洪池公園目前已完工啓用，因鄰近柴山保護區，生態種類衆多，園區與柴山登山步道串聯，常有登山民衆經由步道進入園區遊憩，亦因此常有柴山山區群聚野狗由步道進入本園區之情形，水利局將行文本府動物保護處針對柴山山區野狗群聚執行後續捕捉或其他適法作為進行研處，本局亦將派員不定期巡視清理環境。</p> <p>二、有關貴席建議公園入口處夜間照明不足乙節，考量該區域台泥舊廠區爲一未開發地區，且本園區主要功能爲防汛減災使用，水利局將於入口處豎立告示牌告知民衆及入園注意事項，鼓山路入口處鄰接鼓山三路，入口兩側現已有道路路燈，若照明亮度不足，將辦理改善，便利民衆清楚識別告示牌內容。</p> <p>三、另鼓山路入口處既有水泥紐澤西護欄妨礙行人通行乙節，因該處護欄係爲管制非公務車輛進入防汛道路所設置，水利局已規劃以移動式鋼管護欄取代現有水泥護欄，以發揮原有管制車輛進出效果，並方便行人通行使用。另考量原有入口園區使用告示牌樣式較爲簡單，亦配合本次護欄更新工程一併改善，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鼓山區馬卡道路路幅縮減問題，建請重新評估未來車流量，考量變更站體，綠帶與道路設計，避免造成日後當地交通壅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馬卡道路之路型，本局、水利局及捷運局等相關單位將整合園道及輕軌之介面，併同 107 年 5 月 15 日說明會民衆建議事項再行評估檢討為卡道路路型設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73358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請長庚、小港醫院於大寮、林園設立臨時緊急醫療救護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大寮區、林園區並非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周圍有瑞生醫院、建佑醫院、小港醫院，皆為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且建佑醫院、小港醫院亦為本市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上揭醫院平日若遇有重症病患，考量醫院人力、設備及照護環境等因素尚無法負荷處理時，基於病人安全及最佳完善的照護環境，則會迅速將其轉診至本市 3 家醫學中心—如高榮、高醫、長庚醫院救治。</p> <p>二、另查，若大寮區、林園區發生工業區氣爆或化學災害等重大工安事件時，為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本市本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特訂定「高雄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為搶救病患施行緊急救護更有效掌握黃金救援時間；必要時由本府法防局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設置救護站，由救護人員施予必要之救護措施。</p> <p>三、承上說明，為使醫療資源在有限時間內發揮最佳邊際效用，本市平時即有效管理轉診制度網絡並隨時掌控本市工業區或市區是否發生重大工安事件訊息，目前尚無迫切需求於大寮區、林園區設立臨時緊急醫療救護站。</p>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34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農民對水井納管申報，徵收使用地下水費用政策反彈大，建議向水利署溝通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水利法第 85 條規定之水權費，徵收機關為經濟部，現並無相關徵收計畫，請民衆放心申報。</p> <p>二、本府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工作，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1 萬 1,000 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將於 110 年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申辦水權應繳納登記費 1,200 元、履勘費 1,000 元及狀照費 500 元，共計 2,700 元，市府針對已申報納管之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水權登記規費，研議籌措經費予以全額補助。</p> <p>三、地下水為珍貴的自然資產，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爰辦理水井申報納管工作，俾利推動後續健全地下水管理相關事務，以維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66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大寮垃圾場目前生垃圾是否有進場？其他廢棄物是否有進場？ 二、大寮垃圾場未來使用年限還有多少填平後未來如何處理？ 三、因垃圾場位處半山腰，以後如可成爲公園或運動步道等，未來如何規劃是很重要的請多加留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大寮垃圾場目前生垃圾未進場，生垃圾皆進入焚化爐，所以大寮垃圾場目前進場的爲清潔隊清溝後之溝泥，一年大概有 2 萬 5 千多噸（路邊水溝之溝泥）。 二、大寮垃圾場目前評估大還有 35 萬噸之處理容量，若僅以掩埋溝泥及其他不可燃物概估約可使用 8 年左右。 三、掩埋場使用完封閉後，後續土地使用部份，會配合市府政策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1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自來水是否會漲價？自來水用水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現行水價係依據經濟部 93 年 1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0520 號函核准增列水表口徑 350 及 400 公厘以上之基本費計收標準暨經濟部 96 年 7 月 12 日經水字第 09600577790 號函核准修正水價由外加 5%營業稅改為內含計算，目前水費價目如下表。					
	段別		第 1 段	第 1 段	第 1 段	第 4 段
	每度單價 (元)		7.35	9.45	11.55	12.075
	每月抄表	實用度數 (立方公尺)	1~10 度	11~30 度	31~50 度	51 度以上
	隔月抄表	實用度數 (立方公尺)	1~20 度	21~60 度	61~100 度	101 度以上
	二、高雄市 106 年底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5.92%。高雄地區每日用水量約 160 萬噸，其中民生用水約 130 萬噸，水源主要來源為高屏溪，高屏溪攔河堰原水量約 100~110 萬噸/日，其餘由地下水及伏流水供應；工業用水約 30 萬噸，係由鳳山水庫供應，水源主要來源為東港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我國 2012 年提出的經濟政策，鑑於製造業與服務業在全球化趨勢挑戰下，規劃進一步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與分兩階段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 1 階段推動計畫於 2013 年 8 月啓動，透過修訂 13 項行政法規的鬆綁限制，區位包括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其發展重點產業不限定於實體示範區推動，亦可評估以虛擬方式來推動，以求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li> <li>(二)第 2 階段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且須待主管法規《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再行實施，惟該特別條例未完成審議，導致目前無法開放地方申設。</li> </ul>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延宕後，本府仍持續推動產業轉型，惟「特區」的概念需要中央授權鬆綁法規，本府後續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期望在中央政策引導下，為高雄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與金流，讓更多優質高階人才留在高雄。
質詢日期	107.5.1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建請落實循環經濟，並從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開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爭取後勁五輕遷廠後，於無污染區設置循環經濟研發認證單位，後續輔導業者，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



二、本府刻正辦理「高雄市綠色材料循環經濟園區規劃計畫」，規劃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引入熱能、蒸氣需求產業（如化材業、生技業、電子材料業），結合鄰近既有工業區中重工業廠商生產製程中所產生可利用之副產品整合再運用，並將區內廠商生產製程中產出的廢熱、蒸氣回收利用，有效節省廠商生產成本、降低廢棄物的排放、改善環境污染問題，擴大循環經濟商業規模，進而催生新型態產業，以資源再生及循環利用建構循環經濟產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7311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小港區公所與分局等單位一併遷移至少康公園合署辦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 79 年，現已使用 28 年，經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尚無疑慮，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 60 年之規定。</p> <p>二、小港分局建物於民國 66 年興建完成使用，前於 106 年編列經費 176 萬餘元完成分局本部建築物外牆整修工程，另經「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總預算為 641 萬餘元，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預定於本（107）年 11 月完工，補強工程完工後，將可符合現行耐震能力規範，尚無立即搬遷改建需求。</p> <p>三、少康營區共 23 公頃，規劃 10 公頃作為公園，其餘土地係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已規劃為商業及住宅區，若遷移至少康營區，須編列經費向台糖公司購買土地。</p> <p>四、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本案宜廣納意見後審慎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9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翠亨南路因貨櫃車聯結車通行造成交通亂象變成危險路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翠亨南路北起前鎮區漁港路，南至小港區小港路，為前鎮小港區南北向重要聯絡道路，因沿線路段設置大型車停車場、花卉市場、聯結車汽車修護業及相關運輸公司，且靠近高雄港區及前鎮小港工業區，故多有大型車及聯結車行駛翠亨南路銜接中山四路往國道一號之情形。</p> <p>二、查翠亨南路現況為雙向各一快車道一慢車道，離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B-C 級，交通狀況良好，上下班尖峰時間則因道路通勤車流量多，且大型聯結車轉彎半徑較大、視線死角多，易造成交通壅塞，本府警察局已於尖峰時間增派員警疏導交通，本府交通局則適時檢視翠亨南路交通號誌、並配合中山四路採連鎖設置，延長翠亨南路綠燈時間。</p> <p>三、次查翠亨南路（金福路以南）非本市聯結（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聯結（砂石）車倘如有必要行經該路段，應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臨時通行證，另為維護當地行車安全，其臨時通行證亦限制於每日 21 時至翌日 7 時 30 分禁止行駛翠亨南路（平和東路至小港路），並規範其行駛速限為每小時 30 公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該路段車流狀況及管制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順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少康營區公園的命名應尊重民意，工程應顧及施工品質及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公園開闢完成為利日後管理維護及民衆辨識，皆為命名並設置銘牌，公園名稱皆依程序由在地區公所洽詢地方意見，並建議數個名稱經簽奉核准陳命名。 二、一般鄰里公園名稱尊重當地里長及里民之建議命名，大型公園名稱則主要以所在區域地名為主，並結合公園特色等，如鼓山區凹子底森林公園、中都濕地公園、右昌森林公園、岡山公園、岡山河堤公園、路竹公園、彌陀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茄萣公園、熱帶植物園、原生植物園等。 三、另公園將如期如質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8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辦理沿海 6 里優惠遷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林蒲遷村分意願調查、規劃籌備及遷村啓動三個階段來逐步推動。目前已完成遷村意願調查，進入遷村規劃籌備階段，本府一直積極促請需地機關（經濟部）進行協調交通部及台糖公司取得遷村安置所需土地、籌措遷村經費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報核作業，本府也從 106 年 9 月開始辦理地上物調查作業（含私有建物、寺廟、農作物等），展開規劃籌備的各項工作。</p> <p>二、市府團隊會以積極的態度、周全規劃，來向中央爭取最好的方案，保障市民的生活與居住權益。希望能早日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以回應民衆的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48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106 年十大易肇事路口前鎮小港蟬聯 3 處(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前鎮區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警察局統計，106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依序為中山四路/中安路、十全一路/民族一路、大中一路/民族一路、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中山四路/凱旋四路、九如一路/大順二路、過埤路/鳳頂路、九如一路/高速公路、大順三路/建國一路及中山四路/五甲三路。</p> <p>二、其中前鎮小港地區包括中山四路/中安路口、中山四路/凱旋四路口及中山四路/五甲路口等 3 處路口為易肇事路口，由於中山四路為市區通往小港國際機場、高雄港區主要幹道，原大型車及聯結車輛多，加上周邊土地開發強度漸增，加重中山四路等周邊道路負荷，造成大小車混流嚴重。</p> <p>三、另該 3 處路口亦同時有車流量多、路口面積大、號誌燈複雜、鄰近高、快速公路交流道口等特性，經 105-106 年重新檢討肇事原因及事故碰撞情形，並針對標誌標線號誌、車道配置、分隔島及照明等道路設施重新檢視改善。</p> <p>四、至教育宣導部分，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路口常見違規如超速、違反管制等行為加強取締，提高見警率並於尖峰時段加強疏導作為，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交通局將不定時透過電子媒體發佈訊息預知駕駛人注意事項、與學校、NGO 團體合作於相關活動或課程場合派員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向下紮根，並持續健全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公共運輸路網宣導市民多搭乘大眾運輸減少道路車流。</p> <p>五、經檢討 106 年度總肇事事件數中山/中安路口較 104 年同期減少 9.3% (-19 件)、中山/凱旋路口減少 17.7% (-31 件)、中山/五甲路口減少 21% (-37 件)，顯示改善已初見成效。</p>

六、該 3 處路口將持續由本市道安會報管制改善外，持續觀察肇事改善績效及相關防制作為，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及肇事嚴重性，提供民衆安全行車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51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如高雄國際機場無法遷建，建議仿照松山機場復興北路工程，新闢地下引道工程，打通廠邊三路，替代高鳳路、中山路、沿海路，以疏解車流，降低交通事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查小港區廠邊三路現況為 15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雙向各二車道並採標線分隔，車流量不高，現況可透過宏平路、高松路銜接中山四路及高鳳路。其中，因中山路及高鳳路為前鎮、小港及鳳山區往來市區之主要幹道，中山四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E 至 F，高鳳路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約為 C 至 E，車流量大。 二、倘新闢機場地下引道，將可分流部分南北向車輛，疏解中山路及高鳳路平日尖峰時段車流，另因其將需打通廠邊三路、飛機路 332 巷（約 4 米寬）、孔鳳路 455 巷（約 4 米寬），後續拓寬時建議統一為 15 米，使前後路型一致，並配合採用號誌連鎖，提升周邊交通道路安全及順暢。 三、本案地下引道開闢工程因涉及整體都市發展、土地使用、用地取得、民衆接受度、工程技術、預算經費等，後續仍需由本府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協調作通盤檢討綜合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0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建議新爭取的 500 座空品微型感測器應以工業區為設置重點，並要求廠商於工廠門口設立螢幕，全民監控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107)年將與環保署布建 500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將以落實環境執法及啓動智慧稽查作為主要用途，因此本市包含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及仁大工業區等重工業密集區域將列為優先布建區域。</p> <p>二、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並無規定工廠須於門口設立螢幕公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惟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現已蒐集本市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工廠其排放管道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並將監測結果公告於網站上(<a href="https://www.ksaqmc.com.tw/pubCems/Cemsindex.aspx">https://www.ksaqmc.com.tw/pubCems/Cemsindex.aspx</a>)，環保署「環境即時通」APP 亦有提供相關管道監測資料，民衆均可透過手機或電腦上網即時獲得各項監測數據，共同來監控本市空氣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9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鳳山溪民安橋以東整治計畫？經費來源？預期效果？民安橋以東至中厝橋段面積遼闊，連結養工處萬坪養生公園卻缺乏公廁、公設損及政府美意，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溪於台 88 上游段部分已完成整治及景觀改造，民衆常反映下游段有整治改造需要，本府水利局將民安橋至中厝橋景觀改善案提報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建設第一批案件，已獲得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總工程經費約 1.3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 1.014 億元；地方配合款 0.286 億元），目前已於 107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成。本工程從台 88 快速道路（民安橋）至中厝橋（保華一路）長度約 1 公里，將原本水泥直立式護岸改採植生緩坡護岸及施作人行便橋。本工程除保持現有渠道排水功能外，透過自然蜿蜒深槽河道，營造自然生態棲地環境兼具美化河川及休憩景觀效果，完成後可達到降低淹水風險，並形塑優質的水岸環境。</p> <p>二、有關貴席建議連結養工處萬坪養生公園卻缺乏公廁、公設部分，本府楊副市長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公廁設置會議，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水利局研議頂庄養生公園設置公廁之可行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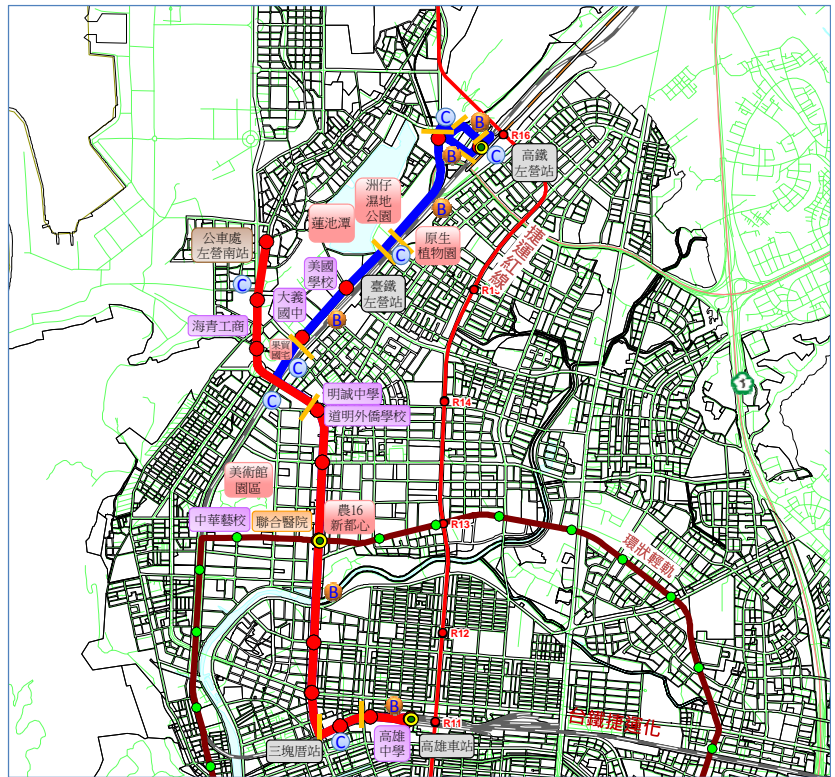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4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有關台電大林廠的營運應嚴加監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台電大林電廠目前有 4 部發電機組(新 1、新 2 及 5、6 號)，其中新 1 及新 2 號機已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目前為試車階段。後續待完成試車並提送空氣污染排放檢測報告，且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始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另前述 4 座發電機組其排放管道皆設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其煙道即時排放狀況皆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連線，目前監測結果均符合排放標準。後續本府相關單位亦將持續以稽查或監測等方式，嚴密掌控其營運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鳳山溪旁養生公園缺乏公廁，請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鳳山溪旁養生公園為本處向台糖公司借用做為衛生掩埋場復育及簡易綠美化使用，有地方需求建議於養生公園興闢公廁乙節，本處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高市工養處管字第 10772757900 號函詢台糖公司，經台糖公司函復表示興闢廁所與當初議定合約有違，未獲台糖公司同意，故本處暫無興闢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48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濼
質詢事項	建請積極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興建第一條公車捷運（BRT）系統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本市 BRT 計畫，本府交通局已完成大高雄公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考量鐵路地下化完工工期，優先針對左營建工線之中華路 BRT 進行推動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



高雄 BRT 優先路線示意圖

二、基於中華路公車運量仍有待提升，故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先行採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誌）、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及建置電動

公車車隊等漸進式方式推動。

三、配合本府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實施之「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利用幹線公車班次加密等漸進式策略鼓勵民衆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該措施實施期間中華幹線計發出 5,215 班次，總運量約 435,430 人次搭乘，並於 107 年 2 月開始逐步汰換採用電動公車服務，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俟運量提升後於適當時機再向中央爭取專款補助推動 BRT 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2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議輕軌工程於美術館、大順路等市區路段應地下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環狀輕軌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建設型式為地面路線，工程總經費 165.37 億元，目前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已經通車營運。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有利標廠商，105 年 9 月 9 日簽約，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陸續進場施工中，預計 108 年底全線完工。</p> <p>二、大眾捷運系統興建之造價，平面方式（8~15 億/每公里）、地下化（50~65 億/每公里），美術館路長度約 1.2 公里、大順路約 6.2 公里，若興建地下化造價初步估計將為 370~481 億元，興建經費暴增。依據交通部頒訂之「捷運經費增加責任分擔機制及業務行政費及物調比例」規定：「…未來各地方政府提報綜合規劃報告較可行性研究階段增加經費時，如屬地方需求等可控制因素，應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因此本案所增加費用須由本府負擔。</p> <p>三、若改採地下型式興建，除增加龐大經費外，須重新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層層重新報送中央核定，所需時間漫長（約需 4~5 年）且不確定中央是否核定，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且充滿不確定性。</p> <p>四、有關地下之施工問題，採地下化所需設置的通風井、緊急逃生、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需設置於人行道，惟美術館路及大順路現況人行道空間約 1.5m~2.5m，人行道空間相當有限。另大順路段雨豆樹生態亦有問題，雨豆樹樹高約 15~20m，不移植，採地下化，路線段可用潛盾；但車站部分仍需明挖，開挖深度同潛盾 10~15m 深，雨豆樹恐難保留。</p> <p>五、環狀輕軌係高雄未來極為重要的軌道運輸建設，為讓輕軌周邊</p>

路型等相關設計更貼近民衆需求，輕軌第二階段已舉辦相關公聽會、座談會以及與社區居民的溝通說明…等，捷運局將再更深入與民衆建立實質溝通，廣泛蒐集當地居民、社區及商家的意見，從民衆、交通等多方角度，全面檢視相關意見，並在不違反政策目標及不報行政院變更計畫前提下，將合理的意見納入參考，妥適調整修正設計細節，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06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議捷運出入口應設計雙向電扶梯，便利乘客搭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局刻正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計畫，目前辦理土建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其中捷運岡山車站(RK1)之基本設計配置東、西 2 個出入口，皆已有設計雙向電扶梯供乘客搭乘。 二、後續捷運路網推動，有關出入口雙向電扶梯設置，將依法令規範，並考量民衆使用需求及空間配置等因素研議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33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興建勝利國小室內體育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有關勝利國小增設室內體育館，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業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就增設室內體育館辦理評估，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提計畫函報，該局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轉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二、體育署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復本府教育局，有關勝利國小申請「體育館興(整)建工程」案已錄案研議(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14976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7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規劃興建楠梓偏遠社區(清豐、中興、中和、藍田等里鄰)綜合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經查清豐地區鄰近已有惠民里、五常里集會所，藍田地區鄰近亦有仁昌里活動中心、加昌里、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p> <p>二、查本市楠梓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長照據點設置情形如下：            (一)目前設有 1 家公共托嬰中心、1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67 名登記托育人員，目前托育供給量大於需求量。            (二)截至 107 年 4 月底業已佈建 3A-7C 及 120 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提供 15 處居家服務、5 處營養餐食服務、1 處交通接送服務、1 處日間照顧服務、10 處老人機構服務、28 處喘息服務、及 60 處相關專業服務。另有 1 處日間照顧中心、1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處老人活動中心、1 處日間托老，故有關長輩的服務處所計有 18 處，可提供長輩就近使用，目前楠梓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尚稱充足。</p> <p>三、為因應社區長照據點佈建及少子化據點服務，社福設施之規劃仍有社區化、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之考量，又楠梓區現有社會福利設施相較其他區域尚稱充足，另本市財政規劃現階段均以活化現有低度運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為優先，以達區域社福資源平衡建置之目標。未來該區如有適當地點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62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土處理廠，建議經濟部與中油公司自行處理高雄煉油總廠區內等土壤污染事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辦理情形	<p>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08144E 號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十四)規定：「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三十四)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象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經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換言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土壤採離場處理者，核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方式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範。</p> <p>二、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4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32626 號函釋規定(略以)：「…現階段污染土壤離場依土污法規定處理方式可包括：1.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2.做為製造原料再利用處理(如磚瓦窯、水泥窯、輕骨材製造設施等)；3.由土壤專用處理設施(例如生物復育場)處理等。…為妥善管理污染土壤處理，土污法上相關行為義務人自應依土污法規定於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內容詳細說明採土壤離場處理方式及管制措施，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清運內容務必包括污染土壤清運車輛應參照『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處理設施之操作應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土壤，其有涉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自應遵行，並應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三、綜上，倘欲從事土壤整治，應先從下擇一取得相關許可後，始</p>

得爲之：

(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依「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個、通案再利用許可：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向該署提出申請。

四、本府環保局目前尙未接到援中港興建土壤復育再利用中心申請上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案件，倘業者提出申請，環保局將依法嚴加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7339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請儘早規劃興建楠梓區清豐國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為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較其餘楠梓區 7 校距離較遠。</p> <p>二、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5 995 1256 121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楠梓國小</td> <td>61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d>61 班</td> <td>60 班</td> <td>61 班</td> <td>62 班</td> </tr> <tr> <td>楠陽國小</td> <td>48 班</td> <td>49 班</td> <td>50 班</td> <td>47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d>46 班</td> </tr> <tr> <td>興糖國小</td> <td>14 班</td> <td>13 班</td> <td>14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5 班</td> <td>14 班</td> </tr> </tbody> </table> <p>三、另因 107 學年度國小新生屬龍年出生，本市各國小新生普通維持或增加班級數，清豐里新生學齡人口亦增加，教育局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協調，控管學區內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改分發事宜。</p> <p>四、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 9 所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有鑑於楠梓區整體人口維持穩定成長趨勢（104-106 年每年較前一年人口數成長 1%），本府教育局業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清豐里鄰近學校會勘瞭解，並將持續關注該里人口成長狀況，符應該地區設校需求。</p>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2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50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2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8 班	49 班	50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4 班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新建右昌森林公園南側公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貴席建議地點楠梓區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園，使用性質部分規劃設計為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內部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本處經現勘後，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經費預計 500 萬元，預計於 108 年初進場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8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73438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一、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水處理廠。 二、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改善工程。 三、請儘早規建後鐵路地下化時代的左營勝利路與新莊一路銜接連通貫穿工程。 四、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代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五、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 729 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六、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七、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至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八、請水利局本誠信原則即刻施做楠梓區加昌里壽民路 76 號一帶的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茲就貴席質詢有關「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水處理廠」等事項答復說明如下： 一、堅決反對增設援中港污水處理廠。 (一)楠梓 BOT 案民間機構綠山林公司欲申辦土壤復育再利用中心作為附屬事業，並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提出附屬事業計畫，本府水利局對該公司所提計畫審慎審查，4 次函請該公司進行修正補充，尚未進入實質審查作業程序。 (二)貴議會對該公司欲辦理土壤復育再利用乙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代表對於該計畫提出諸多疑慮與意見，例如本項開發事業適法性、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環保法規、都市計畫法及濕地保育法）、開發單位自身是否有處理受



污染土壤之技術、放流水對典寶溪影響等問題。

(三)水利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併同貴議會公聽會紀錄及相關審查意見一併函請綠山林公司重新檢討，該公司迄今尚未回復。

(四)未來若綠山林公司重新提送計畫書，本府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核實審查。

## 二、積極規劃徹底解決大右昌地區低窪社區淹水改善工程。

(一)本府水利局參照楠梓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並重新檢討相關排水系統現況後，右昌地區易積水區域主要為右昌街元帥廟一帶、三山街、中泰街及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等，目前相關改善方案詳述如下：

### 1. 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

(1)辦理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右昌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洪斷面並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20 公尺，經費約 687 萬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2)辦理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洪斷面改善排水瓶頸段，將涵管改為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9 公尺，並增設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長度 4.3 公尺，經費約 119 萬元，業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工。

(3)另水利局持續向中央爭取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雨水下水道改善經費約 1,000 萬元，預定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長度 130 公尺。

### 2. 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

(1)為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經費分別約為 4,000 萬元及 800 萬元，預計將分別於 108 年 5 月及 107 年度 10 月完工，上述抽水站功能提升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當地排水效能。

(2)另貴席建議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系統匯集後，於德民路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 17 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新台 17 線位於廣昌大排西側，新設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排，且該位置為後勁溪感潮段，銜接後恐有回灌疑慮而無法改善排水。

3. 右昌元帥廟一帶：

右昌元帥廟鄰近的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施作 1.2 公尺\*1.2 公尺箱涵型式，長度 132 公尺，並新設 0.8 公尺\*0.8 公尺側溝，長度 176 公尺，經費 2,100 萬，以分流方式表予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並排往廣昌大排後流入後勁溪，目前工程進度已逾 80%，惟受台電管線抵觸，目前停工中，待管遷完成後即接續施作，預計今（107）年 7 月底前完工。

(二)上述相關排水系統改善完成後，本府水利局持續觀察右昌地區排水情形並將該區域列為重點巡查路段，視改善情況做滾動式檢討，倘有需求再行納入後續檢討評估。

三、請儘早規建後鐵路地下化時代的左營勝利路與新莊一路銜接連通貫穿工程。

水利局目前所辦理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已規劃打通新莊一路連接翠華路，該計畫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修正，預定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打通並開放通行。

四、請立即拆除後鐵路地下化時代的左營地下道和陸橋填平造路工程。

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已規劃填平左營地下道，並預定於園道工程開工後 6 個月內完成填平並開放通行，評估屆時將改變用路人習慣及交通流量，左營高架橋是否拆除，則需待地下道填平後由本府交通局另行評估。

五、請水利局立即施做左營區後昌路 729 巷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左營區後昌路 729 號（經查無 729 巷）屋後寬度雖足夠，惟與鄰房和光街 218 號有土地爭議，且和光街 216、218 號屋後寬度仍不足（同一屋後溝污水排水系統），經水利局派員再次前往勘查結果，該屋住戶仍未將後巷淨空出用戶接管所需空間（單側排水 75 公分、雙側排水 80 公分以及樓高 1 層樓以上），且住戶相互取得土地未獲共識，致無法辦理用戶接

管。

(二)水利局近期將再邀集各住戶溝通協調，並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到場勘查確認，後續將視狀況案強制拆除程序辦理。

六、請市府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編列預算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本府水利局今(107)年度分別編列400萬辦理後勁溪清疏工程及250萬辦理後勁溪綠美化工作，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後勁溪自竹子門橋至仁武橋清淤河段渠道整理，長度約900M，整理面積約32,000平方公尺，預計於107年7月底前完成。

(二)惠豐橋至加昌路清淤河段，清淤長度約220M，清除土方量約為5,100立方公尺，預計107年7月底前完成。

(三)後勁溪益群橋旁高灘地綠地，本府水利局已規劃一處花園栽種矮牽牛、馬纓丹、一串紅等四季草花，供民衆假日休閒觀賞，另打造人行步道，提供民衆能近距離與花海接觸。(如附圖)。

(四)規劃搭配現有美人樹補植、灌木及喬木修剪等綠美化環境工作，以營造後勁溪綠美化層次感。

七、請水利局持續積極研議督促所屬做好軍校路中上游中央排水箱涵改善計畫，並監控設計協調海軍必要時規建截流與分流至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

(一)本府水利局參照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並重新檢討相關排水系統現況後，近年致力改善楠梓區軍校路一帶排水系統，茲說明如下

1.軍校路中游系統：

辦理軍校路與和光街109巷口排水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已加大通水斷面將涵管改為1.2公尺\*1.2公尺箱涵型式，長度9公尺，並增設0.6公尺\*0.8公尺過路暗溝，長度4.3公尺，經費約119萬元，俾改善排水瓶頸段，本工程業於107年4月3日完工。

2.軍校路上游系統：

辦理軍校路(右昌街至蔚藍海岸前)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檢討係為排水通洪斷面不足，採排洪斷面加大並改為1.2

公尺\*1.2公尺箱涵型式，長度120公尺，經費約687萬元，本工程業於106年12月15日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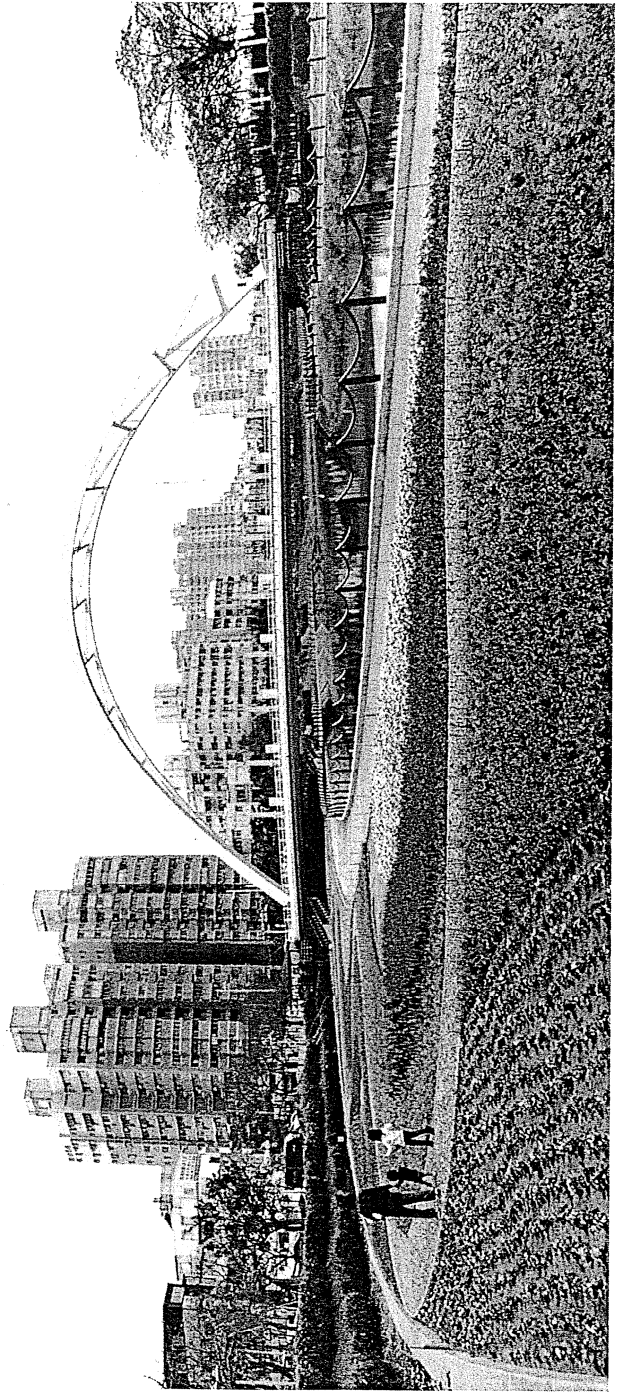
3.上述排水系統完成後將可改善軍校路中上游區域排水不良問題，水利局持續將軍校路列為重點巡查路段，並視改善情況做滾動式檢討，倘有需求再行納入後續檢討評估。

(二)另貴席反應必要時協調海軍規劃建置截流與分流至軍方南海大溝排水幹線工程部分，目前依左營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內容並無規劃建置需求，惟本府水利局仍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後續俟規劃檢討時將一併將貴席意見納入評估。

八、請水利局本誠信原則即刻施做楠梓區加昌里壽民路76號一帶的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一)經查楠梓區加昌里壽民路76號一帶業於102年完成污水用戶接管，經瞭解該處建物為老舊公寓，且化糞池係屬磚造型式，由於住戶端日常生活習慣等因素，導致化糞池常有堵塞，以及部分滲水及臭味產生之問題，住戶端爰向加昌里里長反映欲申請廢除化糞池。

(二)經水利局派員會同里長及住戶端至現場勘查，發現其化糞池老舊且緊鄰建物既有結構，若採直接打除化糞池方式，恐有損壞既有結構之虞，水利局已錄案並責請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妥適的施工方式，預定本(107)年9月底前完成。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1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市府舉債讓市民負擔債務高，人均負債？如何開創財富及償還債務，達成財政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因素造成，再加上縣市合併後各項建設殷切，為求建設平衡發展，所以必須籌措更多財源支應建設，故截至 107 年 4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實際數 2,414 億元，人均負債 8.69 萬元。</p> <p>歷經多年的努力，在有限財源下，戮力管控債務，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高雄市財政已穩定改善。</p> <p>在債務的管控，本府已有良好的績效，未來除將持續爭取中央支持外，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透過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加強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等措施開拓財源，縮短歲出入差短，將有限資源發揮最佳配置，以控管債務成長，達成財政永續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1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4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爲因應高雄市就業人口外移現象，高雄市產業發展策略如何吸引年輕就業人口回？高雄市近年來石化、金屬製品、鋼鐵、電子半導體業等產業之產值增加數據爲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透過產業轉型改善就業環境，吸引人口回流高雄，目前刻從兩大方向執行，一爲將既有鋼鐵、金屬、石化產業進行高值化，藉由成立「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與「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以及產業用地開發，加速產業翻轉；二爲引進數位內容、創新創業等新興產業，改善薪資待遇，並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措施，提供融資供貨協助，藉由提供創業場域以及創業所需資金，打造友善創業城市基礎工程，從需求面極力協助高雄市民就業。</p> <p>二、依據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額統計，106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定復甦，OPEC 減產協議與中國實施的去產能化政策作用下，國際油價、鋼價亦回穩，石化、鋼鐵、金屬製品產業營利事業銷售額呈正成長。高雄市 104~106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產業產值）概況如下表，景氣回溫帶動需求，電子半導體業較 104 年成長 17.6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億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104 年</th> <th>106 年</th> <th>較 104 年增減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化產業</td> <td>3,835</td> <td>5,947</td> <td>55.05</td> </tr> <tr> <td>鋼鐵產業</td> <td>5,171</td> <td>5,945</td> <td>14.96</td> </tr> <tr> <td>金屬製品業</td> <td>1,817</td> <td>1,901</td> <td>4.57</td> </tr> <tr> <td>電子半導體素</td> <td>2,065</td> <td>2,430</td> <td>17.67</td> </tr> </tbody> </table>		104 年	106 年	較 104 年增減率	石化產業	3,835	5,947	55.05	鋼鐵產業	5,171	5,945	14.96	金屬製品業	1,817	1,901	4.57	電子半導體素	2,065	2,430	17.67
	104 年	106 年	較 104 年增減率																		
石化產業	3,835	5,947	55.05																		
鋼鐵產業	5,171	5,945	14.96																		
金屬製品業	1,817	1,901	4.57																		
電子半導體素	2,065	2,430	17.6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8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環評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國立中山大學於今年 3 月 19 日將修訂一版環說書送本局審查，107 年 4 月 12 日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初審小組第二次審查，審查結論如下：</p> <p>一、本案於宿舍用途、停車位安排、各項水質的修正、氣象條件、土壤液化潛能分析、地下水位觀測等項目仍需補充、修正，其中液化潛能及地下水位的資訊將可作為學校未來建築物配置及開發強度能的參考，及較正確的判斷。</p> <p>二、請開發單位於文到後兩個月內（6 月 27 日前）依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本局後續如接獲開發單位補正案件，將會立即安排下一次環評專案小組審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7338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沈議員英章
質詢事項	一、北屋滯洪池目前辦理進度？ 二、愛河源頭整治解決水患最後一哩路，目前有何規劃？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北屋滯洪池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總工程費為新台幣 1.8 億元整，工程內容包含渠道拓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 710 公尺、1.5 公頃滯洪池乙座、滯洪量可達 2.8 萬噸，北屋滯洪池完工後，不但可美化市容、降低渠道水位，更可為該區域之防範淹水多一層保障，提供民衆一個安全優質之水環境。</p> <p>二、有關北屋排水系統上游段目前辦理進度如下：</p> <p>(一)北屋排水上游段長度約 562m 尙未整治，另外需設雨水箱涵約 350m 及草潭埤雨水調節池。因涉及私有土地，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總經費約為 17.6 億元（用地費 15.11 億元，工程費 2.5 億元），惟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用地價購會議後因部分地主不同意，故需辦理徵收程序。</p> <p>(二)考量現況需治理範圍與水利署核定之「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北屋排水系統」有異；另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且因目前該排水用地範圍都市計畫分區為道路用地，須將土地變更為「排水兼供道路使用」，始得徵收土地。故為符相關法令，水利局目前辦理排水規劃檢討作業，預定於 107 年 8 月送水利署審查，視核定期程辦理後續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0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嚴重，建議全面行補助電動機車，並協助排污業者汰舊換新，減少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每年 9 月至隔年 4 月因台灣盛行風向為東北季風，又高雄位於台灣西南方，處於弱風尾流區不利污染物（汽機車廢氣、車行揚塵及工廠廢氣）擴散，造成空品不佳情形。</p> <p>二、針對移動污染源，本府相關作為如下：</p> <p>(一)為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推廣電動二輪車，自 105 年度起除環保署及工業局補助外，另推出加碼補助，提供經濟誘因提升車主汰換意願。107 年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最高 4,000 元（低收入戶 8,000 元）。為鼓勵民眾由燃油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如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更加碼補助最高達 15,000 元（低收入戶 24,000 元），總補助最高可達 31,000 元（低收入：40,000 元），期可有效降低民眾負擔，提升購買意願。</p> <p>(二)在電動機車充電站部分，本府目前設置已 136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另有民間自設充電站 127 處，合計 263 處），另亦有民間電池交換站 86 站（GOGORO-56 站、見發-30 站）。</p> <p>(三)自 106 年 12 月起實施三個月高雄市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總運量從 1,578 萬人次成長至 1,967 萬人次，增加 25%。分析本市兩處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前鎮區復興站）數據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復興站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 7.4%、碳氫化合物（HC）平均濃度下降 12%；鳳山站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 7.6%、碳氫化合物（HC）平均濃度下降 9.6%。其中又以上午尖峰時間降幅最大，復興站 CO 降了 16.7%、HC 降 24.2%；鳳山站 CO 降 12.5%、HC 降 17.7%。</p>

- 三、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 (一)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 (二)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變包含提升工地防制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 (三)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 (四)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 四、另有關固定污染源部分，本府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分燃料別，將排放標準一律加嚴至與氣體燃料標準一致。目前亦針對排放量較大之電力設施，研擬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要求業者須達到最佳可行控技術（BACT）之排放標準。以台電興達廠之燃煤汽力發電機組為例，BACT 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為 25ppm，氮氧化物為 30ppm。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0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鳥松泥火山噴發氣體危不危險，應保護附近居民，若不危險則可開發成景點，空污基金可否動支做這方面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泥火山生成條件要素有三點：地底下有高壓氣體、地層有裂隙及泥岩地形。地表淺層低溫泥與水之混合物，受高壓作用，氣體及泥水沿著岩層裂隙噴出地表而形成錐狀之地形。</p> <p>鳥松正好屬於富含泥岩的地層，易累積高壓氣體，若受到斷層作用，高壓氣體易伴隨著泥水噴出地表。</p> <p>依據高師大地理所研究團隊(齊士崢 Shyh-Jeng Chyi 鄭筑云 Chu-Yun Zheng 萬丹與鳥松泥火山噴發活動特徵之研究，2015-08-25)之相關研究報告顯示，鳥松泥火山為近 5 年才開始噴發的泥火山，時間與能量累積的相關性較不明顯，但空間上具有固定噴口的特性，存在主要噴口及次要噴口。泥火山噴發的氣體物質 90~99% 為甲烷，噴發活動當下溫度約 50 到 60 度，該研究據近年來的噴發記錄與環境因子(降水、地震與噴發活動)相互比對之下並無明顯相關。</p> <p>另據查其產生的泥漿因伴有甲烷，倘在密不透風的室內噴發，累積到一定的量，點火就會燃燒、爆炸，惟鳥松泥火山屬開放空間，經空氣稀釋作用其危險性相對降低。</p> <p>另空氣污染源可分為自然因素(如火山爆發、森林大火)及人為因素(如：機動車輛、工廠煙囪排放污染物質)，鳥松泥火山噴發屬於自然現象，其污染來源非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可支用管制之對象。</p> <p>綜上，鳥松泥火山噴發自今雖伴隨有可燃性氣體，惟濃度不高，尚無危險性。</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48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調降路邊停車收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經交通局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進行分析，就四個面向評估說明如下：</p> <p>一、假日及固定假日不收費：</p> <p>六都當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雖有實施假日不收費之經驗（台南市表示因其假日觀光人潮較多之特性暫不考慮實施），惟上開縣市均採用計時費率，本市住宅區採用「計次費率」反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支出，亦可兼顧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假日一位難求之窘境；交通局已配合台灣民情於重大國定假日（元旦、春節除夕～初三、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9 天停止開單收費，另為維假日停車秩序、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合理的假日收費管理仍有必要；又本府交通局 106 年度交通施政暨廉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其中調查發現，約八成四（83.85%）的民眾對於本市陸續實施汽、機車停車格收費機制，落實使用者公平付費政策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 15.69%及滿意 68.16%），此顯示本市實施停車格收費機制受到相當多市民民意支持，未來仍應朝此方向持續努力，不宜貿然停止假日收費。</p> <p>二、高費率格位夜間及假日恢復一般費率：</p> <p>高費率停車格之設置地點選擇，主要係針對臨停需求高、人潮繁盛之商業區辦理，如郵局、銀行、電信行等，高費率停車格確實可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民眾接受度高；另配合商業尖峰時段，高費率收費時段原則為平日 8 時-18 時，夜間及假日時段則依計時費率計收，以減輕離峰時間民眾停車費負擔。</p> <p>三、計次收費縮短時段：</p> <p>經交通局評估，考量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倘調整夜間收</p>

費時段，或可促使民衆提前返家停車、減少夜間駕駛行爲，對於交通安全之改善應有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市計次收費爲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爲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最多收費約 1,800 元，已較原本最多 2,700 元/月減輕民衆負擔；因此，交通局將於本（107）年 6 月試辦「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爲每日 8 時～20 時）」方案，爲期 1 年，試辦期間並由交通局持續蒐集計次收費路段停車使用率、收支資料及交通量資料進行事前事後研究，以做爲未來收費制度檢討之參考。

四、檢討計時收費路段改爲計次收費：

本市路邊停車費率均依停車使用率高低評估與調整，相關調整原則並於 102 年送議會備查在案，依停車使用率高低擇定實施計次或計時收費，經統計本市現況路邊計時停車格數爲 16,284 格（43%），計次停車格數爲 21,492 格（57%），計時收費多用於商業區，而計次收費則多見於住宅區，爲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依停車使用率執行路邊收費實有必要，惟本市後續倘有費率調漲計畫，將更審慎依據停車使用率、路段住商特性及當地民情綜合評估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39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議編列警消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1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新火車站附近商店街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三民區火車站周邊的商圈，包括以銷售成衣並鄰近 3C 電子產品商店群聚的長明街、成衣批發為主的後驛商圈、專賣皮鞋的大連街及南北貨集散的三鳳中街等 4 商店街區，商圈各自特色不一，但過往囿於鐵路阻隔無法橫跨或整合，缺乏彈性。 二、未來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周邊商圈除可藉由新車站帶動的觀光及交通人潮外，各商圈將可互相串連，高雄車站也將成為本市新興商業中心，透過動線規劃將高雄車站人流引導至周邊商圈，使車站現代化商場與傳統商圈得以共存共榮。本府同時持續協助各商圈組織依據在地特色提案申請商圈行銷活動補助，創造更多商機。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關切華邦電投資案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華邦電投資案預計 107 年 9 月進行動土。 二、華邦電投資案如有涉及本府主管事項，本府將由專人專案投資服務窗口提供行政協助與投資障礙排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73127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高雄經濟岌岌可危，觀光蕭條，旅館住房率低落，建請研議對策，或協助輔導轉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針對本市旅館業轉型及輔導對策，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經本府觀光局瞭解，本市目前釋出求售旅館業者，有部分係原專營陸客之旅館，因受到近年陸客來臺人數限縮影響，導致住房率下降而求售，另部分中小型旅館，因設備老舊且位置條件不佳，經營情狀不好，無意願繼續經營而求售。</p> <p>二、惟本市去(106)年至今年5月止新設立旅館共28家，其中不乏國際知名飯店，如御盟與晶華集團合作於本市新興亞洲灣區開設晶英國際行館、京城建設於本市北高雄創立水京棧國際酒店，另有國內多家連鎖飯店亦在高雄投資，如海霸王集團經營2家城市商旅後又推出德立莊飯店、麗尊集團新設帕可麗酒店…等，深具各類型特色，均是看好本市未來發展潛力。</p> <p>三、針對本市旅館業轉型及輔導對策，本府將持續進行協助，如輔導旅館業者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文化，推展在地住宿體驗，發展多元客層。</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8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啓動大林蒲、鳳鼻頭、邦坑(6里)遷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林蒲遷村分意願調查、規劃籌備及遷村啓動三個階段來逐步推動。目前已完成遷村意願調查，進入這村規劃籌備階段，本府一直積極促請需地機關(經濟部)進行協調交通部及台糖公司取得遷村安置所需土地、籌措遷村經費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報核作業，本府也從 106 年 9 月開始辦理地上物調查作業(含私有建物、寺廟、農作物等)，展開規劃籌備的各項工作。</p> <p>二、市府團隊會以積極的態度、周全規劃，來向中央爭取最好的方案，保障市民的生活與居住權益。希望能早日完成相關籌備工作，以回應民衆的期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35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辦理「新光園道景觀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新光大排綠園道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已向中央爭取納入前瞻計畫－水與環境第二批補助，初估預算 1.2 億，目前正由水利局邀集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單位研議水環境營造方案可行性規劃。</p> <p>細節內容：</p> <p>新光大排綠園道水環境營造計畫，位處新光路自西成功二路起，東至中山二路止，總長度約 615 公尺，沿線橫跨中華五路，經過 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三多商圈等；為重新營造新光大排綠園道週邊水環境，本府水利局已多次與工務局、都發局、交通局等單位進行討論相關方案，初步研議採用低衝擊、微滯洪及減緩新光路地表逕流排水等水環境概念，藉由新光大排改造，活化園道休憩空間，串聯周邊景觀發展都會氛圍（如三多商圈、捷運、輕軌、85 大樓、高市圖書館總館等）。</p> <p>整體計畫，初估預算約 1.2 億元，預定於年底（107 年）可完成規劃設計，明年（108 年）辦理施工，期將沈寂綠地轉化為舒適綠水、文創展演兼具的環境空間，在稠密城市中創造呼吸綠肺，為本市帶來宜居的永續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4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請儘速辦理小港中正體育場與大坪頂溜冰場整修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p>一、小港運動場已規劃完成整修計畫，其規劃整修項目、經費需求及申請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進度如下：</p> <p>(一)規劃整修項目：依 106 年 5 月 4 日現勘結論工項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li> <li>2. 新設司令台兩側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li> <li>3. 新設南北側入口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li> <li>4. 新設場邊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li> </ol> <p>(二)經費需求：1,500 萬元。</p> <p>(三)申請體育署前瞻經費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計畫經費補助。</li> <li>2. 107 年 5 月 8 日體育署函復審查意見，並決議「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li> <li>3. 107 年 5 月 21 日完成修正計畫並提送體育署待審查中。</li> </ol> <p>二、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已規劃完成整修計畫，其規劃整修項目、經費需求及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費進度如下：</p> <p>(一)規劃整修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建併排短桿曲棍球場。</li> <li>2. 整修環道地坪及周遭設施改善更新。</li> <li>3. 裁判、球員及觀眾座椅更新</li> </ol> <p>(二)經費需求：1,826 萬元：</p>

(三)申請體育署前瞻經費進度：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計畫，待審查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小港區福利路原既有道路因遭建商廢除，造成港信路 117 巷尖峰時間交通壅塞，建請研議拓寬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小港區港信路 117 巷及福利路 33 巷，為 4 至 8 米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全寬供通行。 二、有關道路拓寬乙節，係現況道路緊臨住宅區及特定商業區，將視交通路網、徵收經費、區域發展、地主權益與意見等，於爾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4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催促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以鐵板製成、上面再鋪上木板，但長期的風吹日曬鐵欄杆及下面的底座都會生鏽，水利局在上面方鐵欄杆有重新上漆，因為靠海邊容易生鏽必須加強維護。 (市區排水一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前鎮河兩岸木棧道欄杆部份，本府水利局辦理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及北岸約 1,000 公尺)已完成欄杆及底座補強，木棧道部分因考量設施耐用性，改以塑木方式處理。後續鎮興路 60 巷及鎮興路 62 巷木棧道及欄杆共 1,000 公尺，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以維河岸景觀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質詢事項	楠梓區五常里鄰近仁大工業區，污染嚴重且居民生活品質差，建請協調工業局分年開闢隔離綠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一、本公園原為農業區，總面積約 2.67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 (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 二、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5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外，其餘土地屬私有地，預估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 8 億 3,60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6,7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3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列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納入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351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質詢事項	<p>楠梓區五常里鄰近仁大工業區，污染嚴重且居民生活品質差，建請協調工業局分年開闢隔離綠帶。</p> <p>市長指示：</p> <p>一、仁大工業區今年底前完成降等，限制污染，長期研議遷移。</p> <p>二、請工務局、環保局彙整資料，將專程赴經濟部溝通。</p> <p>三、請工務局維持簡易綠美化、環保局嚴格監控污染排放。</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答復：</p> <p>市府長期以來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有關固定污染源管制手段，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空污費及總量管制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而針對仁大工業區空氣污染排放管制，除前述各項稽查管制手段，並要求各工廠依規定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排放狀況即時與環保局連線監控外；環保局長期以來更特別於五常里架設固定式 OP-FTIR，持續監測工業區附近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另外，並備有移動式 OP-FTIR，可於突發事件或不明異味陳情時機動使用，用以掌握現場狀況。如上所述，環保局目前針對仁大工業區為管制及監控雙管齊下，以確保工廠無不當排放情形，並維護附近地區空氣品質。</p> <p>二、工務局答復：</p> <p>楠梓區五常里鄰近仁大工業區的公園用地原為農業區，總面積約 2.67 公頃，於未變史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p> <p>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527-2 地號等 3</p>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外，其餘土地屬私有地，預估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 8 億 3,600 萬元、工程費約 6,7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9 億 3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列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納入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7364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石龍
質詢事項	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旁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建請協調中油拆除圍籬，開放部分空間以規劃停車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曾多次協調中油公司提供臨後昌路北側閒置土地供規劃停車使用。現本府已與中油簽訂借用契約（借用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184m<sup>2</sup> 退縮空間、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3 年），並完成闢建 58 格機車停車格供民衆停放。</p> <p>二、經再協調中油公司評估拆除臨近捷運 R18 油廠國小旁圍籬，開放部分空間提供規劃停車位之可行性，該公司煉製事業部 107 年 6 月 8 日函復現階段尚難提供。</p> <p>三、交通局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於後昌路北側人行道增設 10 座自行車停車區，供民衆停放。</p> <p>四、因捷運油廠國小站係屬右昌、援中、莒光地區重要轉乘車站，因援中地區人口日漸增加，致後昌路機車停車轉乘需求日增，為因應機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現勘，決議短期先行利用後昌路上汽車格 7 格改為機車格 50 格，以緩解現有停車需求，長期則再研議協調中油公司釋出土地開闢公有停車場或輔導民營停車場設立。</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483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消防通道劃設禁停紅線是否可通盤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鑑於「台北縣蘆洲大囍市社區」火災事件，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甚鉅，遂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如附件)作為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災之準繩。		
	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簡要說明如下：		
	道路淨寬	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一般救災噴水輛)所需空間	
	5 層以下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3.5 公尺以上之淨寬	淨寬度為 4.1 公尺以上(消防車輛)
	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	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	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雲梯車)
10 層以上建築物	同上	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雲梯車)	
三、為兼顧消防救災與里民停車需求，本府消防局 106 年 2 月 23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道路狹小不易進入搶救區域(狹小巷道)」定義：			
(一)紅區：係指都市計畫區內巷道消防搶救最困難之地區，道路寬度低於 4 公尺以下，單一巷口巷道長度 140 公尺以上、雙巷口巷道中心點與巷口距離 140 公尺以上者或長度未達上開條件經大、中、分隊認為危險因子(巷弄內場所、居民特性、屋前棚架、停車秩序等)較高之巷弄。			
(二)黃區：係指都市計畫區內巷道消防搶救較困難之地區，道路寬度大於 4 公尺，但因經常停放(含白天及夜間)汽機車或其他物品等障礙物，致實際道路可用寬度小於 4 公尺，單一巷口巷道長度 140 公尺以上、雙巷口巷道中心點與巷口距離 140 公尺以上者或長度未達上開條件經大、中、分隊認為危險			

因子（巷弄內場所、居民特性、停車秩序等）較高之巷弄。

(三)藍區：係指都市計畫區內緊臨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周圍道路或巷弄，未具備長 15 公尺、寬 6 公尺以上可供雲梯車操作空間之地區或 10 層樓以上建築物，未具備長 20 公尺、寬 8 公尺以上可供雲梯車操作空間之地區。

四、承上，考量消防救災安全，仍需依消防局專業意見辦理是否劃設紅線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3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從寬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7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後地上廊道，建議於適當站點規劃原住民意象場域，可呼應馬卡道族於鄰近存在的歷史，也成為原民文創展售據點，何時可完成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規劃於馬卡龍道路與美術北三路交叉口處之園道範圍內，規劃一原住民意象節點廣場，以呼應馬卡道族歷史，該廣場可提供市民活動或相關文創展售空間，目前細部設計圖說經 107 年 5 月 25 日審查修正中，將再邀集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貴席議員研商圖騰意象及相關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34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建議不要向農民收取挖水井灌溉的相關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水利法第 85 條規定之水權費，徵收機關為經濟部，現並無相關徵收計畫，請民衆放心申報。</p> <p>二、本府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工作，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1 萬 1,000 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將於 110 年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申辦水權應繳納登記費 1,200 元、履勘費 1,000 元及狀照費 500 元，共計 2,700 元，市府針對已申報納管之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水權登記規費，研議籌措經費予以全額補助。</p> <p>三、地下水為珍貴的自然資產，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爰辦理水井申報納管工作，俾利推動後續健全地下水管理相關事務，以維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60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震南工廠提出的污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有疑慮，但環評會並沒有重視，鄉親非常反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於第 54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議中，各環評委員分別就先前法院所關切之廢污水處理後重複回收於製程利用之可行性、廢水中氯鹽及相關污染物處理技術可行性、鹽酸氣對環境影響以及本開發案對環境衝擊的風險程度等重點進行審查，並請開發單位逐一釐清及說明。</p> <p>二、震南公司於該次環評大會中承諾本開發案將會：設置逆滲透系統 (RO) 移除氯鹽，並將 RO 程序產生的濃縮水作為鹽酸稀釋水，並併入廢酸液委外處理，廠內污水經由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全數回收於製程使用。另為避免製程中含氯鹽之廢水影響周界環境，有關植栽澆灌、地坪清洗、車輛清洗及景觀用水等則使用自來水及貯留之雨水。</p> <p>三、震南公司所提各項污染防制措施，經本府環評委員專業判斷後，認為本開發案對環境已無重大影響之虞，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2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崗山之眼」收費應該比照澄清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入納入市庫，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符合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考量維護管理經費需求，含清潔、保全、接駁車、植栽養護及橋梁安全監測等，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規定，觀光建設計劃必須設定自償率門檻（總經費 10%），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p> <p>二、澄清湖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權管（以下簡稱水公司），門票收入納入水公司所有，市府也自 103 年起陸續投入 1 億 568 萬辦理設施改善，強化澄清湖風景區建設，提升旅遊品質並與水公司簽訂高雄市民免費入園行政契約，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希望陳菊市長去台北之後，能爭取中央補助款，來彌補她當市長時所增加的 1,382 億負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債務在本府戮力管控下，不僅歲出入差短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每年實際歲出入差短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統計 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 12.76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本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76 億元，顯示本府財政已穩定改善，未來除將持續爭取中央支持外，將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收支平衡。</p> <p>二、另為減輕財政負擔並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本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近年來爭取到之大型補助計畫包括勞健保欠費補助增加 124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54 億元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303 億元等。未來本府仍將繼續積極爭取中央各部會之補助經費，俾能於財政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提供市民健全之公共建設及服務。</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73279671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政府護航震南財團，蔑視民意實在可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開發單位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理由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提送修正環說書，本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54 次環評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於施工中及未來營運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環評主管機關監督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境保護局持續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濟發展局亦將依規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0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高雄空污嚴重，建請研議改善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近年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重點推動項目如下：</p> <p>(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與氣體燃料相同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li> <li>2.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li> <li>3. 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li> </ol>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總量管制，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 年 6 月 29 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第一期總量管制原先預期實質削減 732 公噸，統計至 107 年 5 月初，估計廠商實質減量已達 3,120 公噸，達原先預估的 4 倍。估計到今年 6 月底，還會再減量 2,612 公噸。</li> </ol>

2. 持續推動本市主要污染源減排與短中長期空污減量協談，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及煉焦爐設備更新和改善；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
  3. 加強管制燃煤發電，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
  4. 加速汰換老舊車輛，藉由補助與稽查並進方式執行，106 年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達 80,720 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達 1,857 輛，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
  5. 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 %。
  6. 實施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減少私人運具使用與民衆暴露風險，實施期間大眾運輸工具搭乘人數皆有明顯上升，由空氣品質監測站交通測站（鳳山站及復興站）數據顯示，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一氧化碳（CO）平均濃度下降為 7.4 %~7.6%，碳氫化合物（NMHC）平均濃度下降為 9.6%~12.0%。
- 二、遇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本市也將啓動相關應變作為，來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 (一) 要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及汽電共生廠提前於前晚即配合減排、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如當天空氣品質未改善則持續執行應變作為。
  - (二) 啓動市府跨局處聯合應包含提升工地防護措施、宣導減少露天燃燒、加強洗掃街、通知市民大眾應變防護資訊。
  - (三) 要求排放量前 50 大營建工地、粒狀物堆置場等處至少 3~4 小時灑水一次，並派員加強稽查。
  - (四) 加強高污染車輛路邊攔查及車輛怠速勸導、稽查餐飲業防制設備有無正常操作。

三、另本市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與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標準；環保署亦已公布總量管制第二階段草案與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法規草案，上述相關法案正式實施後將可進一步削減本市污染排放量，加速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631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燃煤發電污染嚴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針對燃煤電廠的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辦理許可證展延時，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並將許可證有效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一年，逐年檢討台電興達電廠燃煤發電使用情形。另同時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燃煤機組，否則不排除再擴大限制燃煤使用量。另外，本市亦已在研擬加嚴本市電力業排放標準，希望能進一步加強管制燃煤發電。</p> <p>二、興達電廠汰換老舊機組期程規劃： 興達減煤二成之成效會逐年檢討、每年核發許可量。今（107）年一、二號機組 SCR 將由原設計 2 層觸媒層再增加至 3 層；未來持續推動興達電廠老舊機組提前汰換：                      (一)既有燃煤#1、#2，由原訂 113 年提前至 112 年除役。                      (二)既有燃煤#3、#4，由原訂 116 年提前至 113 年除役。                      (三)既有 CC#1、#2、#3，訂於 115 年除役。                      (四)既有 CC#4、#5，訂於 116 年除役。</p> <p>三、針對興達電廠之原物料使用及污染排放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定期派員查核及加強稽查，且興達電廠定期會提送相關檢測報告至局，倘發現有不合法規情形，將依法告發處分，另屬空污法列管之特定事業的排放管道，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要求廠商必須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環境護局連線，相關監測結果本府環境保護局將隨時監控，監測資料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a href="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https://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a>）或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a href="https://www.ksaqmc.com.tw/">https://www.ksaqmc.com.tw/</a>）網站查詢。</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73393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一、農民挖水井灌溉是否還要收費？目前水權登記費補助狀況？會後書面資料給議員。 二、月世界風景區玉池的滯洪管理問題，是否能由觀光局來管理？一個月內回覆議員。 三、震南鐵線後續跟水利局相關的部分是否會核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水利法第 85 條規定之水權費，徵收機關為經濟部，現並無相關徵收計畫，請民衆放心申報；本府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工作，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 1 萬 1,000 餘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將於 110 年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申辦水權應繳納登記費 1,200 元、履勘費 1,000 元及狀照費 500 元共計 2,700 元，市府針對已申報納管之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水權登記規費研籌經費予以全額補助。 二、月世界風景區玉池的滯洪管理問題，已訂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邀議員服務處、本府觀光局、月世界人文協會等相關單位會勘研商。 三、有關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後續提送資料，將依相關法規審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54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敬老卡被鎖卡問題，交通局如何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區公車配合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里程段次計費，電子票證倘被鎖卡均可於下一趟乘車時於車內自動解卡。 二、另查移撥公路客運部分，原持敬老卡民衆須至場站解卡，爲提升民衆解卡便利性，交通局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優惠記名卡（敬老、博愛、仁愛）研議採自動扣點方式解卡之可行性，社會局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復交通局，同意敬老卡、博愛卡（不含仁愛卡）於車上自動解卡每筆可申請金額以基本車資半價 13 元計算。 三、客運業者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完成驗票機自動解卡功能，持敬老卡乘車民衆搭移撥公路客運被鎖卡可於下一趟乘車時於車內自動解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378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茄苳納骨塔不應嚴禁燒紙錢，再 3 個月就是七月半，希望市府不要再禁東禁西，應該開放讓鄉親燒紙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並未禁止民衆至納骨塔焚燒紙錢，惟倘若民衆有焚燒紙錢之需求，建議應於具有完善污染防制設備之金爐焚化，以減少空氣污染之情事。</p> <p>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亟力改善露天焚燒紙錢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近年來持續加強推廣環保祭祀，在重大節慶提供紙錢集中收運焚燒服務，將紙錢載運至具完善污染處理設備之焚化廠進行焚燒；中元普渡期間額外提供「網路普渡」來推行環保普渡；平日則以「心香（雙手合十）」或「以功代金」等環保祭祀方式以降低空氣污染進而減少環境負荷。</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43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6
議員姓名	李議員長生
質詢事項	月世界(滯洪池)可否移由觀光局接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月世界園區內之滯洪池及其連接排水道係經濟部水利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01350 號公告雄市管區域排水，作為匯集月世界地區水流並排放至二仁溪之用，管理機關屬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因具有滯洪作用，為防暴雨造成月世界當地發生水患，水利局於每年汛期前，皆會定時疏濬水池及排水道淤泥，確保當地居民安全。</p> <p>二、月世界園區(除滯洪池外)為本府觀光局權管，主要係營造園區內地質景觀及環境綠美化，創作立體植栽及夜間燈光照明，未來並規劃新建旅遊服務中心，以擴大服務遊客之功能。藉由市府水利局與觀光局相互合作順利，共同提升當地觀光品質及防洪效益。</p> <p>三、經本府觀光局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與貴席服務處、本府水利局、本市月世界人文發展協會及田寮區公所辦理「田寮區月世界觀光風景區蓄水池高度及管理事宜」研商會議結果，考量滯洪池防洪維護管理有其專業權責，故仍依本府業務分工之原則，月世界園區內之滯洪池由本府水利局賡續維護管理，而因本市月世界人文發展協會現場建議維持滯洪池高水位以美化月世界景觀，本府水利局並將委託顧問公司測量滯洪池各相關高程，俾評估加高影響，本府觀光局則配合清理沿池排水溝及連接涵管，以使降雨逕流可順利排入滯洪池，上述結論本府水利局業以 107 年 6 月 25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734310600 號函送貴席服務處(諒達)及相關單位。</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731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粹鑾
質詢事項	建議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改建計畫應納入居民意見並加速辦理，帶動鳳山繁榮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原鐵工局提出的鳳山車站商業大樓設計，因不符地方期待，於溝通協商過程，在地民衆不斷要求鐵工局重新設計。嗣後鐵工局雖於 106 年 3 月 6 日提出修正方案，並辦理調整設計說明會，但調整之方案仍引來出席民衆、專家學者及議員等批評，並請鐵工局務必重新設計。</p> <p>二、鳳山車站大樓設計幾經市府都發局與鐵工局積極協商，鐵工局目前已委託新的規劃團隊重新調整設計，新的設計方案市府亦協助與在地專家溝通交換意見。</p> <p>三、鐵工局預計將於 6 月辦理座談會向民衆說明，後續市府將持續監督，並協助在地意見整合納入大樓設計。</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2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50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粹鑾
質詢事項	鐵路地下化鳳山段工程造成民房毀損，住戶陳情未果，市府督促鐵工局於 8 月通車前妥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有關鐵路地下化鳳山段工程造成沿線民宅毀損案，鐵工局南工處承諾將於今(107)年 8 月底前完成受鄰損住戶之修繕，本府工務局仍持續督促該處妥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49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粹鑾
質詢事項	<p>一、因五權南路及五權路排水施工工程，塗掉很多停車格造成民衆使用不便，有何規劃必須跟居民說明不要惹民怨。</p> <p>二、區公所施作 6 米新生街 58 巷時出口有積土無法排出至 8 米側溝，待環保局疏通後，若屬 8 米側溝結構問題，則請水利局盡速改善。</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五權南路及五權路排水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道路中央清掃孔蓋下地及溝頂版更新，以提升道路使用安全性；惟沿線原停車格均劃設於道路中央溝頂版上方，故施工期間需臨時塗銷工區施作範圍內之停車格。</p> <p>本府水利局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邀集貴席及鎮西里、興中里、協和里辦公處等辦理現場會勘，說明施工期間需臨時塗銷施作範圍內之停車格，另保留未施作範圍之停車格供周邊民衆使用，俟工程完工後將依提送本府交通局核備在案之交維計畫復舊原有停車格位，並於施工前沿線張貼告示，請里辦公處協助告知民衆。</p> <p>二、有關新生街一段 58 巷側溝淤積情形，經本府水利局派員調查及測量，因新生街一段 58 巷內為舊部落，地勢相對低窪，另巷內側溝下游高程較上游為高，導致溝內泥沙淤積及排水不良問題。</p> <p>本府水利局於 107 年 7 月 4 日邀集貴席、本府環境保護局、鳳山區公所及鎮西里辦公處等辦理現場會勘，協調後續改善方式。後續將由本府環保局先行辦理新生街一段 58 巷及華西街側溝疏通作業；再由鳳山區公所辦理新生街一段 58 巷側溝改善及本府水利局辦理華西街過路涵管改善，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以降低新生街一段 58 巷內積淹水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374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滯洪池目前蓮花盛開，有很多民衆會前來運動賞花，但卻有很多民衆確無視路口禁止車輛進入標誌，將車開到滯洪池旁，影響安全，卻未見有任何單位前來處理引發民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本府水利局轄管典寶溪 A 區滯洪池範圍，因占地寬廣，各池維護便道均設置車阻，避免民衆誤入產生危險。近期荷花盛開，因民衆貪圖方便破壞車阻，開車進入滯洪池內賞荷，本府水利局於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於受損處設置充水式紐澤西護欄，並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車阻修復，後續將派員加強巡查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3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建議編列警察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7310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建請市府專案表揚正德慈善基金廣設愛心廚房，信徹禪寺買樂器協助新住民等弱勢孩童學習音樂，鼓勵民間政能量傳遞溫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正德佛堂附屬組織正德慈善基金會成立愛心廚房，自發性提供餐食服務弱勢民衆。105 年 8 月 28 日於正德員林分院正式成立第一家愛心廚房，迄今全台已設立 16 處愛心廚房據點，本市設有 3 處「正德愛心廚房」，造福成千上萬弱勢民衆或獨居老人。</p> <p>二、信徹禪寺附屬組織—信徹蓮池功德會長期關懷新住民弱勢團體，成立「法印青少年管樂團」提供新住民二代、單親及弱勢家庭學童學習樂器，社會局前於 103 年媒合善款 50 餘萬協助樂團購置樂器，期透過音樂才藝，讓弱勢孩子在多元入學申請時能有較佳的學校選擇，並藉由社區、安養中心等地的義演機會，培養孩子具備悲憫的胸懷。另社會局輔導社團法人信徹蓮池功德會成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新住民、弱勢家庭兒少及老人照顧工作。針對該會熱心社會公益，於 104 年辦水燈節頒發感謝狀、於 103 年及 104 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優等頒發獎狀，並由本市推薦榮獲 105 年度全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績優團隊獎。</p> <p>三、正德佛堂、信徹禪寺長期以來投入公益慈善事業不遺餘力，自縣市合併以來，年年均榮獲本市績優宗教團體殊榮，今年一樣名列榜上。民政局循例於 7 月底 8 月初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公開表揚本市績優團體，將於表揚手冊新增前開團體善舉之具體事蹟中，讓更多宗教團體見賢思齊。另社會局針對上開寺廟附屬組織部分（正德慈善基金會及信徹蓮池功德會）已多次公開表揚及經費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5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374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台中有綠川整治美化，鳳山體育園區曹公圳河岸燈光美化檢討，讓高雄也有一個讓民衆可以驕傲河川美化休憩區。(防洪維護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鳳山體育園區前曹公圳，本府水利局僅維護水域部分，其餘綠帶、植栽、構造物及裝置燈光美化等，涉及本府體育處、養工處及文化局等多單位，本府水利局將邀集相關單位及里長於 107 年 6 月上旬現勘研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7.11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44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蘇議員炎城
質詢事項	台中有綠川整治美化，鳳山體育園區曹公圳河岸燈光美化檢討，讓高雄也有一個讓民衆可以驕傲河川美化休憩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邀請議員、里長及曹公圳維護相關單位包括本府文化局、養工處及體育處針對曹公圳五期及六期河岸美化辦理現勘討論，將由本府水利局先初步規劃沿線美化改善之構想及經費預算之估算後，再視所需經費邀集沿線權管單位研議分段辦理曹公圳河岸燈光美化改善工程。 二、本府水利局於 6 月 25 日與正修科技大學張老師（鳳儀書院公仔規劃設計者）沿線現勘討論後，已請張老師協助初步規劃中。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07.6.2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2894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5.17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有無石化產業政策？仁大工業區降編後，市府有無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市府應重視石化產業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石化產業發展，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專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製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及設立研發中心與試量產生產線。</p> <p>二、本府、經濟部與科技部合作向行政院陳報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已納入「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申請設置計畫」，做為中油高煉廠轉型再利用之主體計畫，後續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加速轉型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2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
質詢事項	高雄負債是陳菊市長任內最受爭議之議題，高雄市舉債原因是投資高雄建設經費。請問許市長 2019 年總預算可以零舉債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受到國家財政結構分配不均等歷史因素影響，本市長期面臨財政資源匱乏的困境，在縣市合併後，又是六都中唯一與縣合併的直轄市，現有資源分配均較其他直轄市不利，且因面積大幅增加十八倍，基礎建設落差極大，為籌措財源完成各項城鄉重大建設，達到高高平，在中央財源未下放，資源不足及建設需求下，以舉債支應建設為手段之一。</p> <p>二、為改善財政，本府謹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歷經多年的努力，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淨舉借預算數連續 7 年下降，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每年實際舉借數，繼 102 年至 104 年縮小 20~30 億元，以及 105 年度實際舉債僅 20 億元，106 年度歲出、入決算賸餘約 12 億元，除無舉債外並實質還債 10 億元，另尚有收支賸餘 2 億元，顯示本市財政體質已穩定改善。</p> <p>三、本市 108 年度預算案刻正進行籌編，除償還勞健保欠款外，尚需籌措財源以支應調薪、前瞻配合款等巨額支出，因攸關地方財源分配之財劃法迄未修正通過，在本市自有財源有限情況下，預估 108 年度仍須以舉債支應各項市政建設，惟為持結改善本市財政，仍將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控管各機關年度執行情形，朝不舉債方努力。</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1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7362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環保局流動公廁使用年限為何？是否需汰舊換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局流動公共廁所車輛 2 台均已老舊且超過使用年限，將爭取 108 年度廢清基金編列預算進行汰換，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28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各局處長是否有(打電話)下令不用參加 4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吳銘賜議員服務處辦理的和益化工聯合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編號:99661323),該廠核准登記之產業類別為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高風險產業,應分別向本府消防局、經發局定期申報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危險物品。 二、查該工廠最近一期已依規定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報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料未有不全之情事、且近三年未有發生工安事故,故於辦理 107 年工廠校正時一併檢查核對是否與原登記相符,4 月 13 日之稽查未派員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2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7333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議編列警消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警察勤務繁重加給，依據行政院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規定：本府警察局按原支（警勤加給）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本府警察局遵依市議會決議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函請警政署建議由中央補助，惟回復仍應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二、為激勵士氣，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刻正研擬編列 108 年警察勤務繁重加成、消防危險職務加給加成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5.3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2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建議擴大辦理關懷據點老人共餐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今(107)年5月底已設有254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外，其中有202處辦理共餐服務，預計今(107)年將以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14%及里涵蓋率未達40%之行政區者，優先設點，預計設立270處據點為目標。</p> <p>二、另鼓勵據點增加每週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天數，落實在地安老，社會局針對每週服務2天以上的據點，補助志工服務費且補助經費依服務天數而增加，另中央亦補助每週辦理5天的據點業務費、臨時酬勞費及專業人力等費用，穩定據點服務人力及服務能量。目前本市已有36處據點提供每週5天的定點定時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促進樂齡生活。</p> <p>三、本府持續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民間團體(含里辦公處)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四項服務後，即可成為本市據點，倘上開單位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與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洽詢(07-7710055分機3327)。</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73391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區嘉誠里水哮橋上游兩側施作擋土牆案，此地點上下游均已施作護岸，尚有部分段未施作請規劃施作該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水哮橋旁道路既有護岸基礎掏空，先由本府以開口契約辦理修復，本案已派工核准，廠商近期將進場施工，預計 6 月 30 日前修復完成。 二、嘉誠里水哮橋上游河道約 210 公尺護岸整體治理，經初步規劃，預估經費約 550 萬元，本府水利局先予錄案，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針對行政院宣布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建議再爭取高雄市提早於今年 8 月即可補助 0 到 5 歲幼兒,另私立幼兒園補助不應排除六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現行中央所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對象為父母一方為照顧 0 至未滿 2 歲幼兒致未能就業,且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 2,500 元至 5,000 元。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將自 107 年 8 月起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將育有 0 至未滿 2 歲幼兒、符合綜所稅率未達 20%之家庭,且未具下列情形者,皆納入補助對象:</p> <p>(一)「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p> <p>(二)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服務者。</p> <p>意即父母雙薪、單親、或由祖父母協助照顧幼兒之家庭皆可領取育兒津貼。</p> <p>二、另教育部亦於同日宣布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並分 2 期推動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其中六都於 108 學年度實施。</p> <p>(一) 2-4 歲育兒津貼係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且未進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 2 至 4 歲幼兒,1 學年補助每名幼兒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p> <p>(二)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係要求加入準公共化之幼兒園於收費、招生、投保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安全合格、師資配置情形、課程與教學等均需符合相關條件。家長自付額則為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家庭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以達到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之目的。</p> <p>三、有關建議行政院擴大育兒政策本市提早實施部分,本府教育局</p>

將函請教育部，爭取於 107 學年度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 四、至 5 歲幼兒部分，目前本府教育局已配合教育部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5 歲幼兒得免繳交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年補助 3 萬元。另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得申請弱勢加額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 1 學年最高補助 2 萬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 五、本府教育局另開辦 2 至 5 歲兒童托育津貼，針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弱勢家庭幼兒每月補助 3,000 元，一學年最多可補助 3 萬 6,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6.14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7302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5.18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質詢事項	電視新聞報導藝人黃安使用不雅用語批評國家元首，請新聞局正式發函 NCC 進行後續處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新聞局
辦理情形	有關媒體報導藝人使用不雅用語批評國家元首本府新聞局處理如后： 一、新聞局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函文檢送相關電視新聞報導光碟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該會權責審酌是否有違相關法令，並副知鄭議員服務處，合先敘明。 二、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傾以 107 年 6 月 4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辦理 110700279780 號函回復「該局所送側錄光碟內容經調閱相關電視頻道播出系爭新聞報導，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 (NCC 函文如附) 三、有關媒體引用名人不妥言論之報導，本府新聞局認為該言論極為不妥，除無助社會和諧，且亦引起仿效行為之慮，爾後新聞局將持續關注，如有不當用語將函文 NCC 進行後續處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電話：02-33438549  
電子郵件：che@n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700279780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送有關「鄭議員新助反映電視新聞報導藝人黃安使用不雅用語批評國家元首」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5月25日高市新局服字第10730270000號函。
- 二、按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主管機關均為本會；對於電視媒體之管理，本會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
- 三、經依貴局函送側錄光碟內容，調閱相關電視頻道播出旨揭新聞報導，並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副本：

2015-08-04
交12-308-21章

新聞局 1070604



\*10730285300\*